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2025年年報

恒生銀行

2025年年報

目錄	頁數
業績簡報	1
董事會報告	2
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	12
財務概況	19
風險	21
2025年財務報表	10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9
補充資料	202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年報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財政狀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包括策略重點、金融、投資及資本目標；以及本集團實現本文所述的集團（及滙豐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抱負、目標及承諾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描述本集團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預料」、「期望」、「擬」、「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可能」，以及這些字詞的其他組合及類似措辭，均顯示相關文字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的情況為準。本集團並無承諾會修訂或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發生或存在之事件或情況。

任何此類前瞻性陳述均不構成對未來業績的可靠指標，因為此類前瞻性陳述可能涉及重大明示或暗示的假設和主觀判斷，而這些假設和主觀判斷最終未必正確。

前瞻性陳述可以以書面形式作出，亦可以由本集團董事、主管人員及僱員以口述形式作出（包括在管理層簡報中作出）。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因素在內的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業績或其他未來事件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理由可能在於各種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整體市場或經濟狀況、監管和政府政策變化、貿易和關稅政策持續波動、利率和通膨水準加劇波動以及其他宏觀經濟風險、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例如俄烏戰爭或中東衝突）、美國在委內瑞拉的軍事行動以及美國在西半球及其他地區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以及本集團（及滙豐集團）在管理和緩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在實現本集團（及滙豐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抱負、目標及承諾方面的成效相關的風險。

鑑於上述理由，收件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並應謹慎對待此類陳述。

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及業績的風險及因素，已在本年度報告第23至24頁「風險 —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一節列明。

本年報包含大量圖形、文字方塊及證明，旨在對本集團披露的某些要素提供高層次概述，並提高讀者的可讀性與便利性。這些圖形、文字方塊及證明旨在於年報的情景下閱讀。

本年報所載的資料、陳述及意見，並不構成任何適用法律意義上的公開要約，亦不構成任何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出售要約或購買招攬，或就該等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提供任何意見或推薦建議。

業績簡報

	2025年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全年結算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42,254	41,537
營業溢利	18,608	21,558
除稅前溢利	17,908	21,014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5,762	18,379
	%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9.4	11.3
成本效益比率	36.9	36.6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每股盈利	7.94	9.33
每股股息	6.80	6.80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年結日		
股東權益	172,654	169,522
總資產	1,819,113	1,795,196
	%	%
資本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23.3	17.7
- 一級資本比率	25.5	19.4
- 總資本比率	27.1	20.8
流動性比率		
- 流動性覆蓋比率	307.20	301.00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77.80	181.00

董事會報告

主要營業地點

恒生銀行(「本行」)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

主要業務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04頁至第198頁。

後償負債、股本及其他股權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後償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內。本行股本及其他股權工具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37內。

派息

就2025年派發的中期股息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董事

於董事會報告(「本報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為：

鄭維新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長*(自2025年5月起)

彼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逸蘭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彼持有美國康乃爾大學經濟及政治學文學士學位、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彼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律師資格。

彼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以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市區重建局及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前任主席。

林慧虹 MH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5年10月起)

彼亦為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恒生保險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長，也是HSBC Bank (Vietnam) Ltd.董事。彼現時服務多個金融服務業團體，為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會成員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彼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在加入本行前，彼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滙豐香港區營運總監，後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滙豐香港區行政總裁。

* 於2025年5月8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結束後，調任為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鍾郝儀 MH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2月起)

彼亦為奧雅納全球公司、香港寬頻有限公司及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瑪利諾修院學校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科技園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的榮譽法學學士學位，曾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及澳洲取得律師資格。

彼於2024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並分別於2022年及2025年兩度榮獲香港董事學會的傑出董事獎。

彼曾於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不同領導職位。

顏杰慧

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起)

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候補行政總裁、亞洲及中東地區風險管理及合規部總監，以及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彼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商學榮譽學士，及完成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學院高層管理教育行政總裁課程。

彼曾擔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集團財務及業務整合主管及財務主管(環球業務、數碼商業服務及職能部門)。

郭敬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起)

彼亦為震雄集團有限公司、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英國倫敦經濟學院經濟科學士學位。

彼曾擔任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顧問(於退任為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後)。

林詩韻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起)

彼亦為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是M Plus Museum Limited的非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蘇富比亞洲及非洲研究學院的亞洲藝術研究生文憑，及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

彼曾擔任蘇富比企業環球主席，及香港蘇富比有限公司多個高級職位。

廖宜建 JP

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起)

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營運委員會成員、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文學士學位。

他曾擔任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及湖北隨州曾都滙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林慧如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起)

彼亦為Bassett & Walker International, Inc. (營業名稱：Trade Cafe Group)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Nium Pte. Ltd 的董事會觀察員，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Fin Capital 及Terraformation Inc. 的顧問。

彼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的Master's degree in Administration, Policy Analysis and Evaluation，及美國卡尼基美隆大學的生物科學及心理學學士學位。

蘇雪冰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自2022年11月起)

彼亦為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多間本行附屬公司及恒生商學書院董事，及香港恒生大學校董。彼持有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並為亞洲特許銀行家學會特許銀行家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

他曾擔任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及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王小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2月起)

彼亦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是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董事。他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澳洲梅鐸大學商科學士學位。

他曾擔任Worley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周蓉

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起)

彼亦為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首席資訊科技總監。彼持有中國北京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工學碩士及理學碩士，彼亦持有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彼曾任MP Payments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及滙豐金融科技服務(上海)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利蘊蓮由董事會退任，自本行於2025年5月8日舉行之股東會結束後起生效。

施穎茵自2025年10月20日起由董事會退任。

除鄭維新自2025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於本報告日期當日在任的董事，皆於整個年度出任本行董事。

附屬公司董事

除另有註明外，本行由2025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的附屬公司董事詳列如下：

施穎茵*	連錦東
陳家樂	劉宇
陳炳宗*	呂文忠
陳宇晟	馬正威
張家俊*	麥中和
張家慧	巫婉雯
程思韻	Edward Charles Lawrence MONCREIFFE
趙蕙雯	聶德權
周丹玲*	蘇雪冰
朱詠蕾	石元良
徐英偉	蘇浩程
范玖德	Dominic Adam SKEVINGTON*
何樂斯*	宋躍升*
Hong Mei KNIGHT	宋若蘊
林禧彥	Husne Ozge USTA
林海*	王曉坤
林偉中	黃勁峯
柳智航	黃律獻
李潔嫻	汪棣
李文龍	黃偉雄
李佩珊*	吳威
李樺倫	任志輝
梁智維	任志熹
梁健平	阮瑞芬
梁君猷	張平
林慧虹	朱書尚

* 於本報告日期，他／她已經辭任／不再擔任本行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張嘉琪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行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履行擔任本行董事之職責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有關保障範圍及投保金額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本行《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倘於特定情況下遭第三方提出申索，彼等有權要求本行彌補其損失。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是年度內任何期間，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存在與本行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有關係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權益

根據滙豐股份計劃及／或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施穎茵、顏杰慧、廖宜建、林慧虹、蘇雪冰及周蓉於本年內均有資格獲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授予該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

根據滙豐股份計劃條款，施穎茵、顏杰慧、廖宜建、林慧虹、蘇雪冰及周蓉於年內均已購買或獲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普通股。

根據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條款，林慧虹於年內已購買或獲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普通股。

除上述外，本行、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行董事取得本行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獻共為港幣2,900萬元(2024年：港幣2,900萬元)。

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2025年年報》及將發佈的《2025年銀行業披露報表》完全遵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下之《銀行業(披露)規則》以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下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會上提呈。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奉行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行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本行按照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滙豐集團」)的附屬公司問責架構營運，列明高層次的原則，以促進有效的管治及改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溝通及聯繫。

董事會

於董事長帶領下，董事會在審慎有效的控制框架下發揮領導作用。董事會恪守高標準的誠信及道德規範，集體責任促進着長期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風險承受水平，並審批管理層為達至該等策略目標而建議的財務及營運計劃。

董事

本行設有單一董事會，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行使權力，由董事會集體行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行之日常業務管理，彼等以局外人的觀點及建設性態度質詢和協助制訂策略建議，審視管理層在實踐既定目標方面的表現，以及監察本行的風險狀況和業績表現匯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個行業的豐富經驗。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行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兩者獨立分明，分工亦有清楚界定。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長領導對董事會、其下設委員會和個別董事的表現進行年度評估。其職責亦涉及維持與主要相關群體的對外關係以及向董事會傳達其觀點。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行政總裁領導營運委員會，該委員會於2025年成立，旨在協助其履行對本行的職責。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由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組成的各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席均須就相關委員會程序向隨後的董事會會議報告。董事會及各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均設有職權範圍，訂明其責任及管治程序。各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主要職能載於以下段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有關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宜並給予董事會相關事宜之建議。現任委員會成員為郭敬文(委員會主席)、鄭維新及王小彬，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於2025年共召開四次例會。

審核委員會：

- 監督財務報表、銀行業披露報表及財務表現相關披露之完整性、內部稽核部及外部審核程序的成效，以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因應本行風險委員會的意見作出調整
- 審閱財務部門資源及經驗的充足程度以及繼任規劃
- 檢討本行的會計政策並審議相關變動
- 就聘請、續聘及罷免本行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 審閱由附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上達之事項並收取本行財務管理會呈上之會議記錄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建議董事會有關風險相關事項(包括財務及非財務風險)及影響本集團之企業風險、風險管治和企業文化相關事項。現任委員會成員為王小彬(委員會主席)、鄭維新及林慧如，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於2025年共召開四次例會。

風險委員會：

- 至少每年一次審閱滙豐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諮詢董事會是否適用於本行
- 至少每年一次審閱本地風險管理政策，並批准或建議任何變更予董事會審批
- 至少每年一次審閱本集團企業文化聲明並將有關更改推薦予董事會審批
- 監督本集團業務內部各風險類別的風險狀況
- 監督本行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報告亦於每次風險委員會會議上呈上，以匯報就持續監察、評估及管理風險環境，以及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委員會審閱由附屬公司的風險委員會上達之事項並收取風險管理會呈上之會議記錄。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領導董事會的任命程序，物色及提名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並提呈董事會作審批，以配合本行的企業策略。

提名委員會：

- 考慮董事會及其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之組成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審閱重選／選舉董事事宜
- 審閱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 審閱非執行董事之續任任期
- 審閱所有董事對董事會委員會之委任所需付出之時間
- 審批《銀行業條例》項下「經理人」的委任

現任委員會成員為鄭維新(委員會主席)、林詩韻、鍾郝儀、廖宜建及林慧虹。除廖宜建及林慧虹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外，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於2025年共召開兩次例會。

在推薦董事候選人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在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也會考慮候選人所需付出之時間，以及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董事及若干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須經金管局批准。

薪酬委員會

滙豐集團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行所採納並適用於滙豐集團全體僱員的滙豐集團薪酬策略制訂原則、參數及管治架構。本行薪酬委員會負責對影響本集團薪酬相關事項進行監督，尤其是監督滙豐集團薪酬策略的執行及運作；並確保薪酬架構符合當地的法律、規則或法例；符合本行的承受風險水平、業務策略、文化和價值觀以及長遠利益；並適當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以支持本行的成功。現任委員會成員為鍾郝儀(委員會主席)、鄭維新及林詩韻，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於2025年共召開三次例會。

以下為委員會於2025年的主要活動概要：

高層管理人員*

- 審閱本行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並獲得董事會批准
- 審核本行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評分紀錄，並獲得董事會批准

* 高層管理人員包括本行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及營運委員會成員。

全體僱員

- 審閱2024/2025業績計算年度的酬勞檢討事宜
- 檢討薪酬架構的成效
- 省覽重大事件的最新發展，以及監管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如適用)
- 檢討2025年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的識別方法及結果
- 省覽有關獎賞和福利的最新發展及批准相關變更，以應對監管更新和提升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員工價值主張
- 審批2025年的薪酬相關監管報告

本行薪酬政策

我們對員工的獎勵方針，着重營造高績效文化，讓同事能夠發揮最佳表現，專注於為客戶帶來卓越成果。我們的獎勵原則與承諾，為我們的做法提供指引，並進一步提升力度，以吸引、挽留和激勵所需人才的關鍵。

1. **我們負責任地獎勵同事**，包括固定薪酬和核心福利保障、具競爭力的薪酬總額、公平薪酬，以及持續提供更加共融及可持續的福利方案。
2. **我們肯定同事的貢獻**，透過表現檢討機制，包括給予意見和表彰、酬勞與表現掛鈎，以及參與僱員股份計劃的機會。
3. **我們支持同事的成長**，有關方案不限於薪酬，且重視未來技能和發展，支援員工的福祉及彈性。

2025年，我們持續優化員工的獎勵方針，並根據首年實施所得的經驗進行改進。我們不斷提升員工福祉及表彰方案，這些舉措有助於激勵員工發揮最佳表現。

我們的員工獎勵方針是整體員工價值主張的一部分，有助於我們留任並吸引執行策略所需的領導者及人才。

展望2026年，重點工作之一將是根據2025年10月公佈的審慎監管局薪酬規則變更，檢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組合。這項檢討將確保我們的薪酬政策持續支持高績效文化，激勵實現財務及策略目標，並促進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卓越的行為標準。

本行薪酬策略的詳情載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報及賬目》內。

作為《銀行業條例》界定之認可機構，本行須按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該指引」）規定，以獨立於管理層的方式至少每年一次評估其現有薪酬制度及政策是否符合該指引的原則。本行對外委託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進行2024年年度檢討，而薪酬委員會已於2025年4月審評結果，是次檢討確認滙豐集團所採用的本行薪酬策略符合該指引所載原則。

業務回顧

由於本行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獲豁免遵守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8(3)條有關編製業務回顧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鄭維新** 謹啟
香港2026年2月24日

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

(未經審核)

我們致力於與客戶及其他持份者攜手合作，支持向淨零排放過渡及實現可持續未來。

氣候報告方針

載列於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的資料，連同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中的其他有關氣候事宜的詳情，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主要氣候資料和數據。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數據乃就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而編製。如有需要，數據表旁載有對計量技術及計算方法的解釋。

我們已考慮其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於2021年12月發佈有關氣候風險管理的《監管政策手冊》(「SPM」)GS-1須承擔的「不遵守就解釋」責任。本集團於本年度報告作出的披露與於2017年7月發佈之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建議及建議披露資料及其於2021年10月發佈之更新指引一致，唯「補充資料－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解釋性陳述」所述的若干事宜除外。詳情載於本章節及於本年度報告中的「氣候風險」章節。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資料披露標示為：**TCFD**。

我們會因應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等市場發展持續完善其報告，並支持披露的協調工作。

了解我們的氣候報告

本集團能否有效衡量、管治及報告集團的氣候抱負進展，取決於能否取得高質量、可獲取、可比及可靠的內部與外部數據。本集團亦憑着本身能力在過程中按需要及時收集相關數據。使用傳統驗證技術可能難以鑑證較新的數據來源和主題。此等挑戰，加上外部數據來源多樣、架構複雜，增加數據整合程序的複雜性。

我們持續強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數據及分析能力，提供可信賴的數據資產、紀錄表、人工智能與先進的分析解決方案，以支援融資項目排放量、氣候境況分析、壓力測試、可持續金融及投資組合優化等措施。

如何管理氣候 **TCFD**

董事會對氣候風險與機遇的管理策略負有首要監督責任，包括審批氣候相關策略、執行策略、風險管理及相關報告。2025年董事會會議中，各董事獲定期匯報氣候事務進展，並就集團氣候風險與策略的實施情況進行討論與檢討。

鑑於氣候事宜範圍廣泛，管治活動乃視乎適當情況，透過專門管治架構、定期會議及委員會予以管理。相關機構包括董事會轄下若干委員會(如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以及若干管理委員會(如ESG督導委員會)。關鍵摘要如下：

審核委員會

- 審議氣候相關報告、程序、系統及管控措施，並提出質詢。
- 監督氣候匯報相關的披露風險，以回應持份者日益提升的期望。

風險委員會

- 監督執行方案，以確保集團具備穩健的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能力。
- 監督並檢討氣候相關舉措，以評估風險狀況。

ESG督導委員會

- 制定並實施集團的氣候策略，旨在推動價值創造、將氣候變化、多元共融納入至業務及營運中，並制訂最佳常規。
- 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融入至本行策略，制訂氣候相關目標，參與公共政策，並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 督導並監察集團在氣候策略上取得的進展。

行政總裁及營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已將相關氣候評分卡與ESG關鍵績效指標納入其2025年績效目標。此舉使我們的策略、措施與規劃得以協同運作，支持集團的業務及客戶過渡至淨零。向行政總裁及營運委員會成員授出的浮動薪酬獎勵均反映根據計分卡上財務及非財務目標(包括現有ESG關鍵績效指標)所得的績效評核結果。

過渡至淨零排放 TCFD

我們致力於在2030年或之前使在香港的自身業務營運達至淨零排放¹，並致力促成滙豐集團的氣候抱負。有關滙豐集團的氣候抱負詳情，請參閱其年報及賬目。

滙豐集團於2024年1月發佈其首個淨零碳排放過渡計劃，首次概述其淨零策略及實施方案，同時確認有關方針將一直更新完善。滙豐集團於2025年11月發佈更新版計劃，強化以客戶為中心、商業導向及靈活應變的過渡策略。有關滙豐集團如何將淨零考量融入協助不同客戶群體過渡之策略，請參閱《滙豐集團2025淨零過渡計劃》中「支援客戶」章節。

我們持續透過支持客戶、將淨零排放理念融入營運模式、合作營造有利環境等方式，為滙豐集團過渡計劃貢獻力量。為配合和響應滙豐集團的氣候策略，我們制訂了相應的氣候策略及相關舉措和規劃，以協助本集團業務和客戶實現過渡。

支援我們的客戶 TCFD

可持續發展融資及投資

我們持續協助滙豐集團實現於2030年前提供並促成7,500億美元至1萬億美元可持續發展融資及投資的抱負。滙豐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融資及投資抱負旨在協助促進綠色、可持續發展和以社會為中心的業務，以及推展可持續投資產品和解決方案。

¹ 此僅包括範圍1及2的排放。

可持續發展融資及投資的進展載列如下。

	2025年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可持續發展融資概要 ¹		
已提供的資產負債表相關交易 ²	42,612	41,798
貢獻總額	42,612	41,798

¹ 上表參照了我們根據滙豐集團《可持續發展融資及投資數據錄》編製的可持續發展融資產品說明書予以記錄。所提供的金額包括已提供資產負債表相關交易的協定限額。表中所列數據涵蓋恒生集團，包括恒生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² 於2024年，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綠色按揭僅納入9個月的數字，並首次載列於報告中。2025年的匯報已包含12個月的交易數字並以延遲一季方式呈報(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乃由於在取得第三方數據支持上出現時間滯後。於未來年度的報告中，我們將繼續以延遲一季方式呈報綠色按揭。

支援客戶的可持續發展旅程

我們持續透過「可持續發展Power Up融資基金」為跨行業企業提供多元化的綠色及可持續融資方案。為此，我們成立了「可持續發展Power Up團隊」，與各戰略夥伴協作，為客戶提供ESG專業知識與實務支援。2025年，我們批准了本行首筆在香港用於購買電動建築工程設備的綠色貸款，以減少施工現場的污染物排放和緩解噪音問題。

合作營造有利環境

我們積極與政府機構、金融監管機構及行業協會合作，共同營造有利環境。透過參與香港交易所ESG學院、ReThink HK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可持續發展高峰會等重要論壇與倡議，我們致力提升行業參與度、推動綠色金融創新並強化市場復元力。憑藉策略性夥伴關係與思想領導力，我們期望支持香港可持續金融的發展。

融入淨零排放 TCFD

自身業務的淨零排放

我們致力於在2030年或之前使在香港的自身業務營運達至淨零排放¹，並致力促成滙豐集團的氣候抱負。此項營運業務淨零排放目標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可持續金融行動計劃》的指引。

我們遵循滙豐集團方針，持續透過降低消耗量及採用低碳替代方案，處理營運排放問題。碳信用額僅用於消除營運中無法合理削減的殘餘排放。

耗能和用水

我們採取了多項節能措施，包括在總部大樓及旺角辦公大樓設立先進數據分析系統以優化能源消耗。為響應香港政府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採取的行動，三幢辦公大樓及大部分分行已加入《節約章2025》計劃及《4T約章》計劃。我們參與了由香港水務署推行的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

¹ 此僅包括範圍1及2的排放。

可再生能源

為支持本地可再生能源發電，我們已在總部大樓及旺角辦公大樓安裝太陽能板。於2025年，我們購入共23,580兆瓦時的可再生能源證書(「可再生能源證書」)或綠色能源證書(「綠色能源證書」)。「可再生能源證書」所標示的每一度電，均代表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風能及堆填區沼氣等項目)所產生的電力。

供應鏈參與

遵循滙豐集團的方針，我們持續加強與供應商合作，並更加關注並無公開披露減排計劃甚至未有制訂減排計劃的供應商，透過提供額外指引為他們提供支持。我們於揀選供應商時已強化提問內容，以更全面掌握其過渡進程，並將供應商碳足跡納入供應商甄選考量因素。

環保表現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範圍1及範圍2(以市場為基礎)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33	4,856
範圍1		33	117
範圍2(以市場為基礎)		-	4,739
範圍2(以地點為基礎)		11,529	12,259
每名全職僱員範圍1及範圍2(以市場為基礎)平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全職僱員	0.0	0.7

環境關鍵事實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總能源消耗	千瓦時(千)	24,010	24,241
總耗水量	立方米	52,235	51,718
棄置於堆填區廢物量	公噸	352	341
回收廢物循環再造量	公噸	168	190

數據覆蓋： 僅包括恒生及其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
註解： 全職僱員：等同全職員工

我們的報告期與財政年度(1月至12月)一致。由於數據出現三個月的滯後情況，故我們採用先前年度第四季的数据作為本年度第四季數據的估算數值。

遵循滙豐集團的排放計算方法，我們收集我們具營運控制權的營運活動數據，並估算當中所產生的排放量。

於過往年度，在計算範圍1及2的排放時，我們採用由本地供應商提供的特定排放系數。自2025財政年度起，我們遵循滙豐集團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並根據市場層面應用本地排放系數的加權平均值。此舉可使我們確保排放計量指標報告方面與滙豐集團保持一致。2024年，經重新計算的範圍1及2排放總量(以地點為基準)為11,229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而原申報數字則為12,37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此計算方法的優化對我們已報告的整體減排進程的影響有限。

於過往年度，我們僅以地點為基準披露範圍2排放。自2025財政年度起，我們將同時以地點為基礎及市場為基礎披露範圍2排放。此舉旨在提升我們實現淨零營運目標相關努力的透明度。

- 就以地點為基準而言，消耗電力的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涵蓋電力消耗產生的排放，但不包括因使用可再生能源證書或綠色能源證書所進行的調整。
- 就以市場為基準而言，消耗電力的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涵蓋電力消耗產生的排放，且包括因使用可再生能源證書或綠色能源證書所進行的調整。於2025年，我們合共購入23,580兆瓦時的再生能源證書及綠色能源證書，該數量接近全年總耗電量。

管理氣候風險 TCFD

氣候風險涉及氣候變化及過渡至淨零經濟可能產生的財務及非財務影響。我們根據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各業務部門的氣候風險，並已將氣候考慮因素納入集團的傳統風險類別。

本集團面臨的重大氣候風險涉及我們組合內的批發及零售客戶融資活動，且我們在保險業務資產擁有權方面亦面臨氣候風險。本行客戶在我們資產管理業務中面臨與氣候相關的投資風險。

有關我們應對氣候風險的方法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中的「氣候風險」章節。

氣候境況分析得出的見解 TCFD

氣候境況分析旨在評估滙豐集團在不同氣候境況下面臨的潛在風險和脆弱性因素，以支持我們履行業務策略。

滙豐集團整體內部氣候境況分析充分多元化，得以透過運用潛在氣候結果，深入探討關鍵的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的脆弱性。該等分析提供見解，提升滙豐集團對可能出現的各類過渡及全球暖化發展軌跡的了解，進而指導本集團如何管理對其客戶及其股東的潛在財務影響。

我們的氣候境況

本集團於2025年參與滙豐集團整體內部氣候境況分析工作。此分析聚焦於以下時間範圍：

- 短期：2025年至2027年（0至2年）
- 中期：2027年至2030年（3至5年）
- 長期：2030年至2040年（5至15年）

本集團已採納由滙豐集團設計的一套多元氣候境況，該等境況探索可行的發展路徑，可支持整體觀點，從而補充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戰略思維。該等境況獲業內權威機構（如綠色金融網絡（「NGFS」）第五期、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及國際能源總署（「IEA」））的支持，並透過更細緻的層級分析加以深化，爭取確保與業內認可方針保持一致，並反映最新氣候政策及經濟展望及我們產品組合的脆弱性因素。

- **低於2度**，與《巴黎協定》一致境況，假設氣候政策嚴格程度將隨時間有序漸進提升。淨零排放目標雖能達成，但需待2050年後實現。

- **當前承諾**，氣候行動僅限於政府當前承諾及已實施的政策。此境況將導致過渡至淨零經濟的進程慢於所需速度，反映當前過渡步伐。
- **嚴峻氣候壓力**，評估零散氣候政策及嚴峻實體風險事件並存影響的極端短期境況。特別是探討實體事件觸發混亂氣候行動，進而引發短暫的急劇經濟衰退。
- **下行實體風險**，氣候行動僅限於當前政府政策，新減碳政策未能推行，導致全球暖化顯著及實體風險事件。

有關氣候境況所用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滙豐集團的年報及賬目。

我們的方法

本集團的氣候境況分析模型納入一系列可能對客戶產生影響的氣候特定計量指標，例如預期產量、收入、成本及資本開支。

我們評估此等計量指標如何與碳價等經濟因素相互影響，即阻止碳排放活動並鼓勵低碳解決方案的氣候相關政策的成本效益。隨著高排放活動不再具經濟效益，預期碳價上升將導致減少排放。

評估我們的氣候風險復元力

在本集團評估範圍及限制下，我們預計氣候風險將在批發及零售貸款組合中加劇。隨着過渡風險及實體風險預計上升，我們預期氣候相關信貸風險將隨時間增加，其增速取決於評估境況的嚴重程度。然而，我們的組合仍具備應對低碳經濟過渡所產生風險的復元力。儘管其他類別的風險亦可能導致氣候相關損失，惟預期所造成財務影響在近期內仍將微不足道。

氣候變化如何影響我們的組合

本集團批發業務組合主要承受來自貸款業務的氣候風險。有關評估聚焦過渡風險的影響，尤以高過渡風險行業為重點範圍。整體而言，分析顯示於評估時間範圍內，預期本集團批發貸款組合仍具備應對氣候相關風險的復元力。

本集團最大的商業房地產組合位於香港，主要面臨洪水風險，包括沿海淹浸及熱帶氣旋。近年來，該等事件的嚴重程度及發生次數均有所增加。本集團的分析顯示，嚴格的建築標準、地方防洪措施(如排水隧洞)及保險保障，均可能會限制氣候變化對香港業務組合造成的財務影響。整體而言，分析結果與過往評估一致，顯示本集團商業房地產組合仍具備應對氣候風險的復元力。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新浮現的風險，並因應不斷演變的氣候境況調整其策略，確保業務組合維持財務穩健性。

零售按揭組合的氣候境況分析顯示，長遠而言預計氣候相關損失仍然微不足道。儘管預期氣候風險事件的嚴重程度將隨時間惡化，面對嚴峻的下行實體風險境況，在獲得保險保障及按揭組合相對較低的貸款成數的支持下，預期我們的整體損失在長期內仍維持低水平。

氣候境況分析結果的限制

氣候境況分析為一門不斷演變的學科。儘管本集團透過利用最新的發展及可取得的最佳數據致力不斷提升其方法，但進行分析時仍存在大量限制及假設。隨着能力的提升，氣候境況分析結果可能隨之改變。

氣候境況分析結果的用途

境況分析用於評估滙豐集團在氣候相關風險中承受、適應及復元的能力。此分析有助評估本集團策略重點的復元力。

氣候境況分析結果用於支援本集團的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ICAAP」)，有助我們評估應對氣候相關風險所需維持的適當資本水平之方式。

有關滙豐集團內部氣候境況分析的結果、模型假設、限制及改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其年報及賬目。

財務概況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本財務回顧中的評論將比較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業績評論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79.08億元，較前一年減少港幣31.06億元，即15%。

淨利息收入減少港幣19.40億元，即6%，為港幣288.44億元，主要反映儘管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有所增加，但市場息率下調所造成的影響。淨利息收益率收窄21個基點至1.99%，主要由於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下降15個基點。淨息差收窄6個基點至1.72%，由於貸款需求低迷以及資金重新配置至收益較低的金融投資。

	2025年	2024年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448,600	1,396,927
淨息差	1.72%	1.78%
淨利息收益率	1.99%	2.20%

淨服務費收入增長港幣10.15億元，即19%，為港幣63.31億元，主要由於2025年股市成交量增加帶動證券經紀收入增長39%，以及客戶群擴大及成交量增加刺激零售投資基金收入增長24%，這凸顯了財富方案策略奏效。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增加港幣130.17億元，即169%，為港幣206.98億元。淨交易收入、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以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合共錄得收益港幣24.85億元，而2024年為港幣10.44億元，主要由於結構性產品利息支出減少、資金掉期活動之收益增加及客戶交易活動增加帶動外匯收入上升。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保險業務金融工具的收入／(虧損)淨額增加港幣115.76億元至港幣182.13億元，主要反映息率下調導致債務證券錄得公平價值收益(前一年情況則相反)，以及股市表現強勁帶動股票證券而錄得公平價值收益。超過90%的保險業務以可變計量法入賬，因此，該等公平價值變動將透過保險財務支出計入保險合約負債，以反映保單持有人應得的金額。

保險服務業績上升港幣5.35億元，即24%，為港幣28.06億元，主要反映新業務增長，帶動合約服務差額結餘增長，令合約服務差額的回撥增加。

其他營業收入增加港幣6.06億元，即77%，為港幣13.90億元，主要由於再保險收入增長。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較2024年增加港幣32.76億元，即69%，為港幣80.49億元，主要受惠於香港商業房地產。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增加主要源於新違約風險準備增加、資產質素信貸遷移、非住宅物業供過於求對租金及資本價值造成下壓，以及用作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模型更新所致。

營業支出增長港幣3.93億元，即3%，為港幣155.86億元，主要由於人事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及資訊科技相關費用上升，反映本集團為支持業務增長而持續投資於人才與科技。

成本效益比率輕微上升0.3個百分點至36.9%。

物業重估淨虧損增加港幣7,200萬元，為港幣6.55億元。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減少港幣8,400萬元，主要反映一間物業投資公司的重估值減少。

資產負債表評論(與2024年12月31日比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總客戶貸款減少港幣260億元，即3%，為港幣8,070億元，主要由於貸款需求疲弱及定期貸款還款。總減值貸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港幣510億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港幣570億元。此變動主要反映若干已減值企業貸款的評級下調扣減貸款撇銷。於2025年12月31日，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7.04%，而於2025年6月30日為6.69%，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6.12%。

客戶存款較2024年底增長港幣160億元，即1%，為港幣12,830億元。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對客戶存款總額比率由2024年底的49.5%，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54.9%，反映本行客戶群擴大。於2025年12月31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61.4%，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64.7%。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787,349	819,136
客戶存款(包括結構性存款)	1,283,341	1,267,021
貸款對存款比率	61.4%	64.7%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港幣30億元，即2%，為港幣1,730億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利潤(扣除派息及本年度股份回購計劃)。其他儲備增加港幣20億元，即10%，主要反映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正面變化。

風險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風險管理方法(未經審核)

承受風險水平

承受風險水平界定我們願意承擔以達至其策略性目標的總風險，以及為有效營運而無法容忍的風險。承受風險水平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共同制定本集團願意進行若干活動及持續評估該等活動的機制。

董事會定期對本集團風險偏好進行檢討及審批，確保仍然切合本身用途。

我們的風險偏好以定量和定性的方式表達，並透過風險偏好聲明明確地表達。

本集團考慮下列條件以制定風險偏好：

- 與我們策略、目的、價值觀，外圍風險環境、聲譽及客戶需要銜接；
- 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重點的遵守情況；
- 對未來風險的前瞻性觀點；
- 可用資本、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表槓桿是否足以承擔風險；
- 負責管理風險狀況的員工數目和能力；
- 可用系統的風險管理功能、能力及復元力；
- 適用的監控環境對緩減風險的有效性；及
- 內部和外部披露的承諾。

風險偏好聲明的成效會定期於風險管理會議匯報，以輔助就違反風險偏好及相關緩減措施進行針對性的洞察及討論。該報告有助迅速識別並減輕風險，並藉以制訂風險調整薪酬，推動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

本行深明，風險管理的主要作用為保障本行客戶、業務、員工、股東及服務所在社區，並同時確保我們能支持本行策略及達至可持續增長。

此外，本行認同建立穩健文化的重要性，當中包括影響有關風險意識、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的行為的共同態度、信念、價值觀及標準。全體僱員均肩負風險管理責任，而董事會則對此負最終監督責任。

實施業務策略仍然是本行的工作重點。在推行改革的同時，本行積極管理執行風險。我們亦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包括確保挽留主要人員的策略，以令本行持續安全運作。

風險管理方法(未經審核)(續)

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在整個組織和各個風險類型致力使用建基於文化及價值觀的全面風險管理模式。此模式已概述於風險管理架構當中，並已包括本行在管理重大金融和非金融風險過程中所採用的重大原則及慣例等。

風險管理架構以一致的方式闡述我們識別、評估及管理對我們的營運、發展及履行外部承諾至關重要的風險的方法。

風險管治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審批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監管責任。風險管理相關事宜由風險委員會提供意見。透過管理層在風險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的檢討及呈交的獨立質詢報告，風險委員會對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的有效性及風險管理架構進行監督。

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負有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以及風險管理架構有效性的執行責任，並由風險管理會議成員提供支援。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對決策負有個人問責義務的高級管理層履行。

我們採用明確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協助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受到適當監督並有妥善的問責制度，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

角色和責任

所有員工須負責識別及管理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該等職責是使用「三道防線」模型所界定，該模型考慮了本行業務及職能架構。

「三道防線」

為建立穩健的監控環境以管理風險，本行採用以業務為基礎的「三道防線」模型。「三道防線」模型清晰界定風險管理及監控環境的管理問責及責任。

此模型有助本行實施風險管理方法，釐清責任和鼓勵合作，並確保有效協調風險及監控活動。

「三道防線」模型概述如下：

- 第一道防線為風險責任人，負責識別、記錄、呈報及管理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的監控及評估機制，以減輕該等風險。
- 第二道防線負責就有效風險管理對第一道防線提出質詢，並就第一道防線提供意見及作出指導，以助確保能有效管理風險。
- 第三道防線為內部稽核，負責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程序是否有效設計及營運提供獨立的保證。

風險管理方法(未經審核)(續)

角色和責任(續)

獨立風險及合規管理部門

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管理部門由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領導，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該部門獨立於包括銷售及交易的業務部門，為決策提出質詢、監督，以及適當地平衡風險及回報。其職責包括監控風險狀況，以及識別及管理前瞻性風險。

管理金融和非金融風險為本集團員工的職責。員工須管理所負責業務及營運活動之風險。

本行透過多名風險管理專才維持充足風險監管措施，而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及環球業務則持有整體問責。我們力求維持健全的監控環境，並定期測試及監控我們的監控措施，這些措施旨在防止風險發生，在風險發生時進行偵測，並在風險偏好內及時補救，從中學習。

風險管理工具(未經審核)

本集團使用一系列工具以識別、監控和管理風險。主要工具總結如下。

風險偏好

請參閱上文「承受風險水平」一節。

風險圖譜

本集團使用風險圖譜，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定性聲明對各風險分類在特定時點的剩餘風險狀況進行第二道防線評估。風險管理人必須對目前的剩餘風險狀態進行紅黃綠(「紅黃綠」)評估，將為應對風險而採取的緩減行動(行動計劃)的狀態與相應的紅黃綠和風險偏好狀況狀態進行配對。風險管理人亦須在風險圖譜報告中對補救行動(行動計劃)給予評論。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我們運用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流程，對在中長期可能威脅我們營運或執行策略的事件提供前瞻性意見。

我們積極評估內部及外部風險環境，並對整個組織及環球業務所識別的主題進行檢討，以發現可能須上報的風險。我們會在有需要時更新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於2025年，由於若干範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我們已將該等範疇識別並視作本行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之一部分。我們會特別關注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風險、科技及網絡保安風險、金融犯罪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管理工具(未經審核)(續)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續)

風險

趨勢¹

詳情

外部因素引致

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風險



我們的業務和組合面對政治不穩定、社會動盪及軍事衝突相關風險，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危及我們的員工安全及／或對資產造成實質損害。我們亦面對宏觀經濟風險，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收益增長及資產質素發生變化。我們會密切監察並審視環球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的加劇風險，包括國際貿易政策的不明朗因素。

我們繼續密切監察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商業房地產市場狀況。在息率下調、股市暢旺的正面財富效應及經濟狀況改善支持下，香港的市場情緒及經濟前景繼續呈現改善跡象。然而，全面復甦或許尚需一段時間，預期流動性及估值壓力在短期內持續，尤其是中型及低於投資評級的企業。在中國大陸，市場基本面依然疲弱，再融資風險持續存在。

科技及網絡安全風險



技術故障或來自內部或外部威脅的惡意活動，使我們面臨服務中斷或數據損失的風險。我們繼續監察威脅情況的變化，包括因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事件持續引起的威脅，以及第三方違規及由此對風險管理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推行持續改進計劃，協助支持科技營運的復元力和穩定性，並應對日新月異並加劇的網絡威脅環境。

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面對氣候相關風險，而且由於極端天氣事件日趨頻繁、國家和政治議程存在差異，以及部分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環境變得更加複雜和規範，此風險有所增加。金融機構在氣候議題上的行動和投資決策，持續受到持份者更嚴格的審視。未能滿足這些不斷演變的期望，可能會造成財務及非財務風險，包括聲譽、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



客戶、員工及第三方從事犯罪活動，會令我們承受金融犯罪風險。日益複雜的地緣政治挑戰、宏觀經濟前景及制裁合規性質複雜多變、金融犯罪法規持續演變、科技急速發展、國家數據私隱規定與日俱增，以及詐騙手法日趨成熟，均導致金融犯罪風險環境加劇。因此，我們將繼續面對潛在監管執法及聲譽風險。

¹



2025年風險增加



風險維持在2024年全年同等水平



2025年風險減少

風險管理工具(未經審核)(續)

壓力測試

我們的壓力測試計劃旨在評估我們業務模式面臨的潛在財務風險，並構成我們風險管理、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劃的一部分。我們既按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壓力測試，亦進行本身的內部界定的壓力測試，藉此了解潛在弱點的性質，量化有關影響，以及制定可行的緩減措施。壓力測試的結果讓管理層得以有效了解嚴重不利事件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並向監管機構展示集團應對衝擊的能力以及對金融穩定性可能造成的任何後果。

我們的內部資本評估採用一系列壓力情境，以探索系統性風險以及集團特有的其他潛在事件。

於2025年，我們已完成銀行策略和企業計劃的集團整體內部壓力測試。此壓力情境評估持續的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包括關稅和地緣政治衝突)的影響，這些仍然是全球經濟面臨的主要風險。

除了集團整體壓力測試情境外，我們還會定期針對其所在市場的宏觀經濟和事件驅動型情境進行分析。我們亦會參與其業務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規定壓力測試計劃，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規定的各項壓力測試。

我們每年亦在集團層面及(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層面進行反向壓力測試，以了解哪些潛在極端狀況會使我們的業務模式無法運作。反向壓力測試識別出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壓力及風險，並有助為旨在緩減風險的預警系統、管理措施及應變計劃提供指引。

本集團的壓力測試計劃由風險委員會監督，結果會向財務管理會議／風險管理會議、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如適用)。

2025年主要發展

我們繼續管理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風險，以及商業房地產行業和本節所載述的其他主要風險。

於2025年，我們已加強下列範疇的風險管理工作：

- 我們已加強流程、框架及監控措施，以改善對第三方財務穩定性的監督。我們已提升盡職審查和監控能力，完善管理供應鏈和營運抗逆能力。我們將繼續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營運抗逆能力。
- 我們的全面監管報告計劃取得了進展。監管報告計畫旨在加強我們的流程、改善一致性並提高監管報告管控。此項計劃仍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並會繼續着重數據增益、匯報系統轉型及提升報告編製流程中的監控環境。
- 我們已進一步加強公司整體對氣候相關事項的管理方式。這包括是更新政策及指引(如氣候風險措施文件)，以及持續完善風險指標及評估方法，以協助監控及管理風險承擔。我們亦已檢討多個氣候模型，致力提升內部氣候情境分析的能力。
- 我們運用先進的技術及分析能力，以改善我們識別可疑活動及防止金融犯罪的能力。我們將繼續評估技術方案，以改善我們偵測及防止金融犯罪的能力。

集團重要之銀行及保險業務風險

與銀行業務及制定保險產品業務有關之主要風險類別於下表闡述。

風險闡述－銀行業務(未經審核)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信貸風險 因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但亦會來自擔保及衍生工具等若干其他產品。	信貸風險： - 按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還款而可能損失的金額計量； - 透過各種內部風險管理措施並在指定授權架構內的人士所批准的限額內進行監控；及 -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而有關架構為風險管理人員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並且為地區市場、組合或行業設定限額及偏好。
財資風險 財資風險是資本、流動資金或資金資源不足以履行財務責任及滿足監管規定的風險，包括結構性與交易性外匯風險承擔及市場利率變化而對盈利或資本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以及退休金風險與保險風險。	財資風險源自相關資源及風險狀況改變，而有關改變是由於客戶行為、管理決策或來自外圍環境。	財資風險： - 透過風險承受水平和更細化的限制來衡量，設定該等限制旨在提供風險不斷增加的預警，相關監管指標的最低比率，以及監察影響財務資源的主要風險驅動因素的指標； - 根據風險承受水平，採用基於策略目標的業務計劃以及壓力和情境測試予以進行監察及預測；及 - 透過各種資源連同風險狀況、策略目標及現金流監控管理。

集團重要之銀行及保險業務風險(續)

風險闡述－銀行業務(未經審核)(續)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利率、匯率、資產價格、波幅、相關性、信貸息差等市場參數的變化對交易活動產生不利財務影響的風險。	市場風險從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產生。 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於「財資風險」論述。 來自保險業務的市場風險於「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論述。	市場風險： - 使用敏感度、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計量，詳盡反映一系列市場變動及情境的潛在損益以及於指定期間的經濟下行風險； - 運用風險價值、壓力測試及其他計量方法監察；及 - 使用獲董事會及各種風險管理會議批准的風險限額管理。
氣候風險 氣候風險是指可能因氣候變化和過渡至淨零排放經濟而產生的財務及非財務影響。	氣候風險可能透過以下渠道出現： - 實際風險，這是由於天氣事件（例如颶風及洪水）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的增加，或氣候模式長遠轉變，或海平上升而引起的風險； - 過渡風險，這是源於轉向低碳經濟過程中（包括政府政策與法規、科技及市場需求變化，以及因持份者的期望、作為及不作為而引發的聲譽影響）而產生；及 - 漂綠風險，這是由於有意或無意對持份者作出有關可持續發展的不準確、不清楚、具誤導性或缺乏事實根據的聲明而產生。	氣候風險： - 使用風險標準及壓力測試計量； - 按照風險承受水平聲明進行監察；及 - 透過遵守風險承受水平門檻和特定政策，並透過加強程序及開發工具，包括制定產品市場控制以管理漂綠風險及建立投資組合指導能力，以管理淨零排放抱負。

集團重要之銀行及保險業務風險(續)

風險闡述－銀行業務(未經審核)(續)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抵禦風險 本行因業務持續受到重大干擾而無法向客戶、關連公司及交易對手提供重要服務的風險。	如程序、員工、系統或外部事宜出現失誤或不足，則可能會產生抵禦風險。	抵禦風險： － 針對本行所協定的風險偏好，使用一系列標準進行計量； － 透過監管業務流程、風險、控制及「策略求變」課程以進行監控；及 － 透過持續進行監控及主題檢討進行管理。
監管合規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是與違反我們對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承擔的職責、不當市場行為(包括未經授權的交易)及違反相關金融服務監管標準相關的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源自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守規、規則、法規，並可呈現為市場或客戶結果欠佳，引致罰款、處罰，並對業務造成聲譽受損。	監管合規風險： － 經參考風險偏好、已識別的衡量標準、對事件的評估、監管當局的回應以及我們監管合規團隊的判斷和評估，從而進行計量； － 按照第一道防線的風險及監控評估、第二道防線部門監察及監控保證活動的成果，以及內部審核及監管機構視察的結果，從而進行監察；及 － 透過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對僱員進行相關培訓及活動監察以確保僱員遵守政策及程序，從而進行管理。如有需要，我們會積極進行風險監控及／或修正工作。

集團重要之銀行及保險業務風險(續)

風險闡述一銀行業務(未經審核)(續)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是指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被用於非法活動的風險，包括欺詐、賄賂及貪污、逃稅、違反制裁及出口管制，洗錢、以及恐怖分子及武器資金籌集。	金融犯罪風險產生於日常銀行業務，涉及客戶、第三方及僱員。	金融犯罪風險： – 經參考風險偏好聲明、已識別的衡量標準、對事件的評估、監管當局的回應以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團隊的判斷和評估，從而進行計量； – 按照我們的第一道防線部門對金融犯罪風險及控制措施的評估、第二道防線部門監察及監控活動的成果、內部審核及監管視察的結果，從而進行監察；及 – 通過建立和傳達適當的政策和程序，對員工進行培訓及以活動監察，從而進行管理。必要時進行主動風險控制和／或修正工作。

集團重要之銀行及保險業務風險(續)

風險闡述一銀行業務(未經審核)(續)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模型風險

模型風險是指因模型誤差或不當使用模型推算結果進行業務決策，從而造成不利後果的潛在風險。

每當我們須依賴模型作出業務決策時，模型風險便會出現，此風險可體現於財務及非財務兩方面。

模型風險：

- 經參考模型表現追縱及詳細技術檢討結果及監管回饋進行計量，而主要衡量標準包括模型驗證結果及監控結果；
- 按照模型風險偏好聲明、來自模型風險管理小組完成的獨立驗證的意見予以監察；及
- 透過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對員工進行相關應用培訓及在對員工應用的監督以助確保運作成效、並確保模型獲批准使用予以管理。

風險闡述一保險業務(未經審核)

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與集團的銀行業務受到不同監管。保險公司已採用適合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方法和流程管理當中的風險，但同時亦受到集團監控。本集團保險業務存在營運風險及同樣面對銀行業務所面臨的部分風險，而這些風險均由本集團的相關風險管理流程所監管。

集團重要之銀行及保險業務風險(續)

風險闡述－保險業務(未經審核)(續)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保險承保風險

經過一段時間後，獲取保單成本，加上行政開支和賠償及利益支出的總額，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總額之風險。

賠償及利益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過往的死亡率及發病率、失效率及退保率。

保險承保風險：

- － 按壽險未決賠款及分配至承保風險的經濟資本計量；
- － 透過獲批准限額及獲授權限的架構監察；及
- －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而有關架構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包括應用產品設計、承保、再保險及賠償處理程序。

金融風險

金融風險包括無法將保單未決賠款與適當的投資配對的風險，以及無法與某些保單的持有人分享預期財務業績的風險。

金融風險來自：

- － 金融資產公允值或該等資產日後現金流變動的市場風險；
- － 信貸風險；及
- － 公司未能向投保人支付到期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

金融風險：

- － 乃就各類型風險獨立計量：
- － 市場風險按經濟資本、內部衡量標準及主要財務變數產生之波動而計量；
- － 信貸風險按經濟資本計量並指一旦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付款，計量可能損失的金額；及
- － 流動資金風險是使用內部衡量標準計量，包括受壓的營運現金流預測；
- － 透過設有經批准限額及指定權限的架構進行監控；及
- － 透過健全穩妥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當中訂有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包括應用產品設計、資產負債配對及紅利率。

此部分闡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控制，尤其與使用金融工具相關(「金融風險」)的風險管控。本集團承受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財資風險、市場風險、氣候風險、抵禦風險、監管合規風險、金融犯罪風險、模型風險和保險業務風險。

(a) 信貸風險

有關信貸風險的定義，請參閱第26頁。

信貸風險管理

2025年主要發展(未經審核)

在2025年，本行管理信貸風險的政策與慣例並無重大改變。我們繼續於信貸風險子部門層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我們積極管理與宏觀經濟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通脹、財政和貨幣政策、更廣泛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和衝突。

管治及架構(未經審核)

本行已制訂信貸風險管理及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程序，並繼續評估主要市場的經濟發展對特定客戶、客戶分層或信貸組合的影響。倘信貸狀況出現變動，本行會採取緩解措施，包括修訂承受風險水平或限額及期限(如適用)。此外，本行繼續根據個別客戶要求、客戶關係狀況、地方監管規定、市場慣例及本行於當地的市場地位，對信貸融通的條款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子部門(經審核)

經董事會授權予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以信貸批核權限，及轉授該等權限的權力。信貸風險子部門負責信貸風險管理的主要政策及程序，包括制訂集團信貸政策及風險評級架構、就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承受水平提供指引、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信貸風險，並監察各組合的表現及管理，培養負責任貸款文化。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程序(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程序由三個主要領域組成：建模與數據、執行及管治。

建模與數據(未經審核)

本行已制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建模與數據程序，有關程序須符合模型風險管治，包括就重大模型變動進行獨立審核。

我們就生成無偏差而獨立的全球經濟情境設有中央化程序。情境須經過滙豐集團及本行的審查及質詢程序。每季度均會審閱及查核情境及概率加權與經濟形勢的一致性，以及經濟及金融風險，並由本行減值委員會的高級管理層作最終審查及批准。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續)

執行(未經審核)

本行透過集中減值機制，運用來自各類客戶、財務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數據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該等數據均經過多項驗證檢查及改善程序。在可行情況下，該等檢查及程序均按照滙豐集團全球一致的方式集中處理。

管治(未經審核)

為審查及批核減值結果，本行設立管理層的質詢討論會。管理層的質詢討論會均有業務，信貸風險管理及財務部的代表參與。批核結果會隨後上報減值委員會，以取得本集團對於期內預期信貸損失的最終批准。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包括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財務總監、財務主管、批發信貸風險管理部主管和零售銀行及財富風險部主管。

風險集中(經審核)

如若干交易對手具備相若的經濟特點，或在同一行業、地區經營業務，以致彼等整體更易受經濟或政治狀況變動所影響，即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本行擁有涵蓋廣泛產品的多個業務部門。本行採納多項監控，包括設置組合及交易對手限額、審批及評估流程，以及跨行業、市場和業務部門的壓力測試。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經審核)

本行的風險評級系統促成本集團所採納的巴塞爾協定框架下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支持計算信貸監管規定的最低資本水平。

五類信貸質素各自包括一系列涵蓋批發客戶及零售貸款的精細內部信貸評級。

就債務證券及若干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外界評級已根據相關客戶風險評級與外界信貸評級配對的基準調整，使之與該五類信貸質素相符。

批發貸款(未經審核)

信貸風險評級下的10個等級是更精細的23個等級債務人違約或然率的概括。本行會視乎風險項目所用巴塞爾協定計算法的精確程度，運用10級或23級分級制度對所有企業客戶進行評級。

每個信貸風險評級組別均與一個外界評級等級相關，此乃參考有關等級的長期違約率(即發行人加權過往違約率的平均值)。內部及外界評級的配對屬指標性質，且可能隨時間流逝而有所變動。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續)

零售貸款(未經審核)

零售貸款質素是根據12個月概率加權的違約概率而定。

信貸質素分類(未經審核)

信貸質素分類 ^{1,2}	主權債務證券 及票據	其他債務證券 及票據	批發貸款		零售貸款	
	信貸評級機構 之評級	信貸評級機構 之評級	內部評級等級	12個月巴塞爾 違責或然率%	內部評級等級	12個月概率加權 的違約概率%
高等評級	BBB級及以上	A-級及以上	CRR1至CRR2級	0-0.169	1至2級	0-0.500
良好評級	BBB-至BB級	BBB+至BBB-級	CRR3級	0.170-0.740	3級	0.501-1.500
中等評級	BB-至B級及無評級	BB+至B級及無評級	CRR4至CRR5級	0.741-4.914	4至5級	1.501-20.000
次等評級	B-至C級	B-至C級	CRR6至CRR8級	4.915-99.999	6級	20.001-99.999
已信貸減值	違約	違約	CRR9至CRR10級	100	7級	100

¹ 客戶風險評級(「CRR」)。

² 12個月特定時點概率加權的違約概率。

信貸質素分類之定義：

- 高等評級：有關風險有很強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很低之違約或然率或預期損失。
- 良好評級：有關風險顯示出有良好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較低之違約或然率。
- 中等評級：有關風險需要較密切監察，但顯示出有足夠的能力，以滿足財務承諾，違約風險屬低至中度。
- 次等評級：有關風險需不同程度的特別監察並具較高之違約風險。
- 已信貸減值：已評估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闡述。

暫緩還款貸款及暫緩還款(經審核)

暫緩還款措施包括對正在或即將在履行財務承諾方面遇到困難(「財務困難」)的債務人提供寬減。

倘我們因憂慮借款人應付到期合約還款的能力而修改合約還款條款，則貸款將繼續分類為暫緩還款。本行對暫緩還款的定義包括非還款類別的相關寬減(例如契諾豁免)。

有關撤銷重議暫緩還款貸款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續)

暫緩還款貸款的信貸質素(未經審核)

就批發貸款而言，倘若還款相關的暫緩還款措施導致財務責任減少，或倘若出現其他減值跡象，則未分類為信貸減值的貸款會分類為信貸減值。若客戶的一項貸款根據我們的現有披露被識別為暫緩還款貸款，則其所有融通(包括未經修改的貸款)均被視為已信貸減值。就零售貸款而言，倘授出重大寬減，貸款將被分類為已信貸減值。

倘獨立計算，非還款暫緩還款措施未必導致貸款被分類為已信貸減值，除非與其他信貸減值指標合併計算，則作別論。不論屬批發還是零售貸款，此類貸款均被分類為履約暫緩還款。

批發及零售暫緩還款貸款會被分類為已信貸減值，直至於觀察期內(最少一年)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現金流無法收回的風險已大幅降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任何未被視為已信貸減值的暫緩還款貸款將繼續暫緩還款，自信貸減值不再適用之日起計最少兩年。就批發及零售貸款而言，對暫緩還款及仍未處理的貸款會授予暫緩還款措施並導致客戶分類為已信貸減值。

暫緩還款貸款及預期信貸損失之確認(經審核)

暫緩還款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評估反映此類貸款一般出現較高的損失率，因此此類貸款被歸納於第2階段或第3階段。而損失率的增加會反映在需要進一步分層的無抵押零售貸款中更為明顯。就批發貸款而言，暫緩還款貸款一般會進行個別評估。信貸風險評級乃減值評估的固有要素。個別減值評估會考慮暫緩還款貸款未來無法還款的較高風險。

減值評估(經審核)

有關我們的貸款及金融投資減值政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

貸款撇銷(經審核)

有關我們的貸款撇銷政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出現合理預期金融資產的現金流不能收回時，應進行撇銷。為確保有效管理對客戶的催收，此原則並無禁止本地提早撇銷。

在無抵押個人信貸方面，包括信用卡，一般會於拖欠付款達約達180日時撇銷。如出現破產等情況，可提前撇銷。然而，在特別情況下，為避免不公平對待客戶、履行對客戶的責任或符合監管機構的期望，撇銷期限可進一步延長。

在有抵押個人信貸方面，當收回抵押品、收取償付款項或確定無法收回抵押品時，須開始進行撇銷考量。當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已經確定，並且沒有進一步收回的合理預期下，可提前撇銷。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任何有抵押資產若連續出現拖欠達約超過60個月或無抵押貸款出現拖欠達約超過180日，將重新評估收回的可能性。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續)

貸款撇銷(經審核)(續)

無論有抵押資產或無抵押資產，催收行動可於撇銷後繼續。

任何逾期180天仍未撇銷的無抵押貸款，以及任何處於「拖欠」狀態60個月或以上仍未撇銷的擔保貸款，均需透過適當的管治機制進行額外監控。

下表按階段和行業概述了集團的信用風險，以及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每個階段記錄的金融資產具有以下特徵：

第1階段：金融資產並無減值及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第2階段：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入賬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第3階段：具有客觀金融資產減值證據，因而被視為違責或已信貸減值，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購入或衍生的已信貸減值：按反映已產生貸款損失的大額折現購入或承辦，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都會在逾期30日時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從第1階段轉撥至第2階段。下文按逾期少於及多於30日呈列第2階段金融資產的賬齡，並由此列示因賬齡(逾期30日)及因在較早階段已識別(逾期少於30日)而被歸類為第2階段的金融資產。

(a) 信貸風險(續)

按級別分佈列示的信貸風險(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及預期信貸損失覆蓋之概要(經審核)

	賬面／名義總額 ¹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 衍生的 已信貸 減值 ²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 衍生的 已信貸 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 衍生的 已信貸 減值	合計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653,569	96,160	56,605	204	806,538	(662)	(2,760)	(15,639)	(128)	(19,189)	0.10%	2.87%	27.63%	62.75%	2.38%
- 個人	373,041	13,291	1,443	-	387,775	(384)	(1,019)	(253)	-	(1,656)	0.10%	7.67%	17.53%	不適用	0.43%
- 企業及商業	251,687	82,850	55,162	204	389,903	(253)	(1,741)	(15,386)	(128)	(17,508)	0.10%	2.10%	27.89%	62.75%	4.49%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8,841	19	-	-	28,860	(25)	-	-	-	(25)	0.09%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9%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85,357	-	-	-	85,357	(1)	-	-	-	(1)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37,519	767	14	-	238,300	(34)	(1)	(5)	-	(40)	0.01%	0.13%	35.71%	不適用	0.02%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289,659	8,533	37	-	298,229	(68)	(29)	-	-	(97)	0.02%	0.34%	0.00%	不適用	0.03%
- 個人	240,556	2,803	10	-	243,369	(5)	-	-	-	(5)	0.00%	0.00%	0.00%	不適用	0.00%
- 企業及商業	42,469	5,719	27	-	48,215	(61)	(29)	-	-	(90)	0.14%	0.51%	0.00%	不適用	0.19%
- 非銀行金融機構	6,634	11	-	-	6,645	(2)	-	-	-	(2)	0.03%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3%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431	181	-	-	612	-	(2)	-	-	(2)	0.00%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0.33%
- 個人	1	-	-	-	1	-	-	-	-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 企業及商業	41	181	-	-	222	-	(2)	-	-	(2)	0.00%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0.9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89	-	-	-	389	-	-	-	-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1,266,535	105,641	56,656	204	1,429,036	(765)	(2,792)	(15,644)	(128)	(19,329)	0.06%	2.64%	27.61%	62.75%	1.35%

¹ 指約定金額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的最高風險額。

² 購入或衍生的已信貸減值(「POCI」)。

第二階段客戶貸款逾期日數分析(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其中包括：其中包括：				其中包括：其中包括：				其中包括：其中包括：			
	逾期多於				逾期多於				逾期多於			
	第2階段	沒逾期	逾期1至 29日 ¹	30日 或以上	第2階段	沒逾期	逾期1至 29日	30日 或以上	第2階段	沒逾期	逾期1至 29日	30日 或以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13,291	10,754	1,592	945	(1,019)	(798)	(80)	(141)	7.67%	7.42%	5.03%	14.92%
- 個人	82,850	82,542	252	56	(1,741)	(1,732)	(5)	(4)	2.10%	2.10%	1.98%	7.14%
- 企業及商業	19	19	-	-	-	-	-	-	0.0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銀行金融機構	96,160	93,315	1,844	1,001	(2,760)	(2,530)	(85)	(145)	2.87%	2.71%	4.61%	14.49%

¹ 逾期日數(「DPD」)。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按級別分佈列示的信貸風險(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及預期信貸損失覆蓋之概要(經審核)(續)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 衍生的 已信貸 減值 ¹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 衍生的 已信貸 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 衍生的 已信貸 減值	合計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706,478	74,667	50,822	142	832,109	(683)	(2,472)	(9,764)	(54)	(12,973)	0.10%	3.31%	19.21%	38.03%	1.56%
- 個人	373,719	11,418	1,220	-	386,357	(355)	(922)	(209)	-	(1,486)	0.09%	8.07%	17.13%	不適用	0.38%
- 企業及商業	298,586	63,184	49,602	142	411,514	(291)	(1,550)	(9,555)	(54)	(11,450)	0.10%	2.45%	19.26%	38.03%	2.7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4,173	65	-	-	34,238	(37)	-	-	-	(37)	0.11%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11%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 及貸款	76,007	216	-	-	76,223	(2)	-	-	-	(2)	0.0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01,352	1,078	6	-	202,436	(20)	(3)	-	-	(23)	0.01%	0.28%	0.00%	不適用	0.01%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336,998	13,135	181	-	350,314	(65)	(61)	-	-	(126)	0.02%	0.46%	0.00%	不適用	0.04%
- 個人	241,539	4,998	5	-	246,542	(5)	-	-	-	(5)	0.00%	0.00%	0.00%	不適用	0.00%
- 企業及商業	81,378	8,137	176	-	89,691	(57)	(61)	-	-	(118)	0.07%	0.75%	0.00%	不適用	0.13%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4,081	-	-	-	14,081	(3)	-	-	-	(3)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2%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1,550	348	-	-	1,898	(1)	(2)	-	-	(3)	0.06%	0.57%	不適用	不適用	0.16%
- 個人	1	-	-	-	1	-	-	-	-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 企業及商業	1,161	348	-	-	1,509	(1)	(2)	-	-	(3)	0.09%	0.57%	不適用	不適用	0.2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88	-	-	-	388	-	-	-	-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322,385	89,444	51,009	142	1,462,980	(771)	(2,538)	(9,764)	(54)	(13,127)	0.06%	2.84%	19.14%	38.03%	0.90%

¹ 指約定期額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的最高風險額。

² 購入或衍生的已信貸減值(「POCI」)。

第二階段客戶貸款逾期日數分析(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其中包括：		其中包括：		其中包括：		其中包括：		其中包括：		其中包括：	
	第2階段	沒逾期	逾期1至 29日 ¹	逾期多於 30日	第2階段	沒逾期	逾期1至 29日	逾期多於 30日	第2階段	沒逾期	逾期1至 29日	逾期多於 30日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 客戶貸款												
- 個人	11,418	8,405	1,918	1,095	(922)	(701)	(74)	(147)	8.07%	8.34%	3.86%	13.42%
- 企業及商業	63,184	62,769	362	53	(1,550)	(1,538)	(11)	(1)	2.45%	2.45%	3.04%	1.89%
- 非銀行金融機構	65	65	-	-	-	-	-	-	0.0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74,667	71,239	2,280	1,148	(2,472)	(2,239)	(85)	(148)	3.31%	3.14%	3.73%	12.89%

¹ 逾期日數(「DPD」)。

(a) 信貸風險(續)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經審核)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遍佈多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下表顯示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最大信貸風險，其中並未計及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除非該等強化信貸條件符合會計對銷規定)。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至於授出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最大信貸風險是對方要求履行擔保時，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至於在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最大信貸風險一般是信貸承諾所涉的全數金額。

	2025年	2024年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0,290	10,43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52,668	39,613
衍生金融工具	12,528	20,201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26,961	114,368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80,814	33,47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85,356	76,221
客戶貸款	787,349	819,136
金融投資	479,207	536,745
其他資產	33,906	28,815
金融擔保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或有負債 ¹	21,459	22,848
貸款承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495,708	495,092
	2,186,246	2,196,951

¹ 包括履約及其他擔保。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經審核)

預期信貸損失的確認及計量涉及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根據經濟預測形成多種經濟情境及分佈估計，將這些假設應用於信貸風險模型以估計未來信貸損失，並對結果進行概率加權以得出無偏差的預期信貸損失估值。

管理層已於選擇經濟情境及其權重前評估現行經濟環境，審視最新經濟預測，並討論關鍵風險。

倘模型計算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未能充分反映已識別的風險及相關的不確定性，或未能捕捉重大突發事件，本行會採用管理層判斷調整。

方法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採用四個情境，以探討最新經濟預測，並表達管理層對多項風險及潛在結果的觀點。本行亦會每季以最新的經濟預測及分佈估計創建每個情境。

上行、中心及下行這三種情境來自外部共識預測、市場數據及整體經濟結果的分佈估計。共識及市場預測隨後將作為條件假設，被用作模型中其他變數的擴展。第四種情境一下行情境二，代表管理層對嚴重下行風險的看法。

(a) 信貸風險(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經審核)(續)

方法(續)

中心情境被認為是「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且通常被分配最大概率權重。中心外圍情境代表與中心情境的短期周期性偏差，其中經濟假設變數最終會回歸長期趨勢。中心外圍情境被分配10%概率。

滙豐集團中心情境是基於外部預測的共識構建，並假設已公佈的氣候措施、碳定價及綠色稅費的影響已納入經濟預測，前提是這些措施的短期影響已反映已頒佈的法律，或可以根據當前趨勢和法定目標合理預測。

變數走勢和預測與長期氣候結果相符，但更依賴額外政策調整，具有更大的不確定性。這些不確定性將透過具體的氣候情境進行分析。更多詳情，請參閱「氣候境況分析之見解」一節。

下行情境二探討比共識情境所捕捉到更極端的經濟結果。在此情境下，變數在設計上不會回復到長期趨勢預期。相反，變數可能會探索替代的均衡狀態，在此狀態下，經濟活動變數會永久偏離過往趨勢。下行情境二被分配5%概率。

在大部分情況下，該權重方案被視為適合作無偏頗的預期信貸損失估算。然而，倘若經濟前景及預測被視為特別不確定，且風險上升，管理層可能偏離這種以可能性為基礎的情境權重方法。

經濟環境闡述

本節所呈列的經濟假設，特別為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而制訂，並在過程中參考多個外部預測及估算。

預測可能變化，並仍存在不確定性。設計外圍情境時，旨在捕捉關鍵經濟及金融風險的形成，以及經濟變數的替代預測。

於2025年年報用作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情境載於下文。

共識中心情境

在我們的主要市場中，中心情境考慮2026年相對較2024年第四季所作的預測的增長為高。2027年的預測變化較為複雜，反映不同地區市場動態各有不同。中心情境的模型假設2026年初美國關稅稅率(以貿易加權平均值衡量)為15%。最近數月，由於美國下調了對中國內地進口商品的關稅稅率，並對部分關鍵產品實施了針對性關稅豁免，因此美國關稅稅率有所下降。

與2024年第四季相比，中國內地和香港的預測有所改善。2024年第四季的預測受到預期美國開徵關稅將導致經濟增長大幅放緩的影響。此後，由於中國成功將貿易從美國轉移至其他國家，加上預期將出台更多官方政策支持，增長預測因應上調。至於香港，預期息率下調將進一步推動住宅物業成交增長和本地消費改善。

(a) 信貸風險(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經審核)(續)

共識中心情境(續)

儘管貿易政策存在不確定性，通脹持續走高，勞動市場疲軟，但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亦較2024年第四季有所改善。美國經濟對關稅的抵禦能力高於預期，而私營企業的科技業相關投資增長蓬勃，為經濟增長帶來進一步支持。

在中心情境中，香港本地生產總值預計於2026年按年增長2.3%，而五年期內的預測平均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幅將為2.3%。

共識中心情境的主要特點是：

- 自2024年第四季以來，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已出現改善，但展望仍認為香港及中國內地2026年的增長速度與2025年相比將會放緩。
- 隨着經濟活動放緩及企業減少招聘，預計2026年香港失業率會適度上升，但與過往水平相比仍屬偏低。
- 在中國內地，由於消費需求疲軟及製造業持續增長，預期通脹仍將處於低位。
- 預計中國內地房地產價格將持續下跌。香港方面，受息率下調刺激，市場恢復置業意欲，預計房地產價格將進一步溫和回升。
- 根據預測，我們主要市場的商業房地產行業的部分分類亦將繼續面臨挑戰。尤其是寫字樓分類的需求出現結構性變化，導致估值下降。
- 根據預測，主要市場的利率將於2026年逐漸下降。長遠而言，預期政策利率將維持於高於近年的水平。

中心情境最初根據11月底的預測得出，其後持續審視至2025年12月底。根據滙豐集團的情境框架，中心情境的概率權重為75%。

(a) 信貸風險(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經審核)(續)

共識中心情境(續)

共識中心情境使用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及概率如下。

中心情境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增(年均增長率)		
2026年	2.3	4.4
2027年	2.3	4.2
2028年	2.3	4.0
2029年	2.4	3.8
2030年	2.4	3.8
5年平均 ¹	2.3	4.0
失業率(年均比率)		
2026年	3.6	5.2
2027年	3.4	5.2
2028年	3.1	5.1
2029年	3.0	5.0
2030年	3.0	5.0
5年平均 ¹	3.2	5.1
房屋價格(年均增長率)		
2026年	0.5	(1.6)
2027年	1.5	2.1
2028年	2.5	3.5
2029年	2.1	3.4
2030年	2.1	2.3
5年平均 ¹	1.8	1.9

¹ 5年平均¹按2026年第一季至2030年第四季季度預測計算。

(a) 信貸風險(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經審核)(續)

共識上行情境

相比中心情境，共識上行情境的特點是近期經濟活動較強勁，其後成為長遠趨勢的預期水平。共識上行情境亦包含比中心情境較低的失業率和較高的資產價格。在投資增加及消費支出增加的推動下，通脹溫和加速。

情境與多個主要上行風險議題相符，包括部分關稅措施撤回、放寬監管、中美關係改善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緩和。

共識上行情境使用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及概率於下表列示如下。

共識上行情境的最佳結果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基線至峰值) ¹	20.7	30年第四季	28.6	30年第四季
失業率(%，最低) ²	2.8	28年第二季	4.7	27年第四季
房屋價格增長率(%，基線至峰值) ¹	19.4	30年第四季	14.9	30年第四季

¹ 「基線至峰值」是指從2026年第一季度至2030年第四季度的序列數自基線值之最高水平的百分比變化。「%，最低」是情境下的最低預計失業率。

² 情境的預計最低失業率或政策失業率。

下行情境

下行情境探討關鍵風險議題的加劇和具體化，設定模型時已考慮經濟衝擊會導致消費及投資減少以及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對大多數市場而言，通脹率及利率均低於中心情境。

主要下行風險包括：

- 保護主義政策增多，將降低投資，使國際供應鏈複雜化，並阻礙貿易流動；
- 鑑於估值過高，尤其是科技業的資產價格可能突然重估，繼而削弱財富效應並最終增加信貸風險；
- 中東衝突及俄烏戰爭範圍擴大及持續時間延長，將削弱市場信心及投資；及
- 中美兩國之間持續分歧，影響經濟市場的信心、全球貨品貿易及關鍵技術的供應鏈。

(a) 信貸風險(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經審核)(續)

共識下行情境

在共識下行情境中，關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較預期嚴重，導致經濟活動比中心情境疲弱。共識下行情境與關稅稅率相符，美國關稅稅率以實際貿易加權平均計量，在2026年上升至19%，並於2027年保持在該水平，主要理由在於實施行業特定的關稅稅率。

在此情境下，本地生產總值下降，失業率上升，而資產價格及大宗商品價格下跌。該情境的特點是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關稅稅率高於中心情境的假設水平。現有及近期批准的貿易協定假定持續有效。在大多數市場，由於假設關稅將導致美國出口需求下降，因此通脹率相對於中心情境有所下降。

下表描述了關鍵宏觀經濟變數及其在共識下行情境中的機率。

共識下行情境的最壞結果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基線至谷底) ¹	(1.7) 27年第四季	(1.7) 26年第三季
失業率(%，最高) ²	4.8 26年第四季	6.8 27年第四季
房屋價格增長率(%，基線至谷底) ¹	(3.8) 27年第一季	(5.6) 27年第一季

¹ 「基線至谷底」是指從2026年第一季度至2030年第四季度的序列數自基線值之最低水平的百分比變化。「%，最高」是情境下的最高預計失業率。

² 情境的預計最高失業率或政策失業率。

下行情境二

下行情境二反映管理層對極端經濟分佈的看法。其將多項風險同時具體化，導致環球嚴重衰退。其後需求將下降，導致大宗商品價格暴跌，失業率迅速上升。

該情境描述關稅措施升級，引發全球貿易戰，並進一步加劇地緣政治危機。資產價格大幅下跌，其中科技股預計將經歷最顯著的價格調整。該情境與美國關稅稅率以實際貿易加權平均數計量相符，在2026年上升至25%，並在2027年保持在該水平。

下行情境二使用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如下。

(a) 信貸風險(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經審核)(續)

下行情境二的最壞結果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基線至谷底) ¹	(9.3) 27年第三季	(6.0) 27年第一季
失業率(％，最高) ²	7.0 26年第四季	7.0 27年第四季
房屋價格增長率(％，基線至谷底) ¹	(19.6) 29年第二季	(23.1) 27年第四季

¹ 「基線至谷底」是指從2026年第一季度至2030年第四季度的序列數自基線值之最低水平的百分比變化。「％，最高」是下行情境二下的最高預計失業率。

² 情境的預計最高失業率或政策失業率。

情景權重

情境權重按共識預測概率分佈去校準。如管理層認為校準後的權重仍存在滯後和未能反映近況，或未能呈現對經濟及地緣政治風險分佈的看法，則可選擇改變權重。在決定情境和權重時，管理層已考慮共識情境內部和外部風險評估之間的關係。

2025年第四季度，預測及分佈估計評估已納入有關關稅及政策的不確定性，且自情境制定以來未發生任何重大事件而對前景產生實質性影響。預測離散度、金融市場波動性和其他不確定性指標仍接近其長期平均值。

因此，情境權重並無變化，並與情境的校準機率保持一致。在主要市場中，共識中心情境的機率權重為75%。共識上行情境的權重為10%，共識下行情境的權重亦為10%。下行情境二的權重為5%。

鑑於美國在2026年1月初干預委內瑞拉的政治領導和能源資產，管理層已評估有關潛在影響，包括對油價的影響，結論為預期的溢出效應仍在現有情境的範圍內，包括油價可能大幅下跌。因此，管理層認為無需對經濟情境或權重採取額外行動。

下表描述每種情境下分配的機率。

情境權重，％

	標準權重	香港	中國內地
25年第四季度			
上行情境	10	10	10
中心情境	75	75	75
下行情境	10	10	10
下行情境二	5	5	5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市場的共識上行情境及中心情境的合併權重為85%，與2024年12月31日保持不變。分配給下行情境的權重亦保持不變。

(a) 信貸風險(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經審核)(續)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涉及重大判斷、假設及估算。當中包括在經濟狀況及風險持續變化下經濟情境的選擇和配置，以及估計該等情境對預期信用損失的經濟影響，尤其當信貸風險模型無法捕捉到歷史狀況。

經濟情境如何在預期信貸損失計算中反映

本行使用模型來反映經濟情境及預期信貸損失的估算。本行貫徹遵循滙豐集團所制定的方法，以應用前向經濟指引於批發及零售業務信貸風險的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上。

滙豐集團已開發一套全球適用的方法以應用前瞻經濟影響於批發及零售業務信貸風險的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上。本集團繼續遵循滙豐集團的方法。下文載列標準方法、管理層作出的判斷調整和2025年狀況的調整。

對於批發業務而言，我們估算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的期限架構。對於違責或然率，我們會考慮遠期經濟指引與市場特定行業違責率的相關性。對於違責損失率的計算，我們會考慮遠期經濟指引與特定市場及行業抵押品價值及變現率的相關性。我們會估算各金融工具於整個期限架構的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

就已減值貸款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估計是基於折讓現金流計算，並針對個別借款人的具體情況，採用內部前瞻性情境分析。我們採用概率權重結果，並視乎重大性和借款人狀況，所考慮的情境數量目將有所變化。在與評估個案相關的情況下，遠期經濟指引會納入這些情境。對於重大性較低的個案，則使用違約損失率驅動的預期信貸損失估計。

就零售信貸業務方面，模型主要基於歷史觀察、違責率及抵押品價值的相關性。

對於違責或然率，經濟情境的影響運用了違責率與宏觀經濟變數的歷史關係，按每個組合以模型計算。此等因素透過使用經濟反映模型或包含內部、外部及宏觀經濟變數的模型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損失估算。在相關資產尚餘到期日內，宏觀經濟對違責或然率的影響以模型計算。

對於違責損失率，按揭貸款組合的影響來自市場房屋價格指數預測及更新預測抵押品價值後對應的預期違責損失率，去預測資產尚餘期限內的未來貸款估值比率，並以模型計算影響。對於無抵押貸款組合，運用過往觀察到的回收率來計量損失。對於按揭貸款，少量的貸款組合利用適用於下行情境二的受壓違責損失率。

(a) 信貸風險(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經審核)(續)

管理層判斷調整及其他調整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倘若管理層相信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並無充分反映於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則管理層判斷調整及其他調整通常為客戶、客戶群或組合層面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短期增減。此可能關乎模型並未反映的風險或不確定性及／或具有重大不確定性的突發事件，惟須經管理層審視及質詢。

在判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管理階層判斷性調整及其他調整的影響會同時考慮總餘額及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並根據內部調整框架分配到適當的階段。

管理層判斷調整及其他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管治流程進行檢討。管理層的審查及質詢着重於理據及調整金額，若調整金額重大，第二道防線便會作出進一步檢討。基於內部框架，部份管理層判斷調整已經建立了停止調整所需的條件，在管治審視過程中一併考慮。

內部管治過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的判斷調整，並在可行時透過重新校準和重新開發模型，以減少判斷調整。

影響管理層判斷調整的因素，隨着經濟環境及新風險的出現而不斷演變。除管理層判斷調整外，還有「其他調整」，用於應對流程限制、數據或模型缺陷，並可以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新模型的影響。其中管治已經取得充分進展，可以將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納入列賬基準預期信貸損失總額中。

對於批發貸款組合，會個別評估違約風險，因此管理層僅會對履約貸款組合作出判斷調整。

於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判斷調整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港幣3億元。

(a) 信貸風險(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經審核)(續)

管理層判斷調整及其他調整(續)

於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按情境權重申報的準備時作出的「管理階層判斷調整」與「其他調整」載列於下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零售業務	批發業務 ²	合計	零售業務	批發業務 ²	合計
模型所推算預期信貸損失(A) ³	1,676	1,746	3,422	1,434	2,120	3,554
企業貸款調整	—	36	36	—	(268)	(268)
其他信貸判斷	20	—	20	23	—	23
管理層判斷調整總額(B) ⁴	20	36	56	23	(268)	(245)
其他調整(C) ⁵	—	385	385	34	206	240
最終預期信貸損失(A+B+C) ⁶	1,696	2,167	3,863	1,491	2,058	3,549

¹ 管理層判斷調整於表中分別顯示為對預期信貸損失增加或(減少)。

² 批發貸款組合對應於履約貸款組合的調整(第1階段和第2階段)。

³ 模型所推算預期信貸損失指應用任何調整之前的或然率加權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⁴ 指管理層因認為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未能充分反映任何特定組合於業績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預期信貸損失而應用的調整。此情況可關於模型並無反映的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及／或突發事件。

⁵ 指為解決流程限制及數據／模型不足而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進行的調整，並在適當情況下納入新模型的影響，前提是管治已取得足夠進展，能夠準確估算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並將其納入報告的預期信用損失總額。

⁶ 正如內部信貸風險管治載述(請參閱「信貸風險管理」一節)。

於2025年12月31日，作出批發管理層判斷調整的目的是增加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港幣3億元，主要涉及企業承擔，以反映房地產行業的不確定性。

就零售貸款組合而言，管理層判斷調整涉及中國按揭貸款組合。預期信貸損失準備金增加港幣2,000萬元，主要是反映季度宏觀經濟變數更新及房地產價格波動，導致貸款階段遷移的影響。

(a) 信貸風險(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經審核)(續)

管理層判斷調整及其他調整(續)

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之經濟情境敏感度分析

作為預期信貸損失管治程序的其中一環，管理層會透過對上述各情境逐一設定100%權重，重新計算所選組合在各情境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藉此審視預期信貸損失結果對各種經濟預測的敏感度。判定信貸風險大幅提升以及計量貸款的準備結果時，已考慮有關權重。

就下行及上行情境計算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不應作為可能發生的預期信貸損失結果的上限和下限。不同經濟情境下於未來可能發生的違責所產生的影響，乃透過重新計量貸款於結算日的準備得出。

當設定100%權重時，反映更嚴重風險情境的估計數字存在特別高的不確定性。

就批發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敏感度分析不包括牽涉違責(第3階段)債務人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及金融工具，因為第3階段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對債務人特定的信貸因素的敏感度，較對未來經濟情境的敏感度高。因此，在進行個別評估時，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未必是主要考慮因素。即使向違責債務人提供的貸款佔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一大部分，但其在整體批發貸款風險承擔中所佔比例仍然很小。由於預期信用損失所敏感的信用因素範圍廣泛且具有特定性，因此無法針對所有違責債務人提供一套統一的有效風險敏感度分析。

就零售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敏感度分析包括涉及違責債務人的客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在無抵押組合中的第1階段／第2階段貸款，零售預期信貸損失對宏觀經濟因素的改變較敏感。

批發及零售貸款敏感度

批發及零售敏感度表格呈現100%加權結果，並不包括保險業務持有的組合與小型組合，故不可與其他信貸風險表格中個人及批發貸款直接進行比較。在批發及零售分析中，下行情境二的結果不可直接進行比較，因為兩者反映相對於期末共識情境的不同風險。

批發及零售敏感度分析包括管理層判斷調整(如適用)。

就零售及批發貸款組合而言，在上述各情境下，金融工具的賬面總額乃相同。因此，就類似的風險狀況及產品特徵而言，敏感度影響主要為宏觀經濟假設變化的結果。

(a) 信貸風險(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經審核)(續)

批發及零售貸款敏感度(續)

批發貸款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之敏感度¹

涉及重大計量不確定性的金融工具的 預期信貸損失 ²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香港	中國內地	香港	中國內地
列賬之預期信貸損失	1,470	692	1,636	404
中心情境	1,402	671	1,501	346
上行情境	1,118	563	1,071	237
下行情境	1,748	835	2,541	668
下行情境二	3,125	1,050	4,513	1,429

¹ 不包括違約債務人。² 包括受重大計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與2024年12月31日相比，下行情境二預期信貸損失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影響較低，主要由於部分高風險項目的違約具體化以及相關的下行不確定性降低。

零售信貸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之敏感度^{1,3}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 ²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香港	中國內地	香港	中國內地
列賬之預期信貸損失	1,496	79	1,311	57
中心情境	1,460	75	1,239	46
上行情境	1,433	73	1,213	45
下行情境	1,549	85	1,336	63
下行情境二	2,170	191	3,564	155

¹ 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不包括使用較不複雜模型方法的組合。² 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僅包括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³ 預期信貸損失之敏感度是按照以上個別情境以100%加權的方式計算，並進行管理層判斷調整(如適用)。

於2025年12月31日，分析顯示由於香港的組合規模相對較大，所以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水平最高。

(a) 信貸風險(續)

對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經審核)

以下披露提供本集團對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的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準備的對賬表，包括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變動是按年度計算，並反映期初及期末金融工具之狀況。

金融工具的轉撥代表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和相關預期信貸損失準備階段轉移的影響。

階段間轉移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代表此等轉移(例如由12個月(第1階段)轉至期限內(第2階段)預期信貸損失計量基準)所導致的增幅或跌幅。重新計量淨額不包括正在轉移階段的金融工具的相關客戶風險評級／違責或然率變動，並連同其他信貸質素變動於「風險參數變動(信貸質素)」一項中反映。

「衍生及購入的新金融資產」、「撤銷確認的資產(包括最終還款)」及「風險參數變動(進一步貸款／還款)」之變動代表由本集團貸款組合內貸款額變動的影響。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合計	
	賬面總額／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於2025年1月1日	1,121,033	(751)	88,366	(2,535)	51,003	(9,764)	1,260,544	(13,104)
金融工具轉撥：								
- 由第1階段轉撥往第2階段	(74,328)	98	74,328	(98)	-	-	-	-
- 由第2階段轉撥往第1階段	12,125	(227)	(12,125)	227	-	-	-	-
- 轉撥往第3階段	(2,630)	5	(12,111)	641	14,741	(646)	-	-
- 由第3階段轉撥	27	(4)	62	(2)	(89)	6	-	-
階段轉撥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	-	156	-	(197)	-	(9)	-	(50)
未導致撤銷確認修改的變動	-	-	-	-	(11)	-	(11)	-
衍生及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²	297,353	(205)	15,119	(271)	-	-	312,524	(476)
撤銷確認的資產(包括最終還款)	(219,570)	102	(30,014)	378	(1,651)	116	(251,235)	596
風險參數變動-進一步貸款／(還款)	(64,640)	111	(13,729)	155	(7,052)	405	(85,420)	671
風險參數變動-信貸質素	-	153	-	(1,267)	-	(7,127)	-	(8,306)
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採用模型的變動	-	(164)	-	198	-	-	-	34
撇除之資產	-	-	-	-	(2,766)	2,766	(2,766)	2,766
外匯及其他	(43,329)	(5)	(5,022)	(20)	2,467	(1,386)	(45,875)	(1,420)
於2025年12月31日	1,026,041	(731)	104,874	(2,791)	56,642	(15,639)	1,187,761	(19,289)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誌賬於收益表的(提撥)／回撥								合計 (7,531)
加：收回								236
加：未導致撤銷確認之合約現金流量之修訂損失								(11)
加／(減)：其他								(735)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回撥總額								(8,041)

(a) 信貸風險(續)

對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經審核)(續)

	截至2025年		
	於2025年12月31日	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總額／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 (提撥)／回撥
對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 （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	1,187,761	(19,289)	(8,041)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38,300	(40)	8
遠期有期存款	2,975	—	—
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概要	1,429,036	(19,329)	(8,033)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 ³	365,196	(5)	1
履約及其他擔保	19,135	(39)	(17)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總額／綜合收益表中的年內預期 信貸損失提撥總額	1,813,367	(19,373)	(8,049)

¹ 購入或衍生的已信貸減值(「POCI」)指因財困進行的重組。

² 包括年內衍生及購入的新金融資產，但隨後於2025年12月31日由第1階段轉撥往第2階段或第3階段。

³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a) 信貸風險(續)

對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經審核)(續)

	非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¹			
	賬面總額／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於2024年1月1日	1,125,306	(798)	155,555	(3,840)	24,635	(9,158)	117	-	1,305,613	(13,796)
金融工具轉撥：										
- 由第1階段轉撥往第2階段	(42,560)	63	42,560	(63)	-	-	-	-	-	-
- 由第2階段轉撥往第1階段	37,999	(539)	(37,999)	539	-	-	-	-	-	-
- 轉撥往第3階段	(4,801)	48	(32,477)	1,245	37,278	(1,293)	-	-	-	-
- 由第3階段轉撥	1	-	29	(3)	(30)	3	-	-	-	-
階段轉撥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	-	207	-	(113)	-	(11)	-	-	-	83
未導致撤銷確認修改的變動	-	-	-	-	(45)	-	-	-	(45)	-
衍生及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²	272,609	(223)	6,313	(209)	-	-	-	-	278,922	(432)
撤銷確認的資產(包括最終還款)	(224,777)	134	(58,959)	488	(970)	13	-	-	(284,706)	635
風險參數變動-進一步貸款／(還款)	(38,592)	163	13,783	156	(6,233)	371	3	-	(31,039)	690
風險參數變動-信貸質素	-	95	-	(621)	-	(4,714)	-	(33)	-	(5,273)
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採用模型的變動	-	35	-	(125)	-	-	-	-	-	(90)
撇除之資產	-	-	-	-	(6,317)	6,317	-	-	(6,317)	6,317
外匯及其他	(4,152)	64	(439)	11	2,685	(1,292)	22	(21)	(1,884)	(1,2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121,033	(751)	88,366	(2,535)	51,003	(9,764)	142	(54)	1,260,544	(13,104)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誌賬於收益表的(提撥)／回撥										合計 (4,387)
加：收回										179
加：未導致撤銷確認之合約現金流量之修訂損失										(45)
加／(減)：其他										(553)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回撥總額										(4,806)

(a) 信貸風險(續)

對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經審核)(續)

	截至2024年 於2024年12月31日		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總額／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 (提撥)／回撥
對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 (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	1,260,544	(13,104)	(4,806)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02,436	(23)	28
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概要	1,462,980	(13,127)	(4,778)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 ³	407,065	(5)	(2)
履約及其他擔保	20,950	(21)	7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總額／綜合收益表中的年內 預期信貸損失提撥總額	1,890,995	(13,153)	(4,773)

¹ 購入或衍生的已信貸減值(「POCI」)指因財困進行的重組。

² 包括年內衍生及購入的新金融資產，但隨後於2024年12月31日由第1階段轉撥往第2階段或第3階段。

³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金融工具信貸質素

我們評估所有受信貸風險影響的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是該金融工具於一個時間點的違約概率評估，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及第2階段乃根據初步確認後信貸質素的相對惡化而釐定。因此，就非信貸減值金融工具而言，信貸質素評估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及第2階段並無直接關係，但通常較低的信貸質素範圍在第2階段的比例較高。

(a) 信貸風險(續)

金融工具信貸質素(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分佈列示金融工具(經審核)

	賬面／名義總額 ³				已信貸 減值	合計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內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442,690	127,049	158,840	21,150	56,809	806,538	(19,189)	787,349
- 個人	358,102	11,016	16,713	501	1,443	387,775	(1,656)	386,119
- 企業及商業	73,271	105,043	135,574	20,649	55,366	389,903	(17,508)	372,39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1,317	10,990	6,553	-	-	28,860	(25)	28,835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84,156	1,199	2	-	-	85,357	(1)	85,356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0,290	-	-	-	-	10,290	-	10,290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65,785	14,221	808	-	-	80,814	-	80,814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112,814	722	-	-	-	113,536	(15)	113,521
其他資產	20,787	4,008	8,801	50	14	33,660	(25)	33,635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 ¹	365,196	-	-	-	-	365,196	(5)	365,191
	1,101,718	147,199	168,451	21,200	56,823	1,495,391	(19,235)	1,476,15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外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51,748	405	266	-	249	52,668	-	52,668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04,694	20,695	510	910	152	126,961	-	126,961
衍生金融工具	12,164	256	67	41	-	12,528	-	12,528
	168,606	21,356	843	951	401	192,157	-	192,157
	1,270,324	168,555	169,294	22,151	57,224	1,687,548	(19,235)	1,668,313
總信貸質素率								
	75%	10%	10%	1%	3%	100%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²	259,950	25,465	12,340	437	37	298,229	(97)	298,132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²	391	31	190	-	-	612	(2)	610

¹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²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因此，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示的數字有所不同。

³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內」的金融資產而言，乃披露賬面總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外」的金融資產而言，乃披露賬面額(即公平價值)；就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擔而言，乃披露名義額。

(a) 信貸風險(續)

金融工具信貸質素(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分佈列示金融工具(經審核)

	賬面／名義總額 ³				已信貸 減值	合計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內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465,309	122,793	165,397	27,646	50,964	832,109	(12,973)	819,136
- 個人	360,576	10,050	13,996	515	1,220	386,357	(1,486)	384,871
- 企業及商業	88,414	100,968	145,257	27,131	49,744	411,514	(11,450)	400,064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6,319	11,775	6,144	-	-	34,238	(37)	34,201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5,953	248	22	-	-	76,223	(2)	76,221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0,433	-	-	-	-	10,433	-	10,433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6,171	7,308	-	-	-	33,479	-	33,479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129,965	77	-	-	-	130,042	(3)	130,039
其他資產	17,944	3,907	6,581	44	6	28,482	(20)	28,462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 ¹	407,063	2	-	-	-	407,065	(5)	407,060
	1,132,838	134,335	172,000	27,690	50,970	1,517,833	(13,003)	1,504,83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外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9,352	192	62	-	7	39,613	-	39,613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88,814	21,377	4,094	-	83	114,368	-	114,368
衍生金融工具	19,772	396	10	23	-	20,201	-	20,201
	147,938	21,965	4,166	23	90	174,182	-	174,182
	1,280,776	156,300	176,166	27,713	51,060	1,692,015	(13,003)	1,679,012
總信貸質素率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²	76%	9%	10%	2%	3%	100%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²	261,586	44,551	43,211	785	181	350,314	(126)	350,188
	550	458	738	152	-	1,898	(3)	1,895

¹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²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因此，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示的數字有所不同。

³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內」的金融資產而言，乃披露賬面總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外」的金融資產而言，乃披露賬面額(即公平價值)；就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擔而言，乃披露名義額。

(a) 信貸風險(續)

金融工具信貸質素(續)

按信貸質素及階段分佈列示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佈(經審核)

	賬面／名義總額				已信貸 減值	合計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442,690	127,049	158,840	21,150	56,809	806,538	(19,189)	787,349
- 第1階段	440,804	111,381	100,748	636	-	653,569	(662)	652,907
- 第2階段	1,886	15,668	58,092	20,514	-	96,160	(2,760)	93,400
- 第3階段	-	-	-	-	56,605	56,605	(15,639)	40,966
- 購入或衍生的已信貸減值	-	-	-	-	204	204	(128)	76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84,156	1,199	2	-	-	85,357	(1)	85,356
- 第1階段	84,156	1,199	2	-	-	85,357	(1)	85,356
- 第2階段	-	-	-	-	-	-	-	-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已信貸減值	-	-	-	-	-	-	-	-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	209,676	18,951	9,609	50	14	238,300	(40)	238,260
- 第1階段	209,643	18,920	8,939	17	-	237,519	(34)	237,485
- 第2階段	33	31	670	33	-	767	(1)	766
- 第3階段	-	-	-	-	14	14	(5)	9
- 購入或衍生的已信貸減值	-	-	-	-	-	-	-	-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²	259,950	25,465	12,340	437	37	298,229	(97)	298,132
- 第1階段	259,914	19,581	10,162	2	-	289,659	(68)	289,591
- 第2階段	36	5,884	2,178	435	-	8,533	(29)	8,504
- 第3階段	-	-	-	-	37	37	-	37
- 購入或衍生的已信貸減值	-	-	-	-	-	-	-	-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²	391	31	190	-	-	612	(2)	610
- 第1階段	390	27	14	-	-	431	-	431
- 第2階段	1	4	176	-	-	181	(2)	179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已信貸減值	-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996,863	172,695	180,981	21,637	56,860	1,429,036	(19,329)	1,409,707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 ¹								
- 第1階段	365,196	-	-	-	-	365,196	(5)	365,191
- 第2階段	-	-	-	-	-	-	-	-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已信貸減值	-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365,196	-	-	-	-	365,196	(5)	365,191

¹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²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因此，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示的數字有所不同。

(a) 信貸風險(續)

金融工具信貸質素(續)

按信貸質素及階段分佈列示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佈(經審核)(續)

	賬面／名義總額				已信貸 減值	合計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465,309	122,793	165,397	27,646	50,964	832,109	(12,973)	819,136
- 第1階段	461,564	118,603	125,317	994	-	706,478	(683)	705,795
- 第2階段	3,745	4,190	40,080	26,652	-	74,667	(2,472)	72,195
- 第3階段	-	-	-	-	50,822	50,822	(9,764)	41,058
- 購入或衍生的已信貸減值	-	-	-	-	142	142	(54)	88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5,953	248	22	-	-	76,223	(2)	76,221
- 第1階段	75,737	248	22	-	-	76,007	(2)	76,005
- 第2階段	216	-	-	-	-	216	-	216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已信貸減值	-	-	-	-	-	-	-	-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	184,513	11,292	6,581	44	6	202,436	(23)	202,413
- 第1階段	184,505	11,232	5,615	-	-	201,352	(20)	201,332
- 第2階段	8	60	966	44	-	1,078	(3)	1,075
- 第3階段	-	-	-	-	6	6	-	6
- 購入或衍生的已信貸減值	-	-	-	-	-	-	-	-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²	261,586	44,551	43,211	785	181	350,314	(126)	350,188
- 第1階段	260,224	40,846	35,545	383	-	336,998	(65)	336,933
- 第2階段	1,362	3,705	7,666	402	-	13,135	(61)	13,074
- 第3階段	-	-	-	-	181	181	-	181
- 購入或衍生的已信貸減值	-	-	-	-	-	-	-	-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²	550	458	738	152	-	1,898	(3)	1,895
- 第1階段	550	454	546	-	-	1,550	(1)	1,549
- 第2階段	-	4	192	152	-	348	(2)	346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已信貸減值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987,911	179,342	215,949	28,627	51,151	1,462,980	(13,127)	1,449,853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 ¹								
- 第1階段	407,063	2	-	-	-	407,065	(5)	407,060
- 第2階段	-	-	-	-	-	-	-	-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已信貸減值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407,063	2	-	-	-	407,065	(5)	407,060

¹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²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因此，有關數字與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示的數字有所不同。

(a) 信貸風險(續)

金融工具信貸質素(續)

香港商業房地產(未經審核)

下表列示本集團在香港記賬，而不屬於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的商業房地產貸款。風險承擔按階段及信貸質素劃分。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按階段分佈列示客戶貸款		
- 第1階段	39,538	81,274
- 第2階段	49,941	29,438
- 第3階段	26,984	19,806
- 購入或衍生的已信貸減值	—	—
合計	116,463	130,518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5,090	1,654
按信貸質素分佈列示客戶貸款		
- 高等	12,942	20,161
- 良好	26,848	33,911
- 中等	36,092	39,880
- 次等	13,597	16,760
- 已信貸減值	26,984	19,806
合計	116,463	130,518

於2025年，由於信貸質素負面遷移及抵押品價值受壓，香港商業房地產貸款組合(不包括中國內地借款人的風險承擔)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有所增加。信貸質素的負面遷移主要發生在有抵押貸款組合(佔總組合的62%(2024年12月31日：61%))，不過遷移速度在第四季已經放緩。

「次等」及「已信貸減值」的風險承擔增加至港幣406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366億元)，其中96%(2024年12月31日：94%)為有抵押。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被評為「次等」的履約風險承擔的加權平均貸款估值比率為42%(2024年12月31日：49%)；貸款估值比率高於70%的風險承擔為零(2024年12月31日：港幣11億元)；及
- 「已信貸減值」的風險承擔的加權平均貸款估值比率為74%(2024年12月31日：60%)。此組合內，貸款估值比率高於70%的貸款為港幣89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59億元)。

抵押品資訊及貸款估值比率的計算是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總限額(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港幣1,420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640億元)。

無擔保貸款組合大致保持穩定，履約信貸評級之間出現少數遷移，88%(2024年12月31日：93%)被評為「高等」或「良好」。「已信貸減值」評級貸款水平有限。無擔保風險承擔一般來自實力雄厚的香港上市商業房地產發展商，此等發展商通常為擁有多元化現金流的綜合企業旗下的公司。

(a) 信貸風險(續)

金融工具信貸質素(續)

香港商業房地產(未經審核)(續)

市場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估值受壓及流動性資金限制的情況可能在短期內持續，尤其是中型及非投資級別的公司。然而近期市場氣氛回暖，預期將逐步帶動現金流及流動資金改善，並開始出現復甦跡象。具體而言，在政府利好措施及息率下調的推動下，2025年住宅物業市場呈現正面動力。加上股市暢旺造成財富效應，支持2025年下半年零售銷售反彈和租賃活動改善。不過，零售地產市場的全面復甦尚需一段時間，因為業主需要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而寫字樓市場供應過剩，預計將在2026年繼續對租金和資本價值構成壓力。儘管如此，香港整體經濟依然保持韌性，為房地產市場回穩提供了利好因素。

我們持續密切評估和管理貸款組合中的風險，包括貸款組合審查及壓力測試，並對償債困難的借款人(包括面臨償債挑戰和貸款估值比率水平較高的借款人)加強監控和管理。

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未經審核)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之風險承擔總額，包括最終母公司以中國內地為基地記賬風險承擔，以及所有在中國內地資產負債表記賬的風險承擔。

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企業和機構客戶的融資，這些客戶主要投資於創造收入的資產，其次投資於建設及發展。表內的風險承擔與主要業務集中於此等活動的公司相關。表內亦包括提供給公司或金融實體的融資，用於購買或融資以支持企業整體運營的財產，該等風險承擔不屬於如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應用本行對商業房地產的一般定義，在此提供以便更全面地檢視本行的中國內地房地產風險承擔。2025年12月31日止之風險承擔總額按國家／地區及信貸質素，包括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按信貸階段之分佈。

(a) 信貸風險(續)

金融工具信貸質素(續)

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未經審核)(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客戶貸款 ¹	7,761	6,303	14,064	10,975	7,002	17,977
發出擔保合約及其他 ²	—	—	—	—	—	—
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之風險 承擔總額	7,761	6,303	14,064	10,975	7,002	17,977
按信貸質素分佈列示中國內地商業 房地產之風險承擔						
- 高等	—	1,961	1,961	94	1,137	1,231
- 良好	37	971	1,008	755	1,046	1,801
- 中等	669	1,175	1,844	776	3,245	4,021
- 次等	—	1,323	1,323	983	409	1,392
- 已信貸減值	7,055	873	7,928	8,367	1,165	9,532
	7,761	6,303	14,064	10,975	7,002	17,977
按信貸質素分佈列示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 高等	—	3	3	—	2	2
- 良好	—	2	2	—	6	6
- 中等	2	10	12	1	48	49
- 次等	—	540	540	196	158	354
- 已信貸減值	3,339	326	3,665	3,101	393	3,494
	3,341	881	4,222	3,298	607	3,905
按階段分佈列示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 第1階段	—	12	12	—	26	26
- 第2階段	2	543	545	197	188	385
- 第3階段	3,211	326	3,537	3,047	393	3,440
- 購入或衍生的已信貸減值	128	—	128	54	—	54
	3,341	881	4,222	3,298	607	3,905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43.0	14.0	30.0	30.1	8.7	21.7

¹ 指賬面總額。

² 指名義總額。

(a) 信貸風險(續)

金融工具信貸質素(續)

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未經審核)(續)

我們繼續密切監察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市場。在香港記賬之貸款組合繼續受到此行業的挑戰所影響，2025年第四季觀察到進一步遷移。此貸款組合繼續因還款以及撇賬而縮減，而2025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增加至港幣42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39億元)，主要用於無擔保風險承擔。

在香港記賬之剩餘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貸款組合中，超過60%的履約風險承擔屬於向國有企業及相對穩健的私營企業提供的貸款，從此部分貸款組合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相對較低可見一斑。

在中國內地記賬的境內組合仍然保持較高的信貸質素，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較低，反映所持有的抵押品。該組合繼續向評級較高的借款人重新調整。

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的市場基本因素依然疲弱。即使部分城市出現回穩的跡象，2025年房地產價值持續下跌，預期2026年繼續受壓，反映需求持續疲弱。因此，房地產行業借款人的流動性限制可能仍然存在，而國有企業繼續在取得融資和流動資金方面佔有優勢。能否全面復甦仍取決於政府的進一步支持以及市場氣氛的持續改善。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經審核)

雖然抵押品可以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慣例是參考客戶從其現金流資源償還債務的能力，而非依賴獲提供抵押品的價值來決定貸款的事宜。我們提供的融資額度可能毋需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至於若干貸款，一般須獲得抵押品作為押記，而有關抵押品亦將用作決定是否提供信貸及相關訂價的重要考慮因素。一旦發生違約，抵押品變現會是還款來源之一。

抵押品就減低信貸風險具重大財務影響，而下文之披露旨在量化有關抵押品。本行亦可透過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及改善信貸風險條件(如第二抵押、其他留置權和沒有抵押的擔保)管理風險，由於這類抵押品的價值比較難以評估，相關的財務影響不包括在下文所示的貸款內。

在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的情況下，對運用其資產(現金或可在已建立的市場變現的資產)於償還債務方面，本行有實際能力和執行經驗，這些資產的價值量化如下。

個人貸款(未經審核)

在個人貸款方面，由於不同貸款組合所持有的抵押品性質有別，住宅按揭貸款和其他私人貸款的抵押品現分析如下。

(a) 信貸風險(續)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經審核)(續)

住宅按揭(經審核)

住宅按揭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	預期信貸 損失 覆蓋率(%)	賬面／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	預期信貸 損失 覆蓋率(%)
第1階段						
完全抵押	298,938	(3)	0.00	270,931	(6)	0.00
貸款估值比率：						
- 小於 70%	206,517	(2)	0.00	196,614	(6)	0.00
- 71% 至 90%	59,272	(1)	-	40,955	-	-
- 91% 至 100%	33,149	-	-	33,362	-	-
部分抵押貸款(甲)	16,419	-	0.00	45,396	(1)	0.00
總計	315,357	(3)	0.00	316,327	(7)	0.00
- 甲的抵押品價值	15,839			42,487		
第2階段						
完全抵押	6,586	(17)	0.26	4,195	(12)	0.29
貸款估值比率：						
- 小於 70%	4,548	(3)	0.07	3,046	(4)	0.13
- 71% 至 90%	1,297	(9)	0.69	889	(8)	0.90
- 91% 至 100%	741	(5)	0.67	260	-	-
部分抵押貸款(乙)	392	(3)	0.77	500	-	0.00
總計	6,978	(20)	0.29	4,695	(12)	0.26
- 乙的抵押品價值	374			465		
第3階段						
完全抵押	907	(45)	4.96	848	(48)	5.66
貸款估值比率：						
- 小於 70%	655	(23)	3.51	663	(25)	3.77
- 71% 至 90%	175	(11)	6.29	141	(16)	11.35
- 91% 至 100%	77	(11)	14.29	44	(7)	15.91
部分抵押貸款(丙)	160	(24)	15.00	78	(19)	24.36
總計	1,067	(69)	6.47	926	(67)	7.24
- 丙的抵押品價值	136			69		
	323,402	(92)	0.03	321,948	(86)	0.03

(a) 信貸風險(續)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經審核)(續)

住宅按揭(經審核)(續)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指實際預期信貸損失除以賬面總額／名義總額。

上表所列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

上表之貸款估值比率為於結算日，資產負債表內貸款的賬面值總額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列示為抵押品現值百分比。抵押品現值是透過專業估值、實物檢察或房屋價格指數而釐定。估值定期進行更新，而當市場狀況或組合表現出現重大變動，或貸款被確認及評定為已減值，即會增加更新次數。抵押品價值不包括任何有關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調整。

其他個人貸款(經審核)

其他個人貸款主要包括私人貸款、透支及信用卡。除了借貸予私人銀行(一般有抵押品的)，其他個人貸款一般是沒有抵押品的。

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未經審核)

有關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由於不同貸款組合所持有的抵押品性質有別，商業房地產貸款和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個別分析如下。

(a) 信貸風險(續)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經審核)(續)

商業房地產(經審核)

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企業和機構客戶的融資，這些客戶主要投資於創造收入的資產，其次投資於其建設及發展。

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	預期信貸 損失 覆蓋率 (%)	賬面／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	預期信貸 損失 覆蓋率 (%)
第1階段						
無抵押	41,145	(16)	0.04	52,637	(11)	0.02
完全抵押	19,443	(29)	0.15	60,634	(65)	0.11
貸款估值比率：						
- 小於 50%	11,107	(14)	0.13	40,159	(32)	0.08
- 51% 至 75%	5,130	(13)	0.25	17,008	(18)	0.11
- 76% 至 90%	74	-	0.00	652	(3)	0.46
- 91% 至 100%	3,132	(2)	0.06	2,815	(12)	0.43
部分抵押貸款(甲)	1,330	-	-	995	-	-
總計	61,918	(45)	0.07	114,266	(76)	0.07
- 甲的抵押品價值	1,066			746		
第2階段						
無抵押	7,730	(162)	2.10	5,467	(449)	8.21
完全抵押	49,239	(1,038)	2.11	30,370	(457)	1.50
貸款估值比率：						
- 小於 50%	35,742	(707)	1.98	12,525	(191)	1.52
- 51% 至 75%	12,053	(287)	2.38	6,108	(91)	1.49
- 76% 至 90%	1,196	(39)	3.26	8,343	(111)	1.33
- 91% 至 100%	248	(5)	2.02	3,394	(64)	1.89
部分抵押貸款(乙)	239	(51)	21.34	483	(9)	1.86
總計	57,208	(1,251)	2.19	36,320	(915)	2.52
- 乙的抵押品價值	153			321		

(a) 信貸風險(續)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經審核)(續)

商業房地產(經審核)(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	預期信貸 損失 覆蓋率(%)	賬面／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	預期信貸 損失 覆蓋率(%)
第3階段						
無抵押	3,206	(2,099)	65.47	4,673	(2,390)	51.14
完全抵押	24,803	(3,220)	12.98	19,969	(1,443)	7.23
貸款估值比率：						
– 小於 50%	8,267	(1,088)	13.16	8,126	(621)	7.64
– 51% 至 75%	9,979	(967)	9.69	7,654	(422)	5.51
– 76% 至 90%	3,128	(293)	9.37	3,717	(387)	10.41
– 91% 至 100%	3,429	(872)	25.43	472	(13)	2.75
部分抵押貸款(丙)	6,595	(2,519)	38.20	4,228	(748)	17.69
總計	34,604	(7,838)	22.65	28,870	(4,581)	15.87
– 丙的抵押品價值	4,668			3,035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無抵押	16	–	–	–	–	–
完全抵押	99	–	–	–	–	–
貸款估值比率：						
– 小於 50%	99	–	–	–	–	–
– 51% 至 75%	–	–	–	–	–	–
– 76% 至 90%	–	–	–	–	–	–
– 91% 至 100%	–	–	–	–	–	–
部分抵押貸款(丁)	151	(128)	84.77	142	(54)	38.03
總計	266	(128)	48.12	142	(54)	38.03
– 丁的抵押品價值	24			24		
	153,996	(9,262)	6.01	179,598	(5,626)	3.13

上表所載抵押品包括就商業房地產貸款而持有的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以及現金押記。上表包括向主要物業發展商提供的貸款，一般以擔保作抵押，或屬無抵押貸款。

商業房地產貸款抵押品的價值透過專業及內部估值以及實地視察而釐定。由於商業房地產貸款抵押品的估值複雜，本集團會以當地估值政策，根據當地市況決定檢討估值的頻密程度。倘對債務人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時，就有關交易有重大質疑，而可能反映在抵押品之相關表現上，或倘債務人的信貸質素顯著轉差，令其主要還款資金來源引起關注，認為可能未必足以償付其全部債務(即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分類顯示，其信貸質素處於較低水平，例如次等或接近已減值)，則會進行更頻繁的重估。

(a) 信貸風險(續)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經審核)(續)

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經審核)

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	預期信貸 損失 覆蓋率(%)	賬面／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	預期信貸 損失 覆蓋率(%)
第1階段						
無抵押	339,527	(223)	0.07	324,723	(221)	0.07
完全抵押	54,024	(62)	0.11	73,338	(75)	0.10
部分抵押貸款(甲)	25,516	(11)	0.04	30,557	(16)	0.05
總計	419,067	(296)	0.07	428,618	(312)	0.07
– 甲的抵押品價值	10,348			13,885		
第2階段						
無抵押	23,810	(68)	0.29	25,162	(137)	0.54
完全抵押	26,609	(437)	1.64	21,923	(527)	2.40
部分抵押貸款(乙)	4,722	(14)	0.30	5,102	(32)	0.63
總計	55,141	(519)	0.94	52,187	(696)	1.33
– 乙的抵押品價值	1,708			1,768		
第3階段						
無抵押	2,864	(2,302)	80.38	3,079	(1,621)	52.65
完全抵押	10,625	(1,633)	15.37	11,792	(598)	5.07
部分抵押貸款(丙)	7,157	(3,613)	50.48	6,037	(2,755)	45.64
總計	20,646	(7,548)	36.56	20,908	(4,974)	23.79
– 丙的抵押品價值	4,080			3,624		
	494,854	(8,363)	1.69	501,713	(5,982)	1.19

用於上述評估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就工商業貸款而言，房地產的第一法定質押及以現金作為質押，以及就金融機構貸款而言，以現金及有價金融工具作為質押。

值得注意的是，上表不包括一般就企業及商業貸款接納的其他類別抵押品，例如無支持的擔保和以客戶業務資產作浮動押記。雖然該等減低風險措施具有一定價值，且在客戶無力償債時往往讓貸款人可以行使一定的權利，但其可獲賦予的價值難以釐定，故就披露而言並未訂定任何價值。

(a) 信貸風險(續)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經審核)(續)

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經審核)(續)

與商業房地產貸款一樣，計入上表的房地產抵押品價值，一般透過專業與內部估值以及實地視察而釐定。進行重估的頻密程度與商用物業貸款所用基準相若。至於並非以商業房地產貸款為主要抵押品的企業及商業貸款融資活動，其抵押品價值與其償還本金的履約能力之間則沒有同樣強烈的相互關係。倘若債務人的整體信貸表現惡化，相關抵押品的價值一般會重新釐定，如果證明還款需要依賴抵押品作為第二資金來源，則須評估有關資金來源可能具備的履約能力。上表所涉現金按名義價值估值，而有價證券則按公平價值估值。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經審核)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一般為無抵押。於2025年12月31日，港幣853.56億元(2024年：港幣762.21億元)的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包括貸款承諾)為CRR評級1至5級及無抵押。

衍生工具(未經審核)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全線場外交易產品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合約限定雙方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須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ISDA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貸支持附件(「CSA」)，此乃普遍的做法，亦是本集團傾向選用的做法。根據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含的交易對手風險。本集團大部分CSA與金融機構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0「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其他信貸風險(未經審核)

除上文所述的有抵押借貸外，本集團亦會用其他強化信貸條件及方法，降低來自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如下。

政府、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可能受惠於額外的強化信貸條件，特別是涉及有關資產的政府擔保。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主要為無抵押債務證券。由銀行同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擔保證券及類似工具，並由相關金融資產組合作支持。與資產擔保證券相關的信貸風險則透過購入信貸違責掉期保障而降低。

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包括發行或訂立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安排，以及其不可撤回承擔的貸款承諾。倘擔保被要求履行或貸款承諾被取用但隨後拖欠還款，則視乎安排的條款，本集團可能對其他減低信貸風險項目有追索權。有關擔保的風險乃根據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操控及管理。

收取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經審核)

本集團收取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此類資產為住宅物業賬面值港幣1.65億元(2024年：港幣2.20億元)，商業物業賬面值港幣500萬元(2024年：港幣500萬元)及車輛賬面值零(2024年：港幣400萬元)。

(b) 財資風險

有關財資風險的定義，請參閱第26頁。

方法及政策(未經審核)

主要財資風險管理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資本、流動資金、資金、外匯及市場風險，以配合業務策略，同時符合監管機構及壓力測試的相關規定。

財資管理方法由我們的策略和組織要求所帶動，並考慮到監管、經濟和商業環境。我們的目標是維持雄厚的資本和流動資金基礎，以抵禦旗下各項業務的內在風險，並根據我們的策略進行投資，使資本和流動資金於任何時候均符合集團及各地監管規定的水平。

我們的政策建基於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

財資風險管理

2025年的主要發展(未經審核)

- 本行已採取措施及籌備活動，以準備自2025年1月1日起實施的《巴塞爾協定三》改革方案。本行已因應新的監管制度重新檢視結構性外匯風險管理策略。
- 本行繼續按照合適的解決策略及監管機構的期望提升復元及解決能力。
- 本行繼續透過提高一致性及改善監控，採取措施加強監管報告流程。這項多管齊下的計劃涵蓋數據增益、匯報系統轉型及提升報告編製流程中的監控環境。
- 按照策略，持續增加淨利息收入的穩定性。

管治及架構(未經審核)

董事會對資本風險、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以及銀行賬利率風險的政策和風險承受水平進行審批。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支援及意見。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持續積極管理資本風險、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以及結構性外匯風險，並向財務管理會議提供協助，而風險承受水平由財資風險管理部門及風險管理會議進行監督。市場財資部肩負現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責任。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亦管理銀行賬項的利率風險，維持轉讓訂價框架，以及向財務管理會議匯報整體銀行賬利率風險。市場財資部可根據經風險管理會議審批的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撥入銀行賬項利率狀況。

財資風險管理部門對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以及市場財資部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的恰當性作出獨立審議、質詢及保證。

內部稽核部提供有效風險管理的獨立保證。

(b) 財資風險(續)

資本風險

架構

本行的資本管理模式建基於環球資本風險政策，以復元及解決計劃及壓力測試的框架為導向。此政策載列本行釐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一級資本、總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及槓桿比率的關鍵資本風險承受水平的方法。監管資本和經濟資本為用作管理和監察資本狀況的兩項主要計量標準。

資本計量標準：

- 監管資本是指本行根據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則須持有的資本；及
- 經濟資本是指內部計算支持本集團所承擔風險的資本規定，並構成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核心部分。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指對本集團的資本狀況進行的評估，同時考量監管和內部資本來源及規定，以及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氣候風險被納入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而本集團正持續制定氣候風險管理方法。銀行附屬公司根據環球指引編製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同時考慮其地方監管制度，以制定本身的風險承受水平及比率。

集團會每年制訂年度資本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目的是維持適當的資本額以及不同資本的理想組合。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均按照計劃監察及管理，並向相關管治委員會報告資本預測。每間附屬公司按已批准的年度集團資本計劃管理本身的資本，以支持其業務發展計劃，並符合其本身的監管要求。根據集團資本管理目標，若各附屬公司所得資本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本行。

本行為各附屬公司提供股本。該等投資資金大多數來自本行之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及保留溢利。作為其資本管理過程的一部分，本行力求在資本的組合與對附屬公司投資之間保持審慎平衡。

資本的主要形式，包括下列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結餘：股本、保留溢利、其他股權工具及其他儲備。資本亦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許可下為一般銀行風險計提之綜合貸款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監管資本要求(經審核)

金管局根據綜合基準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從而取得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資料，並為集團整體及單獨綜合基準釐定資本要求。個別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及分行由當地之銀行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並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及分行之資本充足要求及作出監察。若干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亦須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及遵守有關資本要求。

(b) 財資風險(續)

資本風險(續)

監管資本要求(經審核)(續)

根據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巴塞爾協定三》項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對於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承擔，本集團採用透視計算法計算有關風險加權數額。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並採用全面方法計算證券融資交易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信用估值調整方面，本集團採用簡化基本信用估值調整計算法計算有關資本要求。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集團在本年度內，不論根據綜合基準及單獨綜合基準，均遵循所有金管局所設定的資本要求。

資本規則(未經審核)

銀行業(資本)規則就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最低要求為4.5%，而就資本總額之最低要求為8%。

於2025年12月31日，適用於本集團的資本緩衝包括防護緩衝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以及針對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防護緩衝資本為2.5%，是為確保銀行在受壓期外建立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是由個別國家／地區設置，用以在信貸增長過度時期抵禦未來的損失。金管局定期檢討香港逆周期緩衝資本及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名單。香港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於2025年保持在0.5%不變。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佈，金管局亦已維持指定本集團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及本集團1.0%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規定。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未經審核)

金管局於2019年將本行歸類為滙豐銀行之亞洲處置機制集團成員的重要附屬公司，並要求本行遵守《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下之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

槓桿比率(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三》引入簡單非以風險為基礎的槓桿比率，作為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要求的補充指標。引入該比率旨在限制銀行業內累積過度的槓桿借貸，並引入額外保障措施，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此比率乃按量計算，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計算。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比率(未經審核)

隨後報表列出本行呈交予金管局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製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之資本基礎、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該基準有別於會計基準。有關監管的綜合基準詳情列載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

(b) 財資風險(續)

資本風險(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比率(未經審核)(續)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或需撥出監管儲備以符合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3.50億元為監管儲備(2024年12月31日：港幣7.34億元)。

《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已於2025年1月1日實施，內容涵蓋信用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市場風險、信用估值調整及出項下限。上述監管資本要求所概述的計算法已經修訂，以遵守新的標準。《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下的風險加權資產出項下限設有五年分階段安排。出項下限所產生的任何影響將會於分階段安排接近尾聲時出現。

資本基礎(未經審核)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巴塞爾協定三》編製之資本基礎組成。有關更詳盡資本狀況分析及集團之會計和監管資產負債表的完整對賬表，將可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b) 財資風險(續)

資本風險(續)

資本基礎(未經審核)(續)

	2025年	2024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55,637	152,799
- 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72,654	169,522
- 額外一級資本之永久資本票據	(11,587)	(11,587)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5,430)	(5,1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38	42
-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38)	(42)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31,893)	(32,394)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342)	134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8	(1)
- 物業重估儲備*	(20,917)	(22,736)
- 監管儲備	(350)	(734)
- 無形資產	(3,516)	(3,498)
- 界定利益退休金資產	(357)	(269)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500)	(389)
- 估值調整	(93)	(161)
- 在內部評級基準算法下預期損失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4,826)	(4,740)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123,744	120,405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及扣減後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11,587	11,587
- 永久資本票據	11,587	11,587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11,587	11,587
一級資本總額	135,331	131,992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9,607	10,507
- 物業重估儲備*	9,413	10,231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194	276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1,045)	(1,045)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1,045)	(1,045)
二級資本總額	8,562	9,462
資本總額	143,893	141,454

*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b) 財資風險(續)

資本風險(續)

按風險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資產(未經審核)

	2025年	2024年
信貸風險	468,693	595,975
市場風險	13,847	14,749
業務操作風險	48,975	69,358
總額	531,515	680,082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比率)(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之資本比率如下：

	2025年	2024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23.3%	17.7%
一級資本比率	25.5%	19.4%
總資本比率	27.1%	20.8%

槓桿比率(未經審核)

	2025年	2024年
槓桿比率	8.3%	8.0%
一級資本	135,331	131,992
風險承擔	1,639,012	1,657,571

有關本集團以金管局標準模版編製的槓桿比率及其風險承擔計量值與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資產之對賬摘要比較表，將可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其他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須就《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將可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b) 財資風險(續)

資本風險(續)

非交易賬項外匯風險承擔

結構性外匯風險承擔(未經審核)

結構性外匯風險承擔來自海外業務(例如進行活動的國家或貨幣有別於申報企業的附屬公司或分行)的資本投資或淨資產。企業的業務貨幣通常是企業主要營運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

結構性承擔匯率差異經「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表示。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受到港元與相關海外業務的所有非港元業務貨幣之間的匯率差異影響。

我們管理結構性外匯倉盤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我們的綜合資本比率及須遵守最低監管資本規定的海外業務的資本比率避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外匯風險承擔乃根據金管局的「MA(BS)6 – 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編製。

有關集團之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匯持倉盤的詳情，請參閱本行網站之監管披露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

交易性外匯風險承擔(未經審核)

交易性外匯風險承擔來自貨幣有別於營運企業報告貨幣的產生損益或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銀行賬項的日常交易。透過損益產生的交易性外匯風險承擔定期轉撥至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並在限額內管理。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產生的交易性外匯風險承擔則在經批准的風險承受水平內管理。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本集團透過與風險管理框架一致的管治安排，確保對流動資金和融資風險進行管理監督。流動資金和融資在營運實體層面進行管理，確保在債務到期的司法管轄區內能夠履行義務，通常無需依賴集團其他部門，同時遵守全球統一的政策、程序和申報準則。

本集團須時刻遵守有關流動性及融資風險管理的內部及任何適用監管規定。我們的內部流動性充足評估過程確保我們設有穩健的策略、程序及系統，以辨識、計量、管理及監察不同期間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包括同日内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內部流動性充足評估過程用以核實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承受水平，並評估有效管理流動資金及融資的能力。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指標乃按當地制定及管理，但須受全球審查和質疑，以確保與集團的政策及監控一致。

(b) 財資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架構(經審核)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負責於地方營運企業層面應用政策及監控。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框架的元素建基於穩健的管治框架。

本集團須按合適時距編製內部流動性充足評估過程文件。本集團遵循流動資金及融資規定，並向財務管理會議、風險管理會議及營運委員會定期匯報。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過程包括以下各項：

- 維持申報企業遵守監管要求；
- 預測不同壓力情境下的現金流，並考慮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流動資金及融資比率；
- 維持足夠的後備信貸額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管理長期資金的集中程度及組合；
- 管理或有流動資金承諾風險，使之維持於既定上限以內；
- 管理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以防止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並確保整體資金組合及到期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應變計劃。

管治(未經審核)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於獨立企業及集團層面均應用集團的政策及監控，並負責於法律實體層面上實施本集團的整體及地方監管政策。市場財資部肩負現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責任。

財資風險管理部對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以及市場財資部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的恰當性作出獨立審議、質詢及保證，當中的工作包括制定監控標準、對政策的實施提供意見，以及審議及質詢有關報告。

內部稽核部提供有效風險管理的獨立保證。

(b) 財資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經審核)

融資及流動資金計劃構成董事會所批准的財務資源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風險承受水平指標為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內部流動資金計量指標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本行透過一套較廣泛的指標妥善管理融資及流動資金狀況：

- 最低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規定；
- 最低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或其他適當指標；
- 內部流動資金計量指標規定；
- 按重大貨幣計算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 存戶集中限額；
- 有期資金期限集中累計限額；
- 同日內流動資金；
- 採用流動資金轉移訂價；及
- 前瞻性資金評估。

流動性覆蓋比率(未經審核)

流動性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無產權負擔優質流動性資產來應付30曆日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營運企業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均遠高於最低監管規定，並高於董事會所設定的內部預期水平。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未經審核)

本集團運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作為基準，確保營運企業籌集充足穩定資金，以支持業務活動。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機構須根據資產流動資金的假設，維持最低穩定資金的金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主要營運企業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均高於董事會所設定的內部預期水平。

存款集中程度及有期資金期限集中度(未經審核)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假設各存款類別內的存戶組合出現受壓資金流出。如果存戶組合規模不足以避免存戶集中情況，有關假設的有效性將會存疑。如現有到期情況導致在任何特定期間出現明顯期限集中度，營運企業承受有期再融資集中度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主要營運企業的存款集中程度及有期資金期限集中度均於董事會所設定的內部預期水平之內。

(b) 財資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經審核)(續)

資金來源(未經審核)

我們之主要資金來源是客戶存款。我們發行批發證券以補充我們的客戶存款及調整負債的貨幣組合或到期情況。

貨幣錯配(未經審核)

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營運企業管理重大貨幣的貨幣錯配風險。鑑於對外匯掉期市場的受壓能力假設，我們已設定限額以確保有能力達至流出額。

其他合約責任(未經審核)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我們不需要因信貸評級被下調而需提供額外抵押品。

2025年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須維持不少於10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應報告期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季度結算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306.2%	335.2%

本集團的流動性維持穩健並高於監管要求之100%。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335.2%下降至2025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306.2%，主要反映所持有的優質流動性資產因反向回購交易增加而減少。

集團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組成成分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附表二計算。主要是第一級流動性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加權值(平均)季度結算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資產	427,011	484,743
第二甲級資產	52,506	11,355
第二乙級資產	6,654	3,486
合計	486,171	499,584

(b) 財資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經審核)(續)

2025年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未經審核)(續)

應報告期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如下：

	季度結算於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77.8%	181.0%

於2025年，本集團維持強勁穩健的資金狀況。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於2025年12月31日為177.8%（2024年12月31日為181.0%），顯示本集團的可用穩定資金相對所需穩定資金仍有盈餘。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流動性資料的詳情將於本集團之網站 www.hangseng.com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經審核)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同業存款	8,002	21	—	—	—	8,02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06,409	266,860	90,387	605	—	1,264,261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4,131	6,389	1,336	—	—	21,85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3,014	—	—	—	—	13,014
衍生金融工具	9,591	224	481	720	20	11,03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6,214	9,669	3,738	7,382	218	37,221
已發行之存款證	—	2,226	1,225	—	—	3,451
其他金融負債	17,569	6,311	6,407	1,092	40	31,419
後償負債	—	250	5,799	17,178	—	23,227
	984,930	291,950	109,373	26,977	278	1,413,508
貸款承諾	495,708	—	—	—	—	495,708
或有負債及金融擔保合約	21,461	—	—	—	—	21,461
	517,169	—	—	—	—	517,169

(b) 財資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經審核)(續)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同業存款	14,261	21	-	-	-	14,282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837,711	307,991	95,288	5,326	-	1,246,316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8,416	994	-	-	-	19,41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8,093	-	-	-	-	18,093
衍生金融工具	13,159	155	(51)	220	-	13,48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4,871	13,311	9,401	1,525	242	39,350
已發行之存款證	471	4,502	22	-	-	4,995
其他金融負債	39,371	5,760	4,048	661	24	49,864
後償負債	-	402	7,346	23,572	-	31,320
	956,353	333,136	116,054	31,304	266	1,437,113
貸款承諾	495,092	-	-	-	-	495,092
或有負債及金融擔保合約	22,848	-	-	-	-	22,848
	517,940	-	-	-	-	517,940

上表所示結餘按未折現基準呈列與本金及未來票息付款有關的所有現金流。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已計入「1個月內」一欄內，原因是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及交易用途負債一般只會短期持有。對沖用途衍生工具負債下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根據其合約期限分類。投資合約下之負債根據其合約期限分類。未註明日期的投資合約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時間段內。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項下可能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其最早可贖回日期分類。客戶賬項的應付現金流主要為按合約應要求或在給予短期通知後償付的款項。

(b) 財資風險(續)

銀行賬利率風險

評估和風險偏好(未經審核)

銀行賬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波動或客戶產品預期重新定期變動對盈利或資本產生的負面影響。該風險來自非為交易用途而持有或持作對沖交易用途持倉的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

為了幫助管理此風險並提供更穩定的收益，我們採用結構性對沖策略，即建立包含債券、衍生工具及客戶貸款等固定利率資產的組合。根據可用財務資源和市場狀況，此對沖策略在某些貨幣和地區可能存在規模和期限的限制。為減少會計錯配，對沖大多以攤餘成本持有(包括相關的對沖會計衍生工具)。然而，我們亦使用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券。

我們的銀行賬利率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旨在識別、計量、管理和監控所有重要的銀行賬利率風險來源，並已建立相應的政策和框架以確保全面監管。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以及市場財資部採用多項重要指標監控及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支持對風險承受水平進行整體監測，其中包括：

- 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
-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
- 持作收取及出售的風險值；及
- 持作收取及出售資產的基點現值。

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未經審核)

我們管理非交易利率風險的一個主要部分，是監測未來12個月內預期淨利息收入在不同利率情境下的敏感度。所有其他經濟變數均保持不變，假設資產負債表保持不變(特別是假設不進行活期存款轉移到定期存款)，且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以及市場財資部不採取任何管理行動。此外，該策略還考慮了利率行為化和商業利潤率的影響。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未經審核)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按照受控的資產負債表計量利率變動對銀行賬項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股東權益)的現值的影響，包括已就穩定性及價格敏感度調整的未到期存款的假定期限。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乃根據金管局的「MA(BS)12A—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編製。有關本集團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的詳情，將可於本行網站之「監管披露」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c) 市場風險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義，請參閱第27頁。

2025年主要發展(未經審核)

本行管理市場風險的政策與慣例，於2025年並無重大改變。

管治及架構(未經審核)

下圖概述存在交易市場風險的主要業務範疇以及用以監察及限制風險承擔之市場風險計量。

風險類型	交易風險
	- 外匯及商品 - 利率 - 信貸息差 - 股票
風險計量	風險值／敏感度／壓力測試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維持與本集團風險偏好相符。

市場風險採用集團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批准的限額進行管理及控制。這些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律實體。每個主要營運實體均設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及控制分支部門，負責每天計量、監察和報告市場風險，並與限額進行比較。每個營運實體須評估其業務中產生的市場風險，並將風險轉移至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或市場財資部門以便管理，或撥入由業務所在地的財務管理會議監督的獨立賬目內加以管理。交易風險管理部負責就各業務部門獲批的限定交易工具的交易狀況和新產品審批完成後的轉變進行監控。該部門亦限制較複雜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只可由具備適當產品知識及監控系統的業務部門進行。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未經審核)

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確保與本集團風險偏好相符。

本集團使用多種工具以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R」)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未經審核)

敏感度分析量度個別市場因素(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本集團透過量度敏感度，監控各風險類型的市場風險持倉。每個交易枱均設置精細的敏感度限額，當中已考慮市場的流通程度、客戶需求及資本限制等因素。

(c) 市場風險(續)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續)

風險值(「VaR」)(經審核)

風險值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估計於指定時限內和既定置信水平下，可能因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值的運用融入市場風險管理之中，不論本集團如何將該等風險資本化，本集團會為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風險值。倘並未明確計算風險值，則本集團會使用下文「壓力測試」一節概述的其他工具。

風險值模型主要以歷史模擬法為基準。歷史模擬法已包含以下特點：

- 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乃參考匯率、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
- 潛在市場變動乃參考過往兩年的數據計算；
- 標準風險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倉期；及
- 受壓風險值則參考過去持續一年期間的重大壓力市況下，按99%的置信水平及10日持倉期計算。

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根據風險值模型的性質，即使相關持倉沒有任何變動，觀察到的市場波動性增加將導致風險值增加。

風險值模型的限制(經審核)

雖然風險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其存在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市場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市場事件，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由於模型於過去500個營業日已進行校正，因此不會就市場制度改變作即時調整；
- 就交易賬項的風險管理而言，使用1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該短期間足以對沖或套現所有持倉；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倉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同日交易內的風險。

壓力測試(未經審核)

壓力測試是已併入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框架的重要一環，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當一系列金融市場同時出現變數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在這些狀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風險值模型所預測者。壓力測試和反向壓力測試為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超出風險價值的「尾端風險」的見解。

(c) 市場風險(續)**主要風險管理程序(續)****壓力測試(未經審核)(續)**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本集團上下貫徹採用一系列情境。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會納入歷史事件和假設事件。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旨在透過尋找各種導致集團組合出現嚴重虧損的情境，以識別相關組合的弱點而設。該等情境可能局限於某一地方或具備某些特質，可作為對系統性由上而下壓力測試的補充。

本集團就潛在壓力測試虧損制定風險承受能力，並按限額進行監控。

2025年主要發展(未經審核)

本行管理市場風險的政策與慣例，於2025年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於2025年繼續審慎管理市場風險。我們繼續維持核心市場莊家活動以支持我們的客戶，敏感度敞口及風險值仍處於可承受範圍之內。我們使用一系列風險措施及額度(包括壓力及情境分析)管理市場風險。

交易用途組合風險值(未經審核)

交易賬項風險值主要在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和市場財資業務出現。利率風險為交易賬項風險值的主要動力。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賬項風險值較2024年12月31日低，主要是由利率交易活動所帶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以下期間內之交易風險值。

交易風險值，99% 1日¹(未經審核)

風險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	年內 最高價值	年內 平均價值	於2024年 12月31日	年內 最高價值	年內 平均價值
合計	23	43	24	26	55	40
外匯交易	10	19	9	14	35	18
利率交易	19	38	22	32	74	51
信貸息差交易	1	3	1	1	3	1
組合分散 ²	(7)	不適用	(8)	(21)	不適用	(30)

¹ 組合分散指持有包含不同風險類型的組合帶來分散市場風險之影響。它表示當一個組合內結合多種不同類別風險時，例如利率及外匯風險，該組合所出現的非系統市場風險減少。其計算方法，是按個別風險類型之風險值總和與合計風險值總額之間的差額。而負數代表組合分散的好處。由於不同風險類型的最高及最低風險值數額在不同日子出現，所以就這些計量進行組合分散的效益計算並無意義。

² 由於組合分散，合計風險值並非不同風險類型風險值的總和。

股份風險(經審核)

集團2025年及2024年之股份風險已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金融投資」及「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項內。此等股票受買賣限額、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和其他市場風險制度所規管。

(d) 氣候風險 TCFD (未經審核)

我們採納滙豐集團的氣候風險措施，並識別出兩項主要的氣候風險：

- 實際風險，這是由於天氣事件(例如颶風及洪水)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的增加，或氣候模式長遠轉變，或海平上升而引起的風險；及
- 過渡風險，這是源於轉向低碳經濟過程中(包括政府政策與法規、科技及市場需求變化，以及因持份者的期望、作為及不作為而引發的聲譽影響)而產生。

氣候風險繼續被視為一個重要議題，可能會帶來聲譽、監管合規及訴訟風險形式出現，即「漂綠」風險。漂綠風險可因有意或無意對持份者作出有關可持續發展的不準確、不清楚、誤導或並無事實根據的聲明而產生。淨零排放調準風險過去被認為是重要議題，現在已被滙豐集團的新風險類型「可持續發展執行風險」取代和管理，以助識別和管理與滙豐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推行和執行相關的風險。

有關氣候風險的定義，請參閱第27頁。

措施

下表載列本集團氣候風險措施考量的風險因素及重要議題概覽。

氣候風險－主要風險

風險產生因素		詳情	潛在影響	時限
實體	短期	氣候事件的頻率和嚴重程度日益增加，導致業務營運中斷	- 房地產價值下降或擱淺資產	短期
	長遠	氣候模式長時間轉變(如長時間維持高溫、海平面上升、季候風轉變或熱浪持續)	- 家庭收入及財富減少 - 增加法例及合規成本 - 加強公眾監察	中期 長期
過渡	政策及法律	產品及服務的授權及規範及／或低碳替代品的政策支援。因氣候變化的影響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的訴訟	- 削弱盈利能力 - 資產表現轉弱	
	科技	以較低排放選項替代現有產品		
	終端需求 (市場)	個人及企業的消費者需求轉變		
	聲譽	隨着持份者對氣候相關行動或不行動的觀感變化而加強審查		

(d) 氣候風險 TCFD (未經審核)(續)

措施(續)

氣候風險一重要議題

漂綠風險	公司	就有關滙豐集團可持續發展抱負、目標及承諾，以及其相關績效報告，作出不準確、不清楚、誤導或並無事實根據的聲明。
	產品	就有關向客戶提供具明確可持續發展目標、特徵、影響或條款的产品或服務，作出不準確、不清楚、誤導或並無事實根據的聲明。
	客戶	就與客戶關係或與客戶進行的交易作出不準確、不清楚、誤導或並無事實根據的聲明，或將其承諾或表現誤導為與滙豐集團自身承諾一致。

業界普遍認為氣候變化的實體風險以及過渡至淨零碳排放經濟可能對公司、投資者及金融系統造成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可能會透過客戶關係，直接或間接地面對氣候風險，繼而受到財務及非財務上的影響。

氣候風險措施旨在有效地管理重大氣候風險對本集團運作、財務表現、穩定性及聲譽的影響。有關措施遵循監管當局持續演變的期望，並符合滙豐集團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闡述本集團如何透過三道防線識別、評估及管理各項風險。有關三道防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2頁。

本行持續提升各業務範疇的氣候風險管理能力，重點關注對影響最大的行業、組合和交易對手。本集團明白這是長期且循環漸進的過程，因此集團致力擴大其涵蓋範圍，並引入更先進的數據、氣候分析工具、框架及系統，並應對新出現的行業最佳常規及氣候相關法規。

這涉及持續檢討現實世界氣候風險演變，並持續優化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其營運各環節的策略規劃、交易和決策中。

本集團的年度氣候風險重要性評估有助了解氣候風險可能對滙豐集團風險分類系統產生的影響。評估內容涵蓋未來12個月內的影響類型、可能性和嚴重程度，並考慮前瞻性風險影響。評估結果有助於政策制定、內部控制優化及情境分析等工作。有關情境分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16至17頁。

(d) 氣候風險 TCFD (未經審核)(續)

措施(續)

下表概述氣候風險如何影響本集團部分主要風險。

氣候風險因素	信貸風險	交易風險	聲譽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	抵禦風險	其他財務及非 財務風險類別
實體風險	◆	◆			◆	◆
過渡風險	◆	◆	◆	◆	◆	◆

氣候風險管理

2025年主要發展

下文概述本行於2025年的主要發展：

- 以信貸、交易和業務操作風險為重點，優化了評估氣候變化對資本影響的方法。
- 透過修訂後的氣候風險指引，進一步將氣候風險考量引進客戶經理的信貸風險評估流程。

儘管本行於提升氣候風險管理能力方面取得進展，但尚有更多工作需要完成，包括制定更多衡量指標及工具，以衡量本集團面對氣候相關風險承擔。

管治及架構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管理氣候策略，並監督執行管理層制訂方針、執行流程及相關報告。

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負責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

風險管理會議及風險委員會會定期接收有關氣候風險概況和氣候風險管理進展的最新資料。

承受風險水平

本集團的氣候風險承受水平聲明構成本集團風險承受水平聲明的一部分，並經董事會批准及監督。這有助業務有效及可持續地推動本集團的氣候策略。

氣候風險承受水平及相關指標會提交風險管理會議和風險委員會進行監督。

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

氣候風險已整合至本行多個範疇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中，並將持續更新。

(d) 氣候風險 TCFD (未經審核)(續)

嵌入氣候風險

下文詳述氣候風險管理如何整合至主要風險類別。

批發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衡量標準以監察其批發企業貸款組合中六個較高過渡風險行業的風險承擔，該六個行業為汽車、化工、建築、承包及建造材料、金屬及採礦、石油及天然氣以及電力及公用事業。

客戶經理透過過渡參與度問卷與主要批發信貸客戶(包括那些屬於較高過渡風險行業的客戶)交流。過渡參與度問卷有助收集資料及評估批發信貸客戶的業務模式是否符合淨零碳排放過渡，以及客戶有何實體及過渡風險承擔。本集團會使用問卷回覆評估其主要批發信貸客戶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要求客戶經理就新資金的信貸申請及年度信貸審核中的氣候風險因素作評註。信貸政策亦規定倘若氣候被視為對12個月內的信貸風險造成重大影響，而並未呈現於原有的信貸風險評級，則須以人手調整信貸風險評級。

於2025年，本集團繼續完善其信貸風險管理方法，並細化客戶經理制定氣候風險指引，以進一步將氣候風險考慮納入信貸風險評估。

要進一步將氣候風險納入信貸風險管理的主要挑戰，在於是否有足夠的實體風險數據以評估批發客戶風險。

零售信貸風險

氣候風險可能主要因實體風險的影響而導致本行零售按揭貸款組合的信貸損失增加。滙豐集團過去兩年開展的氣候情境分析反映，由於物業的貸款估值比率相對較低、位置優越以及客戶擁有物業保險，預期氣候相關風險不會在中期至2030年對信貸違約造成顯著影響。儘管物業保險仍然是一種風險緩解措施，但隨著氣候風險增加，加上保險市場未來前景的不確定性，有關影響可能在2030年後加劇。以上結果僅供參考，隨著我們的方法日趨成熟，結果也會隨之演變。本行會識別並評估各地按揭貸款組合中潛在實體風險較高的物業或地區。物業價值降低、保險成本上升和保險可用性均為高風險物業未來的潛在負面財務影響。此外，零售信貸風險已遵循滙豐集團的指引，於2025年在向零售信貸客戶授出按揭貸款時實施實體風險評估。

財資風險

氣候風險可能因加強監管要求和客戶行為改變而影響財資風險，繼而導致存款流出增加。

從資本風險的角度來看，氣候風險對資本造成的影響被視為內部資本充足評估(「ICAAP」)的範疇，並信貸風險、交易風險及營運風險為主。

內部流動性充足評估流程(「ILAAP」)包括評估氣候風險如何影響主要的流動性風險驅動因素及流動資金狀況。

(d) 氣候風險 TCFD (未經審核)(續)

嵌入氣候風險(續)

交易風險

氣候風險可能造成交易虧損，因為過渡及實體風險的宏觀及微觀經濟影響導致市場波動增加及息差擴闊。我們以實體授權限制監察氣候敏感度風險，包括經濟脆弱的國家及高過渡風險行業。

滙豐集團的壓力測試情境庫中包含氣候情境，會每月進行壓力測試，以識別交易賬項在氣候壓力環境下的弱點。這些情境每年根據政策和氣候事件的最新發展進行更新，並向高階管理層匯報風險和壓力測試結果。

聲譽風險

氣候風險的聲譽影響透過本集團較廣義的聲譽風險框架予以管理。該框架在漂綠風險管理中扮演重要角色，並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風險政策及指標輔助。

可持續發展執行風險

可持續發展執行風險已被正式定義為一種新的風險類型，旨在幫助識別和管理滙豐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執行過程中面臨的風險。可持續發展執行風險已納入滙豐集團的風險分類體系，透過風險管理，支持對控制措施和新興風險進行監控和評估，從而有效實現滙豐集團可持續發展抱負、指標和承諾的端到端風險管理。

監管合規風險

監管合規部門負責監督及支援業務部門管理氣候相關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導致我們違反對客戶的監管義務和不適當的市場行為。本集團的政策包括可持續發展考量，特別是新產品和持續產品管理、銷售結果、利益衝突和產品營銷的相關政策。本集團及本行繼續加強相關監控框架、流程和客戶結果。

抵禦風險

氣候風險可能透過本集團樓宇受到的影響或第三方供應商關係受到的實體及／或轉移干擾，影響到抵禦風險。

本集團透過參與並運用本集團內部氣候情境分析的結果，評估物理氣候風險情境可能對物業造成的影響。這個過程有助於本集團識別潛在的區域性挑戰，並為決策和規劃提供支援。

模型風險

氣候範疇的模型風險是指由氣候相關變化和情況的財務影響轉換而成模型中的固有不確定性及複雜性。

氣候風險模型用於氣候情境分析及風險管理等相關應用。金融業面對的主要挑戰，包括數據質素及一致性，以及為減輕這些模型固有限制所需採用的假設。

模型風險政策及程序持續根據監管要求演變，訂明識別、衡量及管理氣候相關模型風險的最低監控規定。

(d) 氣候風險 TCFD (未經審核)(續)

嵌入氣候風險(續)

挑戰

主要挑戰包括：

- 氣候相關報告所需的廣泛內部及外部數據來源及數據結構，這帶來數據準確性及可靠性風險；
- 客戶排放量及過渡計劃的業界數據缺口以及方法缺口，這限制了本集團準確地評估過渡風險的能力；及
- 客戶資產及供應鏈的數據限制以及方法缺口，這阻礙了本集團準確地評估實體風險的能力。

(e) 抵禦風險(未經審核)

有關抵禦風險的定義，請參閱第28頁。

抵禦風險管理

2025年主要發展

年內，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以緊貼地緣政治、規管及科技轉變以及加強抵禦風險管理：

- 我們仍然認為服務中斷會對客戶造成影響，並迅速做出回應，力求在盡量縮短延遲和減低客戶影響的情況下復原服務。每次營運中斷後，我們均會進行事後評估，總結經驗教訓並加強營運。
- 當發現集團的營運抗逆能力需要提升，我們會將相關資訊納入集團的業務和投資規劃，以助確保我們能夠持續滿足客戶和監管機構的期望。
- 我們繼續監控受地緣政治事件影響的市場，留意該等事件對本集團員工和營運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影響，完善應對方案，以反映當地不斷變化的情況。
- 我們提供分析及易於存取的風險和控制信息和指標，使管理層能夠在決策制定和偏好設置中關注非金融風險。
- 我們優先應對重大風險和正在經歷策略增長的領域，並根據這項需要調整我們的地點策略。

管治及架構

企業風險管理部門的目標營運模式為各項抵禦風險提供全球一致的觀點，加強風險管理方面的監督，同時作為非金融風險簡化架構的一部分有效運作。

我們從七個子風險種類審視以下抵禦風險：第三方風險；科技及網絡安全風險；交易處理風險；業務中斷及事故風險；數據風險；執行變革風險；以及設施可用性、安全及保安風險；及營運及韌性監管報告風險。

風險承受水平及抵禦風險的關鍵升級會向由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主持的風險管理會議匯報，並上報風險委員會。

(e) 抵禦風險(未經審核)(續)

抵禦風險管理(續)

營運抗逆

營運抗逆能力指預期、預防、採納、應對、從營運干擾中恢復正常並從中反思、降低對客戶及市場的影響的能力。抗逆能力透過評估本行是否能夠按協定水平持續提供最核心業務而定。這是通過日常監督、定期和持續的保證來實現的，例如深入審查和控制測試，這可能會導致風險管理人員向業務提出挑戰。進一步的挑戰還會以風險管理員意見書的形式正式提出。本行認同我們未必能預防所有干擾，但我們着重投資以持續改善我們有關最核心業務的回應及恢復能力。

業務營運持續性

我們將持續關注潛在的業務中斷事件，例如地緣政治動盪、惡劣天氣和網絡攻擊，並隨時準備採取措施，確保受影響市場在發生該等事件時保持業務連續性。我們的服務迄今並未受到相關重大中斷的影響。但我們市場中的業務和職能部門仍會持續審查其業務連續性計劃和應對方案，以發生該等事件時盡量減低任何潛在影響。

(f) 監管合規風險(未經審核)

有關監管合規風險的定義，請參閱第28頁。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2025年主要發展

我們正在提升流程、框架及管治能力，以加強對監管合規風險的控制及監督。監管環境掃描和配對能力持續發展，重點增強與風險管理系統的連繫，以便更完善地追蹤監管責任，從而監控表現。目前正在進行的工作是從事件驅動技術轉型為整合雲端和分析能力，以增強我們在監控等領域的監督能力。

管治及架構

監管合規主管繼續向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報告。監管合規部及金融犯罪部聯同所有相關的持份者互相合作，以取得良好的成果，並與風險與合規部門的同事密切合作，在合規風險議程上提供全企業範圍的支持。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滙豐集團監管合規部負責制訂全球政策、標準、承受風險水平、框架及工具，以指導本集團對監管合規風險的管理。該部門亦制訂所需的框架、支持流程及工具，以防範監管合規風險。本行之監管合規部門為業務提供監督、審視及挑戰，以助識別、評估及減輕監管合規風險。

相關事件和問題將根據滙豐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進行上報，包括向風險管理會議、風險委員會、執行和非執行風險管治委員會報告，以確保透明度、問責制和知情決策。

(g) 金融犯罪風險(未經審核)

有關金融犯罪風險的定義，請參閱第29頁。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

2025年主要發展

本行定期審查我們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包括持續考慮制裁合規風險及出口管制風險的複雜和動態性質。我們持續應對各項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包括用以限制逃避制裁的方法。

本行持續進行多項主要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舉措，包括：

- 使用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以情報主導的動態風險評估能力，以進行客戶賬戶監察。
- 加強反詐控制，並持續投資和監控技術發展。
- 為交易篩查能力引入所需變動，以配合ISO 20022要求下付款系統格式的環球變動。

管治及架構

我們持續審視管治框架的有效性以管理金融犯罪風險，但於2025年，金融犯罪部門的架構實質上保持不變。金融犯罪部主管及洗錢報告主任向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報告，而風險管理會議繼續監管有關欺詐、賄賂及貪腐、逃稅、違反制裁及出口管制規定、洗錢、恐怖分子融資和擴散融資等事宜。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絕不容忍在知情情況下與相信從事非法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開展業務。我們要求本行每名員工都於維持有效的系統及控制上發揮作用，以防止及偵測金融犯罪。如我們認為已發現可疑的非法活動，或控制框架出現漏洞，本行將採取適當的緩解行動。

本行管理金融犯罪風險皆因此乃保護我們客戶、股東、員工、經營所在社區以及所依賴的金融系統的完整的正確做法。我們於一個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中營運，而該等政策目標也被編入法律及條例。

我們遵守營運所在的所有市場的法律及條例，並在全球一致應用高於標準的金融犯罪標準。

我們持續評估本行整體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並投資於增強我們的營運控制能力和技術解決方案，以阻止和偵測犯罪活動。我們簡化了框架，並將本來鬆散的金融犯罪政策整合為單一環球金融犯罪政策，從而加強一致性，並對金融犯罪風險進行更全面的評估。我們透過技術部署進一步加強了金融犯罪風險分類和監控信息庫以及我們的監控能力。我們亦開發了更具針對性的指標，並持續尋求加強風險管治和匯報。

我們致力與整體業界及公營機構合作，以管理金融犯罪風險。我們還參與多項公私營合作以及資訊共享舉措。於2025年，我們的重點仍然是提高金融犯罪框架的整體成效。

(h) 模型風險(未經審核)

有關模型的定義，請參閱第30頁。

模型風險仍然是重點關注領域。目前正進行本地監管審查，英國審慎監管局1/23號監管聲明中提出的提升要求也正在實施。

作為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修復和巴塞爾協定3.1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繼續優先推進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的重新開發。我們專注於提升用作模型輸入的數據質量，並確保模型符合監管的法規條文和精神。我們已進行一項大型項目一年時間，旨在(重新)開發批發內部評級基準模型，預計在未來兩年內提交監管機構審批。

鑑於生成式人工智能等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模型正推動建模技術發生重大變革，監管機構也開始發佈相關法規和指引，因此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模型。

2025年主要發展

2025年，我們繼續投資於批發業務中使用的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的重新開發，以提升模型能力，並確保滿足巴塞爾協定3.1要求的監管期望。

年內實施的措施包括：

- 進一步改善模型風險管理架構，以符合提高的監管要求，且已啟動一項工作計劃以在模型環境內採納相關變革。
- 識別符合確定性定量方法定義的工具。有關方法提供複雜而重要的計算工具，可顯示與模型風險類似的風險。一項工作計劃旨在提升確定性定量方法的監控已啟動。
- 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助開發內部評級基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壓力測試模型，以滿足風險管理、定價、資本管理和信用風險計量方面的需求。
- 使用人工智能或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模型由相關風險團隊進行審核，並由業務部門進行監控，以助確保已識別的風險得到充分的監督和審查。我們已採用全球框架來管理這些先進技術產生的各種風險，並確認這些風險的多學科性質。

管治

模型監察論壇負責監察本集團使用的模型，並專注於本地交付和要求，監督基於相關模型類別的模型風險管理工作。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就不同的商業應用運用一系列的模型方法，包括迴歸、模擬、抽樣、機器學習及判斷評分卡。該等應用包括客戶選擇、產品訂價、金融犯罪交易監控、信用程度評估及財務報告。

我們定期檢討模型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流程，並規定第一道防線須根據模型風險監控措施，落實全面有效的監控。

我們利用風險圖譜、承受風險水平計量指標以及定期重要更新，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模型風險的狀況。

(h) 模型風險(未經審核)(續)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續)

我們定期評估模型監督架構及其他程序的成效，以確保授權、覆蓋範圍以及匯報途徑清晰。此舉有助各業務及基礎設施部門適當了解模型風險並對其負責。

(i)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概覽(未經審核)

保險業務的大部分風險來自制訂保險產品活動，並可分為保險承保風險及金融風險。保險承保風險指保單成本(包括賠償及利益支出)隨着時間過去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之風險。金融風險包括保單未決賠款無法與適當投資配對，以及無法預期與若干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分享財務表現的風險，有關風險承擔來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保險業務模式(未經審核)

我們透過多種途徑銷售保險產品，包括分行、直接服務途徑和第三方經銷商。大部分銷售乃透過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式進行，主要向已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但透過獨立經紀和數碼平台等其他來源進行的銷售比例正在增加。

大部分售出的制訂保險產品為儲蓄及保障保單。

我們根據營運規模及承受風險水平的評估，選擇由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制訂相關保險產品。制訂保險產品讓我們能將部分承保利潤及投資收益保留在集團內部，從而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

倘若我們沒有足以支持有效制訂保險產品的承受風險水平或營運規模，便會委聘少數具領導地位的外界保險公司制訂保險產品，然後透過我們的銀行網絡及直接服務途徑提供予客戶。有關安排一般與我們的獨家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訂立，而集團則賺取佣金、費用及利潤分成。我們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均會分銷保險產品。

我們主要由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通過分行及直接服務途徑進行銷售保險產品。

管治(未經審核)

保險承保風險乃管控至特定承受風險水平，以符合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三道防線模式)。保險風險管理會議監察有關監控架構，並就有關保險業務的風險事宜向集團風險管理會議負責。

保險業務的風險由保險業務風險團隊進行監察。特定風險部門，包括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營運風險、資訊保安風險及合規，在各自的專長領域中為保險業務風險團隊提供支援。

此外，本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會每年進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以按本地規例評估其風險狀況、風險管理措施是否充足，以及其現時及未來潛在的償付能力及流動資金狀況。

(i)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續)

計量(經審核)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各主要保險產品按合約類別下資產及負債的組合：

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⁵(經審核)

	附有直接 參與條款之 人壽保險 合約 ¹	其他人壽 保險合約 ²	其他合約 ³	股東資產 及負債	合計
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	189,947	8,856	55	1,452	200,310
- 衍生金融工具	80	4	-	-	84
- 金融投資	-	-	156	6,756	6,912
- 其他金融資產 ⁴	12,228	570	30	1,299	14,127
總金融資產	202,255	9,430	241	9,507	221,433
保險合約資產	-	9	-	-	9
再保險合約資產	-	13,419	-	-	13,419
其他資產及投資物業	5,673	278	2	5,333	11,286
總資產	207,928	23,136	243	14,840	246,14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下					
之負債	-	-	220	-	220
保險合約負債	217,981	10,163	-	-	228,144
再保險合約負債	-	1,100	-	-	1,100
遞延稅項	-	-	-	11	11
衍生金融工具	204	10	-	-	214
其他負債	1,969	94	1	2,895	4,959
總負債	220,154	11,367	221	2,906	234,648
股東權益	-	-	-	11,499	11,499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220,154	11,367	221	14,405	246,147

(i)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續)

計量(經審核)(續)

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⁵(經審核)(續)

	附有直接 參與條款之 人壽保險 合約 ¹	其他人壽 保險合約 ²	其他合約 ³	股東資產 及負債	合計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	155,400	8,680	43	100	164,223
- 衍生金融工具	152	8	-	1	161
- 金融投資	-	-	186	8,698	8,884
- 其他金融資產 ⁴	9,576	535	40	1,071	11,222
總金融資產	165,128	9,223	269	9,870	184,490
保險合約資產	-	3	-	-	3
再保險合約資產	-	12,867	-	-	12,867
其他資產及投資物業	5,843	318	3	3,966	10,130
總資產	170,971	22,411	272	13,836	207,49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下					
之負債	-	-	245	-	245
保險合約負債	178,475	9,970	-	-	188,445
再保險合約負債	-	1,002	-	-	1,002
遞延稅項	-	-	-	10	10
衍生金融工具	151	9	-	-	160
其他負債	3,382	187	1	2,914	6,484
總負債	182,008	11,168	246	2,924	196,346
股東權益	-	-	-	11,144	11,144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182,008	11,168	246	14,068	207,490

¹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按可變計量法模型計量。²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按一般計量模型計量。其他人壽保險合約主要包括保證型合約以及再保險合約。再保險合約主要為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提供的分散優點。³ 其他合約包括本集團無須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投資合約。⁴ 主要包括同業貸款、現金及存放於其他非保險法律實體的公司間結餘。⁵ 保險產品業務的資產負債表於抵銷與本行非保險業務進行的公司間交易前呈列。

(i)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續)

壓力及情況測試(未經審核)

壓力測試構成保險業務風險管理框架的重要部分。本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參與監管規定壓力測試，以及內部制訂的壓力及情況測試。本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按照香港風險資本準則規定的監管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會考慮此等壓力測試的結果，以及緩解此等風險的管理層整改計劃的充分性。

主要風險類型

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是市場風險(特別是利率和權益)和信貸風險，其次是保險承保風險和操作風險。

市場風險(保險業務)(經審核)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因素變動而對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資本或利潤造成影響的風險。市場因素包括利率、股權及具增長潛力資產、息差風險及匯率。

我們承受的風險水平會視乎所簽發的合約類別而有所不同。我們最主要的壽險產品為於香港簽發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合約。這些產品一般包括就保單持有人投資的金額作出本金保證或回報保證，而假如基金的整體表現許可，則會另加紅利。對於不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合約，可能仍存在某種形式的擔保，但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與保單持有人分擔風險的能力將會降低。這些基金主要投資於固定資產債券，但其中若干部分會分配至其他資產類別，以便為客戶提供更高的潛在回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合約進一步分類為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及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具酌情參與條款的產品令我們的保險業務承擔資產回報變動的風險，影響我們所參與的投資表現。此外，資產回報在某些情境下可能變得不足以涵蓋對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證，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須補足有關差額。

至於單位相連合約方面，市場風險主要由保單持有人承擔，但由於管理該等資產所賺取的費用與相連資產的市價掛鉤，我們在一般情況下仍要面對市場風險。

我們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設有市場風險授權，指明該附屬公司獲許可進行投資的投資工具及其可保留的最高市場風險水平。該附屬公司運用下列部分或全部方法管理市場風險，視乎其所承保合約性質而定：

- 就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產品而言，透過調整保單紅利率來管理保單持有人負債；效果是大部分市場風險由保單持有人承擔；
- 透過資產與負債的配對構建資產組合以支持預計負債現金流；
- 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免受不利市場變動的影響；及
- 設計新產品以減輕市場風險，如重新分配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投資收益分享比例。

(ii)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續)

主要風險類型(續)

市場風險(保險業務)(經審核)(續)

本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對市場風險因素的敏感度

	2025年			2024年		
	對該年度合約服務差額之影響	對該年度稅後利潤之影響	對該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該年度合約服務差額之影響	對該年度稅後利潤之影響	對該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
孳息曲線上移 100 基點 ¹	323	215	215	136	39	39
孳息曲線下移 100 基點 ¹	(1,125)	(259)	(259)	(637)	(74)	(74)
信用利差上移 100 基點 ¹	(1,257)	(198)	(198)	(1,153)	(236)	(236)
信用利差下移 100 基點 ¹	1,141	283	283	1,187	316	316
具增長潛力資產價格上升10% ²	706	97	97	713	94	94
具增長潛力資產價格下降10% ²	(779)	(103)	(103)	(785)	(101)	(101)
美元匯率對本地營運貨幣升值10% ³	131	34	34	33	(1)	(1)
美元匯率對本地營運貨幣貶值10% ³	(131)	(34)	(34)	(33)	1	1

¹ 孳息曲線及信用利差上移/下移的敏感度是使用折現率+/-100基點的絕對值。

² 具增長潛力資產的敏感度是使用+/- 10% (即將假設乘以110%或90%)的相對值。

³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匯率的敏感度變化幅度有限。

具增長潛力資產主要包括股本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衍生金融工具(匯率合約除外)及投資物業。具增長潛力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對本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構成市場風險。

2024年與2025年用於得出敏感度資料和重大市場風險因素的方法保持不變，惟已更新外匯風險方法，將影響限制在較近期的歷史範圍內。

合約服務差額、利潤與股東權益之間並無直線關係，部分原因在於擔保的性質以及可能存在的再保險和對沖策略。有關敏感度是指在管理層採取行動之前的敏感度，而管理層的行動可能會減輕市場環境變化的影響。

信貸風險(保險業務)(經審核)

信貸風險指一旦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所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就我們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而言，主要有兩大信貸風險來源：

- 為保單持有人及股東賺取回報而投資保費後，信貸利差波動及債務證券交易對手違責的風險；及
- 轉移保險風險後，再保險交易對手違責及不就已作出的索償進行賠償的風險。

(i)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續)

主要風險類型(續)

信貸風險(保險業務)(經審核)(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有關此等項目的未償還金額列於「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下之「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的「金融投資」和「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設有信用風險授權及限額，指明該附屬公司獲許可在有關授權及限額內營運，當中已考慮信用風險承擔質素及其投資組合的表現。我們對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譽可靠度的評估，主要依據國際認可的信貨評級及其他公開資料。我們會利用信貸息差敏感度及違責或然率對投資信貸風險進行壓力測試。

我們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使用多種工具管理和監察信貸風險，包括編製信貸報告，在報告的預警名單中載列當前遇上信貸問題的投資，以便識別帶有日後減值風險的投資或投資組合中存在高度集中的交易對手。我們會定期評估及監察信用利差風險的敏感度。

用作支持單位相連負債之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由保單持有人承擔；因此，我們的風險主要與非相連保險及投資合約相連負債，以及股東資金有關。

再保險合約的資產信貸質素評估為「高等」(按「信貸風險」之下「信貸質素分類」所定義)，其中無風險承擔屬逾期或已減值(2024年：無)。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列於「信貸風險」。信貸利差波動的风险很大程度上通過持有債務證券到期並與保單持有人分享一定程度的信貸利差經驗來轉移。

流動資金風險(保險業務)(經審核)

流動資金風險指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保險業務即使具備償能力，亦無足夠可用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將要以額外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可與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產品的保單持有人分擔。

本集團透過配對現金流及保持充足的現金來源、投資於信貸質素較高及具市場深度和流通性高的投資工具、監察投資集中情況，在適當情況下施加限制，以及設立或有借貸承諾額度並進行壓力測試，以了解大規模保單失效對流動資金的影響。

我們的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製作的季度流動性風險報告，以及它所面臨的流動性風險的年度審查。

(i)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續)

主要風險類型(續)

流動資金風險(保險業務)(經審核)(續)

按要求償還的保險合約的負債的金額按產品分類載列如下：

按要求償還的金額(經審核)

	2025年		2024年	
	按要求 償還的金額	該等合約的 賬面額	按要求 償還的金額	該等合約的 賬面額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199,443	218,233	168,930	178,518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7,850	10,159	7,887	9,963
於12月31日	207,293	228,392	176,817	188,481

保險承保風險(經審核)

保險承保風險指因時間或金額上的不利經驗導致保險承保參數(非經濟假設)損失的風險。有關參數包括死亡率、發病率、壽命、失效及支出率。本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是保單成本(包括賠償及利益支出)隨着時間過去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

本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主要使用以下框架及流程來管理及緩解保險承保風險：

- 推出新產品或修訂產品的正式審批流程；
- 產品定價及盈利能力框架，規定對新保險合約保費的充足度進行初步及持續評估，以應付相關風險；
- 客戶承保框架；
- 進行再保險將風險轉移至第三方，以將風險限制在風險承受水平內，減低波動性，並改善資本效益；及
- 由本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精算審查委員會監察支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進行匯報的方法和假設。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合約服務差額、利潤及股東權益對非經濟假設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於保險業務各項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當年利潤及資產淨值之敏感度。此等敏感度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編製。

(i)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續)

主要風險類型(續)

本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對保險承保風險因素的敏感度(經審核)

	對該年度 合約服務差 額之影響 (淨值) ¹	對該年度 稅後利潤 之影響 (淨值) ¹	對該年度 股東權益 之影響 (淨值) ¹
於2025年12月31日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上升5%	(75)	(8)	(8)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下降5%	69	8	8
保單失效率上升10%	(304)	26	26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265	(24)	(24)
支出率上升10%	(13)	—	—
支出率下降10%	1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上升5%	(77)	(16)	(16)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下降5%	76	16	16
保單失效率上升10%	(270)	(34)	(34)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292	35	35
支出率上升10%	(20)	(1)	(1)
支出率下降10%	24	1	1

¹ 於考慮持作減輕風險的再保險合約後所提供的淨敏感度之影響。

保險承銷風險(經審核)

死亡率及發病率風險一般與壽險保單有關。死亡率或發病率上升對利潤的影響，視乎承保的業務類別而定。

保單失效率的敏感度取決於承保的合約類別。保單失效率上升一般會對合約服務差額(及因此預期未來利潤)造成負面影響，原因是已失效保單損失未來收入。然而，一些合約失效會對利潤造成正面影響，原因是存在退保費用。

支出率風險是保單管理的已分配成本改變所帶來的風險。若增加的開支未能轉嫁予保單持有人，支出率上升會對合約服務差額及利潤構成負面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104	綜合收益表
10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6	綜合資產負債表
1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礎
2	重大會計政策
3	淨利息收入
4	淨服務費收入
5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6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7	保險業務
8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9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10	營業支出
11	董事薪酬
12	稅項支出
1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4	股息／分派
15	按類分析
16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17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18	衍生金融工具
19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1	客戶貸款
22	金融投資
23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24	附屬公司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	物業、器材及設備
27	無形資產

28	其他資產
29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2	其他負債
33	保險合約負債
34	遞延稅項
35	後償負債
36	股本
37	其他股權工具
38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39	其他承諾
40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1	僱員退休福利
42	股份報酬
43	與關聯方之交易
4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45	非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46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47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48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49	財務報表通過
199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綜合收益表

至2025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附註	2025	2024
利息收入 ¹		50,239	61,277
利息支出		(21,395)	(30,493)
淨利息收入	3	28,844	30,784
服務費收入		9,169	8,248
服務費支出		(2,838)	(2,932)
淨服務費收入	4	6,331	5,316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5	20,698	7,681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6	29	53
股息收入		210	207
保險財務收入／(支出)	7	(18,054)	(5,559)
保險服務業績	7	2,806	2,271
－保險收入		4,143	3,377
－保險服務支出		(1,337)	(1,106)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8	1,390	784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42,254	41,537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9	(8,049)	(4,773)
營業收入淨額		34,205	36,764
員工薪酬及福利		(6,072)	(5,918)
業務及行政支出		(6,365)	(6,142)
折舊支出		(1,841)	(1,963)
無形資產攤銷		(1,308)	(1,170)
營業支出	10	(15,586)	(15,19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	(13)
營業溢利		18,608	21,558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655)	(58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45)	39
除稅前溢利		17,908	21,014
稅項支出	12	(2,151)	(2,645)
年內溢利		15,757	18,369
應得之溢利：			
本行股東		15,762	18,3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	(10)
(以港幣元位列示)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3	7.94	9.33

¹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包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確認之利息。

第111頁至第198頁之附註乃屬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至2025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2025	2024
年內溢利	15,757	18,369
其他全面收益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債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834	272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對沖項目	(318)	31
- 出售	(29)	(53)
- 於收益表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收回)	(1)	2
- 遞延稅項	(70)	(51)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3,029)	4,896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4,899	(4,961)
- 遞延稅項	(309)	11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710	(52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0)	(2)
- 遞延稅項	2	-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414	418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虧損)	(650)	(722)
- 遞延稅項	109	118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虧損)	143	402
- 遞延稅項	(24)	(66)
除稅後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671	(2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428	18,144
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本行股東	18,433	18,154
- 非控股股東權益	(5)	(10)
	18,428	18,144

第111頁至第198頁之附註乃屬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	2024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0,290	10,43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17	52,692	39,640
衍生金融工具	18	12,528	20,201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9	200,786	164,557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80,814	33,47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0	85,356	76,221
客戶貸款	21	787,349	819,136
金融投資	22	484,119	541,1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	2,196	2,321
投資物業	26	10,291	11,220
行址、器材及設備	26	23,856	24,943
無形資產	27	4,484	4,465
其他資產	28	64,352	47,425
資產總額		1,819,113	1,795,196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同業存款		8,022	14,279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9	1,259,003	1,238,224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1,792	19,38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0	13,014	18,093
衍生金融工具	18	10,667	13,51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1	36,599	38,636
已發行之存款證		3,436	4,948
其他負債	32	39,218	57,399
保險合約負債	33	228,392	188,481
本年稅項負債		1,120	1,476
遞延稅項負債	34	3,910	3,717
後償負債	35	21,248	27,475
負債總額		1,646,421	1,625,632
股東權益			
股本	36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30,613	129,390
其他股權工具	37	11,587	11,587
其他儲備		20,796	18,887
股東權益總額		172,654	169,522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	42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72,692	169,564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819,113	1,795,196

林慧虹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雪冰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第111頁至第198頁之附註乃屬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至2025年12月31日 全年結算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行址 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²	股東 權益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於2025年1月1日	9,658	11,587	129,390	17,273	2,198	(150)	(1,091)	657	169,522	42	169,564
年內溢利	-	-	15,762	-	-	-	-	-	15,762	(5)	15,757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119	(541)	830	1,561	710	(8)	2,671	-	2,671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416	-	-	-	416	-	416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股權工具	-	-	-	-	414	-	-	-	414	-	414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561	-	-	1,561	-	1,56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 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8)	(8)	-	(8)
物業重估	-	-	-	(541)	-	-	-	-	(541)	-	(541)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119	-	-	-	-	-	119	-	119
其他	-	-	-	-	-	-	710	-	710	-	7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881	(541)	830	1,561	710	(8)	18,433	(5)	18,428
已派股息 ³	-	-	(13,350)	-	-	-	-	-	(13,350)	-	(13,350)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	-	(837)	-	-	-	-	-	(837)	-	(837)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19)	-	-	-	-	(19)	(38)	-	(38)
股份回購 ⁴	-	-	(1,079)	-	-	-	-	-	(1,079)	-	(1,079)
其他	-	-	-	2	-	-	1	-	3	1	4
轉撥 ⁵	-	-	627	(627)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9,658	11,587	130,613	16,107	3,028	1,411	(380)	630	172,654	38	172,692

¹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集團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須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要求，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3.50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²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³ 已派股息包括2024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25年首三次中期股息的款項，分別為港幣60.23億元及港幣73.27億元。

⁴ 於2025年7月，本行宣佈最多港幣30億元的股票回購計劃，原預期於2026年1月底完成。此計劃於2025年10月本行的私有化建議聯合公告刊發起即時停止。

⁵ 此包括就重估物業折舊由行址重估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至2025年12月31日 全年結算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行址 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²	股東 權益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9,658	11,744	126,624	18,525	1,579	(96)	(571)	668	168,131	53	168,184
年內溢利	-	-	18,379	-	-	-	-	-	18,379	(10)	18,369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336	(604)	619	(54)	(520)	(2)	(225)	-	(225)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股權工具	-	-	-	-	201	-	-	-	201	-	201
現金流量對沖	-	-	-	-	418	-	-	-	418	-	41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 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54)	-	-	(54)	-	(54)
物業重估	-	-	-	(604)	-	-	-	-	(604)	-	(604)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336	-	-	-	-	-	336	-	336
其他	-	-	-	-	-	-	(520)	-	(520)	-	(5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715	(604)	619	(54)	(520)	(2)	18,154	(10)	18,144
贖回及償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³	-	(11,744)	-	-	-	-	-	-	(11,744)	-	(11,744)
新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³	-	11,587	-	-	-	-	-	-	11,587	-	11,587
已派股息 ⁴	-	-	(12,923)	-	-	-	-	-	(12,923)	-	(12,923)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	-	(699)	-	-	-	-	-	(699)	-	(699)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9)	-	-	-	-	(9)	(18)	-	(18)
股份回購 ⁵	-	-	(3,006)	-	-	-	-	-	(3,006)	-	(3,006)
其他	-	-	40	-	-	-	-	-	40	(1)	39
轉撥 ⁶	-	-	648	(648)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9,658	11,587	129,390	17,273	2,198	(150)	(1,091)	657	169,522	42	169,564

¹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集團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須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要求，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7.34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²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³ 本行於2024年6月贖回並償還了價值6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新發行價值6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並於2024年9月贖回並償還了另外9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並發行了9億美元的新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⁴ 已派股息包括2023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24年首三次中期股息的款項，分別為港幣61.18億元及港幣68.05億元。

⁵ 於2024年4月，本行宣佈最多港幣30億元的股票回購計劃，並於2024年9月結束。

⁶ 此包括就重估物業折舊由行址重估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至2025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2025	2024
除稅前溢利	17,908	21,014
非現金項目調整：		
折舊支出及攤銷	3,149	3,133
淨利息收入	(28,844)	(30,784)
股息收入	(210)	(207)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29)	(5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45	(39)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655	583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8,049	4,77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	13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2,530)	(6,138)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20,724)	4,141
營業資產負債之變動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13,052)	4,378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4,823	(6,203)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37,153)	(8,719)
1個月以上到期之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19,544)	1,888
1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6,941)	21,898
客戶貸款之變動	25,572	41,930
保險業務持有之金融投資之變動	(2,182)	763
其他資產之變動	(6,444)	1,205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2,405	6,620
同業存款之變動	(6,257)	(5,428)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20,779	85,16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之變動	(5,079)	(17,13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2,037)	(6,997)
已發行之存款證之變動	(1,512)	(4,909)
其他負債之變動	3,781	9,559
保險合約負債之變動	39,911	21,217
收回利息	42,264	51,828
已繳利息	(24,158)	(31,881)
收取金融投資股息	186	207
已繳稅項	(4,131)	(3,169)
營業活動之現金淨額	(11,289)	158,651
購入金融投資	(913,178)	(841,534)
出售或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936,540	759,463
關聯公司償還股東貸款	7	7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772)	(1,7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1,597	(83,81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至2025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2025	2024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1,222)	(1,732)
贖回後償負債	(6,240)	–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	(463)	(500)
已派股息	(13,350)	(12,923)
股份回購	(1,079)	(3,006)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837)	(6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3,191)	(18,8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增加／(減少)	(12,883)	55,97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0,580	97,191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2,454	(2,590)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0,151	150,5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¹ ：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0,290	10,433
– 同業結存	4,892	4,129
–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3,295	3,634
–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2,107	40,677
– 1個月內到期之反向回購協議	46,832	19,041
– 庫券	32,635	91,351
– 1個月內到期之淨同業結算賬戶及現金抵押品	4,908	(14,236)
– 減：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4,808)	(4,449)
	140,151	150,580

¹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能運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港幣86.70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30.41億元)，其中港幣34.96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46.96億元)為法定限制的庫存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編製基礎

(a)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行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多項詮釋。有關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摘要於附註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採納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2025年所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b) 資料呈列基礎

下列資料已載於「風險」之已審核章節內：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按保險合約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之若干披露載於「風險」內之「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之已審核章節內。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按金融工具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之若干披露載於「風險」內之「信譽風險」、「財資風險」及「市場風險」之已審核章節內。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關資本披露載於「風險」內之「財資風險」中「資本風險」之已審核章節內。

因應本集團現行披露相關資料讓持份者了解集團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相關變動的政策，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於「風險」章節內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的披露已超出會計準則、法例及法規之基本要求。

(c) 綜合基礎

本集團基於對有關企業之權利、參與度及權力並可運用此等條件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則視為本集團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及納入綜合財務報表。首次估評時，本集團會審視所有實際情況及環境因素以評估控制權，並於該等因素有所改變時再作評估。

當本集團以投票權決定對該企業存有控制權時，投票權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用以通過該企業決議之投票權。如控制權未能以投票權決定，控制權的評估基準將更為複雜，須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對回報差異的影響，影響該企業相關活動之權力、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或委託人之權力。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與此同時，綜合財務報表會包括聯營公司於不同結算日(距離2025年12月31日不多於三個月)之財務報表內應佔之業績及儲備。

1 編製基礎(續)

(d) 會計準則之未來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本

於2024年8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除提供有關在使用電子付款系統時若干金融負債何時可視為已清付的指引外，有關修訂本亦就包含更改合約現金流時間及金額的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或有事項)及具有若干非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進一步澄清。本集團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於2024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該準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新會計準則旨在向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有關公司財務表現而透明度更高及更具可比較性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沿用了此條香港會計準則的大多數現有規定。此外，還頒佈了三套新規定，內容有關收益表的結構、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及財務資料的匯總與分類。

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更改確認標準或計量基礎，預期將對財務報表的資料呈列造成影響，特別是收益表。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影響，並確保資料的準備程度足以制定實施計劃。

(e) 關鍵估算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有關日後情況之估算及判斷。鑑於確認及計量項目涉及內在不確定因素和高度主觀成分(見下文附註2之關鍵估算及判斷)，下個財政年度之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估算的依據，這會導致得出之估算及判斷與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得估算及判斷截然不同。管理層選取的集團會計政策(包括關鍵估算及判斷)，反映政策適用項目的重要性及所涉判斷及估算的高度不確定性。

管理層已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儘管氣候變化的影響為不確定性的來源之一，於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實際、過渡及其他氣候相關風險中短期對我們的關鍵判斷和估計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工具(不包括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確認。然而，本集團發行作融資用途並指定於公平價值期權下列賬以減少會計錯配之債務工具以及與計入利息支出的債務工具共同管理的衍生工具的利息除外。

實際利率乃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適用之貼現率。本集團於計量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按照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本集團支付或收取所屬利息組成部分之交易費用及其他之溢價或折讓，均一併包括在實際利率之計量內。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非利息收入

(i) 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就於一段時間內提供固定價格的服務產生服務費收入，例如賬戶服務及信用卡服務費，或就於某個時間點進行特定交易產生服務費收入，例如經紀服務及入口／出口服務。除若干基金管理及表現費外，所有其他服務費均按固定價格產生。基金管理及表現費乃浮動，視乎客戶組合及集團作為基金經理的表現而定。浮動費用於所有不確定性解決時確認。服務費收入一般自付款條款並無納入重大融資成份的短期合約賺取。

本集團在大部分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擔任委託人，惟經紀服務除外。對於大部分經紀交易，本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代理人，並在扣除應付安排中其他訂約方的費用後確認經紀收入。

本集團於已向客戶全面提供服務的時間確認自交易型安排賺取的服務費。倘若合約需要在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則於協議年期內有系統地確認收入。

倘若本集團提供包含多項非獨立履約責任的服務組合，例如賬戶服務組合所包含的責任，則所承諾的服務會作為單一履約責任處理。倘若服務組合包含獨立履約責任，則相應的交易價格按估計獨立售價分攤至每項履約責任。

(ii)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a) 淨交易收入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相關的利息及股息收入，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按附註2(i)所述會計政策於「淨交易收入」內確認。除有關外幣換算的滙兌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外滙儲備或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外，所有外幣交易的滙兌損益全部在淨交易收入內確認。

(b)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股息收入，以及與該等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均於「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項下列賬。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及股息亦一同列賬。

(c)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收入淨額包含來自公平價值變動的所有損益，連同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與上述共同管理並可與其他交易衍生工具區分的衍生工具的相關利息收入、支出及股息。

(iii) 股息收入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時確認。有關日期指上市股權證券之除息日，以及非上市股權證券的股東批准派息的日子。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非利息收入(續)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扣除租賃回贈)在租賃期內之業績報告期以等額分期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內。

有關保險服務的業績及保險財務收入／(支出)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t)披露。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可按已知價值變現及價值變動之風險極低的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包括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一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存放於中央銀行之款項，以及由購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國庫券及存款證，以及與中轉中之同業提存。

(d) 金融工具之估值

所有金融工具首次列賬均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一般為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然而，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可根據同一工具的其他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未經改良或重新包裝)計算，或根據變數僅包含可觀察市場數據(例如利益收益曲線、期權波動和匯率)的估值方法計算。如當日之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構成重大影響有所延誤，估值模型顯示金融工具估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所有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差額，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而會於交易有效期內按時適當基準確認，或於數據變為可觀察時、或於交易到期或平倉時、或於本集團訂立對銷交易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通常以個別單位處理。然而，當集團按照淨市場或信貸風險管理之金融資產和負債組合時，該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將以淨額計算。除非該組金融資產及負債符合香港財務報告對銷準則，其相關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需在財務報表中個別列賬。

關鍵估算及判斷

大部分估值方法只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在分類方面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包含一項或多項重大而不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因此計量這些工具的公允值時牽涉較程度的主觀判斷：

- 倘管理層認為該工具訂約時利潤的大部分或逾5%的估值是依據不可觀察的數據計算，則該工具將完全歸類為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估值。
- 在此情況下，「不可觀察」指僅有少量甚至沒有當前市場數據可用以釐定可能出現的公平交易價格，但一般而言並非指毫無數據可用作釐定公允值的依據(例如可採用一致訂價的數據)。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採用方法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詳細說明。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例如大部分同業及客戶貸款以及部分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大部分金融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時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在其賬面值。

本集團可能就指定期間按固定合約年期承諾包銷貸款。當有關貸款承諾產生之貸款預期將持作交易用途，該貸款承諾乃記錄作衍生工具。當本集團擬持有有關貸款，該貸款承諾則列入下文財務報表附註2(j)載列之減值計算中。

(f)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持有及出售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此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其於本集團訂立購買合約安排之交易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撤銷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有關變動(除相關減值、利息收入及外匯之收益或虧損外)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金融投資之收益減虧損」。下文財務報表附註2(j)列載了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計算及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g) 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列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票證券

本集團持有投資以作產生資本回報以外用途之業務促進及其他類似投資之股票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皆列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類投資的股息以損益形式確認。撤銷確認此等股票證券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會轉撥至收益表。於其他情況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計量(不包括於收益表內確認的股息收入)。

(h)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倘符合下列一項或以上之準則，金融工具(除持作交易用途外)可歸為此類別並於初次確認後不得撤回：

- 使用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會計錯配；及
- 當一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或一組金融負債按已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根據公平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其表現。
- 金融負債內含一項或多項非密切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指定金融資產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於交易日)確認，並一般於現金流權利屆滿或轉移時撤銷確認。

指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確認，並一般於償清時撤銷確認。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根據上述準則，本集團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工具主要類別為：

- 為減少會計錯配而指定用作融資用途的債務工具

若干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的利息及／或匯兌風險，已與若干掉期的利息及／或匯兌風險配對，此為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之一部分。

- 單位相連及非相連投資合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外，本集團若不接受來自另一方的重大保險風險，該合約並不分類為保險合約，惟列賬為金融負債。保險附屬公司發行的相連及若干非相連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乃根據相連基金或估值模型所持資產之公平價值釐定。有關相連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向管理層報告。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指定公平價值容許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予以記錄並於相同項目呈列。

- 包含存款和衍生工具成分的金融負債。這些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管理並評估其績效。

(i)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指自股票、利率或其他指數等相關項目之價格產生價值之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於首次及其後按公平價值確認。衍生工具於其公平價值為正數時分類為資產，或於其公平價值為負數時分類為負債。

若能減少會計錯配，衍生工具以本集團所發行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指定債務證券進行管理時，合約利息連同就已發行債務之應付利息於「利息支出」中顯示。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會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對沖指定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諾的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對沖」；或(ii)對指定資產或負債或有極高可能進行之交易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

於衍生工具開始列作對沖工具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和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本集團亦會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測試並記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地對沖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之風險。

(i) 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如有任何變動，均會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中列作「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如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對沖會計將會終止。受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的累積調整金額，將根據重新計量之實際利率按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在收益表內攤銷，除非受對沖項目已撤銷確認，在此情況下該項目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衍生工具(續)

對沖會計法(續)

(ii)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的有效對沖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列賬。任何公平價值損益而屬對沖無效部分即時在收益表中「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

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收益，在被對沖項目會影響利潤或虧損的期間，會轉入收益表內。

當對沖金融工具到期或售出時，或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股東權益中的任何累積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內，直至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收益表確認時，始撥入收益表內。如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進行，其他全面收益內所列的累積損益將立即撥入收益表內。

(iii) 對沖效用測試

要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本集團規定於開始對沖及在對沖有效期內，每項對沖必須非常有效「預期效用」，並持續發揮實際效用「追溯效用」。

就每項對沖關係編製之文件，均會列明如何評估對沖項目之效用。本集團採納之對沖效用評估方法，將視乎風險管理策略而定。

對於公平價值對沖關係，集團採用累計價值抵銷法作為效用測試之方法。對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集團會測試現金流量的變動或對沖組合的規模是否充足，或以模擬衍生工具方式，運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測試。

就預計效用而言，對沖工具必須被預期為在劃定對沖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風險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就追溯效用而言，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抵銷額在80%至125%範圍才被視為有效。對沖的低效部分在收益表內的「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內確認。

(iv)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於利率管理策略下而採用的獲利對沖，對沖會計法並不適用。凡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不會改變對沖工具及其對沖資產和負債之預期現金流，並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會就同業及客戶貸款、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以及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確認。於首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當剩餘年限少於12個月時或就更短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或就承諾及擔保作出之撥備)。倘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須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年限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屬「第1階段」；被視為信貸風險重大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2階段」；而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而被視為已違約或其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3階段」。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作不同處理如下。

信貸減值(第3階段)

本集團透過考慮相關客觀證據決定金融工具是否屬信貸減值及第3階段，主要為：

- 合約本金或利息之已還款逾期超過90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無法還款，以致已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或
- 貸款於其他情況下被視為已違約。

倘有關無法還款並無於早期發現，則被視作於風險承擔逾期90日時出現。因此，信貸減值及違約的定義盡可能一致，致使第3階段代表被視為違約或信貸減值的所有貸款。

利息收入透過為攤銷成本金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即賬面值總額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撇銷

倘收回金融資產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貸款(及相關的減值準備賬)全數或部分撇銷。若貸款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撇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預計將沒有任何還款時立即撇銷。

暫緩還款

倘我們因借款人面對財務困難而修改合約還款條款，則貸款會識別為暫緩還款及分類為履約貸款或不良貸款。不良暫緩還款貸款屬於第3階段，會被分類為不良貸款，直至符合適用信貸風險政策列明的處理準則為止(例如當貸款不再違約及至少12個月並無出現其他違約指標)。任何因修改合約條款而於訂立暫緩還款時撇銷的金額將不會撥回。

履約暫緩還款貸款初步屬於第2階段，會一直被分類為暫緩還款，直至符合適用處理準則為止(例如貸款仍然並無違約及至少24個月並無出現其他違約指標)。屆時，貸款會被分類為第1或第2階段，以比較報告日期出現的違約風險(按照經修改的合約條款)及初步確認時出現的違約風險(按照源生未經修改的合約條款)決定。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暫緩還款(續)

倘現有協議撤銷並按大致不同之條款訂立新協議，或倘現有協議之條件被大幅修改以致暫緩還款貸款大致成為不同之金融工具，則暫緩還款貸款會被撤銷確認。在此情況下，於撤銷確認後產生之任何新貸款一般會被分類為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將繼續披露為暫緩還款。

暫緩還款貸款以外的修訂貸款

非識別為暫緩還款之貸款修改被視為商業重整。當商業重整結果導致修改(不論是透過修訂現有條款或發出新貸款合約予以合法化)，以致本集團根據原有合約之現金流權利失效，舊有貸款會被撤銷確認而新貸款乃按公平價值確認。倘商業重整按市價進行及並無提供有關付款之優惠，則現金流權利一般被視為已失效。並無指定借款人的強制性及全面貸款修訂，例如涵蓋整個市場的客戶紓困計劃，並無分類為重議條件貸款，且一般不會導致撤銷確認。但其階段性分配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政策的所有可得支持資料後釐定。對於該等金融工具作出經濟上等同且為利率基準改革所必須的修改，不會導致撤銷確認或令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有所改變，但要求更新實質利率以反映利率基準變動。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2階段)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呈報期間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變動。該信貸風險評估已考慮合理及有據可依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而明確或隱含地出現大幅的信貸風險增加，評估並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所用一致的相關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分析涉及多項因素。釐定某項特定因素相關與否及其與其他因素相比的比重，視乎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及借貸人的特性以及地區而定。故此，提供用作釐定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一套單一標準並不可行，且該等標準將因不同類別貸款而有所不同，尤其是零售及批發貸款。

然而，除非已於較早階段識別，當逾期30日，所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大幅增加。此外，個別評估批發貸款(一般為授予公司及商業客戶的貸款)，以及屬於需要注意或關注的貸款，均計入第2階段。

就批發貸款組合而言，量化比較使用包含一系列資訊的年限違約或然率以評估違約風險，有關資訊包括債務人的風險評級、宏觀經濟狀況預測及信貸過渡或然率。在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達至3.3的情況下，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透過比較授出貸款時估計餘下期限的平均違約或然率及於報告日期的同等估計計量。

重要性的定量計算視乎以下授出貸款時的信貸質素而有所不同：

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

大幅變動觸發點－違約或然率增加

0.1-1.2	15個基點
2.1-3.3	30個基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2階段)(續)

就大於3.3而並非減值的信貸風險評級而言，於授出貸款時違約或然率增加一倍時信貸風險被視為顯著增加。違約或然率變動的重要性按專家經參考過往信貸轉移及外部市場費率的相關變動，藉此作出的信貸風險判斷而定。

就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授出之貸款而言，授出貸款時的違約或然率並不包括調整，以反映未來宏觀經濟狀況的預測，原因是須事後方可知悉有關狀況。在缺乏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本集團假設整個周期違約或然率及整個周期轉移可能性，按符合工具相關模型的方式及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的方式，概約計算授出貸款時的違約或然率。就該等貸款而言，量化比較按下表所載門檻釐定，有關信貸風險評級轉差的額外資料補充：

授出貸款時信貸 風險評級	額外大幅變動標準－識別為重大信貸轉差(第2階段)的規定信貸風險評級之 等級評級(大於或等於)
-----------------	---

0.1	5個等級
1.1-4.2	4個等級
4.3-5.1	3個等級
5.2-7.1	2個等級
7.2-8.2	1個等級
8.3	0個等級

有關信貸風險評級所用23級制度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34頁。

就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違約風險是以自內部模型所得之於報告日期12個月違約或然率作出評估，有關評分包括有關客戶的所有可得資料。有關多於12個月違約或然率就宏觀經濟預測的影響予以調整，且被認為是年限違約或然率計量的合理約數。零售貸款風險一般先按國家、產品及品牌劃入同類組合。在每一個組合內，第2階段賬目界定為在貸款組合逾期30天前12個月期間，該組合貸款的調整後的12個月違約或然率大於平均12個月違約或然率。專家的信貸風險判斷為信貸風險過往並無大幅增加。因此，此組合特定限額辨識違約或然率高於履約貸款原先預期及高於授出貸款時違約或然率屬可接受的貸款。故此與授出貸款時至報告日期違約或然率的比較相若。

隨着獲得更多數據，零售轉撥標準法繼續完善，就若干組合使用更相關的方法。此等優化措施透過按照組合特定的授出貸款時類別，將剩餘年限違約或然率與可資比較的授出貸款時剩餘年期年限違約或然率比較，於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利用授出貸款時相關數據的增加。

未減值及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會就維持於第1階段之金融工具予以確認。

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

按反映已產生信貸損失之大額折扣而購入或源生之金融資產被視為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此包括於重議條件而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後確認新金融工具，而於其他情況應不予考慮者。預期年限信貸損失變動之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直至撤銷確認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即使預期年限信貸損失少於首次確認時計入估計現金流量之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階段間轉撥

金融資產可視乎其自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相對增加而在不同階段中轉撥(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倘根據上述評估，其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自初次確認以來有重大增加，該金融工具會轉出第2階段。對於不良貸款，該金融工具符合上文所述並不再呈現任何信貸減值之證據時，會轉出第3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信貸風險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已包括所有與評估有關的可得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於報告日期的合理及有據可依就日後事件及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此外，預期信貸損失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值，並考慮氣候相關風險等其他因素。

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三個主要組成部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分別為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按乘以12個月的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計算，而預期年限信貸損失則按年限違約或然率計算。12個月及年限違約或然率分別指未來12個月及該工具餘下到期限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違約風險承擔指違約的預期結餘，經計及償還結算日至違約事件期間的本金及利息，以及信貸承諾的任何預期提取金額。違約損失率指在發生違約時，經考慮(包括其他特性)預期變現抵押品價值時的緩和影響及金錢的時間價值，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續)

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使用監管內部評級基準框架，並作出校準，以符合下述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

模型	監管資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違約或然率	- 整個周期(指整個經濟周期的長期平均違約或然率) - 所有組合的違約界定包括逾期90日以上(根據內部政策，包括無法還款標準) - 可能受限於主權上限	- 時間點(根據現時狀況調整，以計及將影響違約或然率的未來狀況估計) - 債務人／賬戶逾期90日或以上則視為違約
違約風險承擔	不可低於現時結餘	- 有期產品計及攤銷 - 循環產品計及未來提取金額
違約損失率	- 下行違約損失率(在嚴重但可能經濟下滑期間預期持續蒙受損失) - 根據監管條例下可應用監管下限 - 使用適當指數折現(最低9%) - 包括所有收款成本	- 預期違約損失基於組合的近期表現數據，並包括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影響，例如抵押品價值變動 - 並無應用下限，使用貸款實際利率折現 - 僅包括銷售抵押品相關成本及若干第三方成本
其他		自違約之時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期

當12個月違約或然率在可行情況下按內部評級基準模型重新校準，透過使用固定期限架構預測12個月違約或然率，藉此釐定年限違約或然率。就批發貸款的計算方法而言，年限違約或然率亦計及信貸轉移，即於貸款年內，客戶的信貸風險評級在等級之間轉移。

第3階段的批發貸款預期信貸損失使用折現現金流的方法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乃基於信貸風險人員作出於報告日期的估算而定，反映未來收回金額的合理及有據可依的假設及預測以及預期未來收回利息。

倘收回的未償還款項很可能將包括抵押品變現金額(按於預期變現時抵押品的估計公平價值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計算)，則計及抵押品。

現金流按原實際利率的合理約數折現。在重大情況下，四個不同情境下的現金流經參考本集團一般較常用的經濟情境，以及信貸風險人員就催收策略成功或所需接管程序作出的判斷計及或然加權。對於進行個別評估的較不重大情況，不同經濟情境及催收策略的影響會導致基於最大可能結果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而該結果會經過調整以反映不太可能出現但仍可能出現的結果所造成的損失。對於若干較不重大情況，本集團可能使用基於違責損失率的模型方法來評估預期信貸損失，而該方法會納入一系列經濟情境作為考慮因素。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自金融資產首次確認起計量。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就批發貸款透支而言，信貸風險管理活動須最少每年進行，因此，有關期間指直至預期進行下一次實質性信貸審核的日期為止。實質性信貸審核日期亦指新融通的初步確認。然而，倘金融工具包括已提取及未提取承諾以及要求償還的合約能力，且註銷未提取承諾並不限制本集團在合約通知期間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則合約期間並不釐定有關最長期間。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損失則按本集團仍然承擔信貸風險，且並無採取信貸風險管理行動以減輕有關信貸風險的期間計量。此適用於零售循環貸款、貸款透支及信用卡，按資產組合釐定及介乎兩至六年，而有關期間為第2階段的風險承擔成為違約或履約賬戶的平均期間。此外，就該等融通而言，在獨立於金融資產部分下，就貸款承諾部分識別預期信貸損失並不可行。因此，預期信貸損失總額於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確認，除非預期信貸損失總額超過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在該情況下超逾賬面價值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為準備。就批發貸款透支融通而言，信貸風險管理行動須最少每年進行。

前瞻性經濟預測

本集團參考外部經濟預測及其分佈與內部預測之代表性，再應用多種前瞻性經濟情境，並認為此方式足夠在大部分經濟環境下計算出不偏頗的預期信貸損失。在若干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可能要求進行額外分析，從而建構額外情境或調整以反映有關未來經濟狀況的假設以確保可計算出不偏頗的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對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之詳情已載於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風險」部分內「信貸風險」之「預期信貸損失估計量之不確定性及敏感度」中。

關鍵估算及判斷

於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須作出多項判斷、假設及估算如下：

- 界定信貸風險怎樣屬大幅增加。
- 釐定循環貸款的年限及初步確認的時間。
- 挑選並校準就有關計算使用的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模型，包括就模型如何回應現有及未來經濟狀況作出合理而可依據的判斷。
- 挑選模型數據及經濟預測，包括釐定是否納入足夠及適當權重的經濟預測，以計算無偏差的預期損失。
- 就近期的事件、模型及數據限制及缺陷作出管理調整，以及專家信貸判斷。
- 就若干批發信貸減值貸款挑選適用的恢復策略。

標記為經審核的「預期信貸損失估計量之不確定性及敏感度」一節載列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時使用的假設，提供向不同經濟假設應用不同權重的結果的敏感度指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出售及回購協議

售出之證券如附有按預定價格回購之承諾「回購」，仍按原分類列於資產負債表內，而出售所得之金額則以負債方式列示，而列入「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賬內。相反，根據類似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似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反向回購」則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所支付之金額則列入「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賬內。出售與回購價格之差額會作為利息收入處理，並於合約期間內分期確認。

證券借貸交易的協議一般附有抵押，以借出或收取之證券或現金作為抵押品。該等協議轉讓予交易對手的證券一般不會反映於資產負債表內，所借出或收取之現金抵押品會分別列為資產或負債。

(l) 附屬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將受其控制企業之投資歸類為附屬公司，對於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之投資會歸類為聯營公司。

本行於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確認。按此方法，該等投資於首次列賬按成本(包括應佔商譽)計量，其後則會就收購後集團所佔資產淨值除去減值損失之變動予以調整。倘若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估算該投資可收回金額出現變化，方可從收益表撥回前期確認之減值虧損。

(m) 投資物業

本集團擁有業權或租約業權之土地或房屋，目的為賺取租金或以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示，而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其計算主要基礎為純收入的資本化，並平衡支出和潛在復歸收入。

(n) 行址、機器及設備

(i) 土地及房屋

以下自用土地和房屋按重估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即重估日之公平價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和提撥減值的金額：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而該項以租約業權擁有的土地及房屋於本集團獲取租約時不能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房屋之公平價值，且該房屋不能清楚確定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則整體以公平價值列賬；及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在獲取租約時能可靠地攤分土地及房屋部分的公平價值，而租賃期限不少於50年。

行址之公平價值由具專業資格之估價師定期根據市場估值，以確保其賬面淨值與在結算日按公平價值確定的金額之間不會發生重大的差別。因重估而產生之溢價先沖回誌於收益表內有關該土地及房屋過往重估所產生之虧損，餘數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行址重估儲備」內。因重估而產生之虧損先從「行址重估儲備」內扣除該土地及房屋過往之重估溢價，不足之數於收益表內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行址、機器及設備(續)

(i) 土地及房屋(續)

折舊乃按照土地及房屋之估計可用年限攤銷全部賬面價值，計量方式如下：

-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予攤銷；
- 租約業權之土地按照租約剩餘年數攤銷；及
- 房屋及其改良成本按直線基準法或按較短的租約剩餘年數分攤折舊或按樓宇剩餘估計可用年數分攤折舊。

於行址重估時，即沖銷年內計提之折舊，行址重估增值之折舊部分由「行址重估儲備」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出售行址之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之賬面淨值差價計量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土地及房屋而實現之有關重估增值由「行址重估儲備」項下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香港政府擁有之土地允許通過租賃形式使用。中國內地亦有類似安排。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但倘若使用權被視為足以構成控制權，則將之披露為自用資產。

(ii) 其他機器及設備

傢俬、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賬。折舊的計量是按照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數(一般在3至20年間)，以直線折舊法攤銷。出售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的賬面淨值差價計量。

倘若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未必可以收回，則須對該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

(o)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商譽

當進行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收購成本高於集團購得其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即產生商譽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份額超過收購成本，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項內，並且不會進行個別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i) 商譽(續)

在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時，商譽會分攤至各個創現單位，並於最低層面的機構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在這個層面受到監察，以達至內部管理目的。最少每年或當有證據顯示創現單位可能已減損，須進行減值測試，以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創現單位預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如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賬面值低，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扣取。在撇銷超出商譽賬面值時，會以現創單位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為限。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如有)。

於出售業務當日，應佔商譽將計入集團應佔之淨資產內以計量出售所得之溢利或虧損。

(i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下列各項：購入之電腦軟件及已資本化之電腦軟件程式開發費用。

購入之電腦軟件按成本值減攤銷及減值準備列賬，並於預計可用年期內於收益表內攤銷。作內部用途之應用軟件於計劃發展期間之開發費用予以資本化，及按照該軟件之估計可用年期(一般為5年)攤銷。

並無確定預計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接受減值測試。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均按成本減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估計可用年期乃以法定年期或預期經濟年期較短者。倘若發生事故或情況改變，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未必可以收回，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p) 利得稅

利得稅包括是年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利得稅均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權益項內確認。

是年應繳稅項是按當年應課稅利潤以報告日期已制定或實則已制定之稅率計量，以及上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是年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個別納稅單位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照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應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之情況下，在每個報告日期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資產將變現或負債需清付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需計量折現值。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項呈報組別中產生、與同一稅務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存在對銷之合法權利，則兩者會互相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僱員薪酬

- (i)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而在年底累積之有薪假期，可以在以後期間享用或在僱員離職時領取休假代金者，亦已提撥準備。
- (ii)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按有關法例及規例設有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和公積金福利計劃及參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向公積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承擔之責任與公積金福利計劃相等)支付之款項，僱員提供服務時列作支出扣除。

就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資金確認之成本，均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釐定，而且各計劃會每年進行精算估值。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並於營業支出項內呈列。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償付損益。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的影響(如有，不包括利息)，均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即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除計劃資產進行資產上限測試(即界定福利盈餘淨額以可得退款之現值及日後向計劃供款之扣減數額為限)後之公允值。

(r) 準備

因以往事件而產生的法律或實質責任，有可能引致經濟利益付出而又能可靠地計量該損失，應提撥準備。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抵押之信用證)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的責任，但是否確實需要承擔這些責任則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一些現在無法確定的事件，而該等未發生事件乃本集團無法控制；或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毋需付出經濟利益，或由於無法準確計量責任所涉金額，故未予確認。或有負債未在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十分低，否則會作出有關披露。

(s)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貸款或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本集團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

財務擔保合約的債務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計算下之價值；及
- 最初確認之價值(視乎情況)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確認之累積收入。

財務擔保合約列入「其他負債」項下呈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保險合約

集團透過其保險附屬公司向客戶發出保險合約，當中涉及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兩者兼備。保險合約乃指本集團與另一方達成協議的合約，訂明本集團同意在日後發生某些特定但不確定的事件時，向對方作出補償，因而承擔重大的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亦可轉移金融風險，倘若承擔保險風險重大，則仍列作保險合約。此外，本集團發行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投資合約，此等投資合約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列賬。

保險合約組合彙總

一併管理和面臨類似風險的個別保險合約識別為一個組別。一併管理的合約通常屬於同一產品組別，擁有類似特徵(例如受制於類似定價框架或類似產品管理)，並由同一法律實體發行。倘一份合約承擔超過一項風險，則以合約的主要風險用於評估合約的特點是否類似風險。組別按盈利能力分為(i)初步確認時屬虧損性的合約，(ii)初步確認時其後變為虧損性的可能性不大的合約，及(iii)餘下合約。此等盈利能力組別再按照發行日期分組，而本集團發行的大部分合約則按歷季分組。

保險合約責任的計量是基於保險合約組別初步確認時建立，並包括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差額(即未賺取利潤)。本集團已選擇按年初至今基準更新計量時所使用的估計。

履約現金流量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項：

(i) 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每份合約的合約邊界內之現金流量包括預期將自保費收取以及支付索償、利益及支出的金額，乃使用本集團以人口統計和營運經驗的假設進行預測，倘本集團的自身經驗數據規模不足以可靠，則再使用外部死亡率數據。

(ii) 對金錢的時間價值進行的調整(即貼現)及對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金融風險進行的調整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會調整以反映金錢的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以得出預期現值。本集團於估計包含期權及擔保的產品時，一般使用隨機建模技巧。

於釐定應用於既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率時，會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貼現率自無風險收益及流通性不足差額兩者之和得出。無風險收益乃按照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而該等市場須被視為深度、流通性及透明度兼備。當無法取得資料時，管理層會應用判斷，以釐定適當的無風險收益。流通性不足差額反映相關保險合約的流通性特徵。

(iii) 對非金融風險進行的風險調整

風險調整反映了對於承擔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所需的補償，乃按照一年期間內的第75個百分位數水平壓力計算。壓力水平乃參照外部監管壓力及內部經濟資本壓力釐定。

集團的保險產品事業的第75個百分位數估計相當於第59個百分位數(2024年：第59個百分位數)，乃按整個合約期的最終觀點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保險合約(續)

履約現金流量(續)

本集團並無區分保險服務的業績(包含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支出)與保險財務收入或支出之間的風險調整變動。所有變動均計入保險服務的業績。

計量模型

可變計量法計量模型乃用於本集團所發行的的大部分合約，此乃於開始時符合下列資格的情況下強制應用：

- (a) 合約條款列明保單持有人參與一組明確識別的相關項目份額；
- (b) 本集團預期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回報的一大份額。本集團認為一大份額即大部分回報；及
- (c) 本集團預期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金額的任何變動的一大比例將跟隨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而更改。本集團認為一大比例即所有情境的現值概率權重平均數變動的大部分比例。

風險緩解選項會用於符合特別要求的工具的一些經濟抵銷。

所發行的餘下合約及所持有的再保險合約乃根據一般計量模型列賬。

合約服務差額及保障單位

合約服務差額即未賺取利潤，除非合約組別屬虧損性，否則於首次確認時不會產生收入或支出。合約服務差額乃於各其後報告期就有關未來服務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例如非經濟假設(包括死亡率及發病率)的變動)而進行調整。於首次確認虧損性合約組別及其後變為虧損性之合約組別，虧損會於保險服務支出即時確認。

就使用可變計量法計量的合約組別而言，倘本集團應佔的相關項目、經濟經驗及經濟假設變動，則調整合約服務差額；倘根據一般計量模型計算時有關變動並無影響合約服務差額，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然而，根據以可變計量法列賬合約的風險緩解選項，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及本集團應佔工具緩減的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回報變動並非在合約服務差額調整，而是在損益表確認。風險緩解工具主要為所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合約服務差額根據合約組別的保障單位有系統地於保險收入中確認，以反映獲提供的保險合約服務。保障單位乃根據利益數量及預期合約保障期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保險合約(續)

合約服務差額及保障單位(續)

本集團識別的獲提供利益數量如下：

- 就保險保障而言－按照於各期間扣除遞減準備後的預期保單持有人保險利益淨額計算，而保單持有人保險利益淨額指受保額減資金或退保額。
- 就投資服務(包括投資回報服務及投資相關服務)而言－按照反映向保單持有人提供融通渠道的不變計量基準計算。

就同時提供保險保障及投資服務的合約而言，保障單位乃根據每項服務的未來現金流出的預期現值計算權重。

保險服務的業績

保險收入反映集團預期有權就提供保障及其他保險合約服務(不包括任何投資成份)所換取的代價。保險服務支出則包括所產生的索償及其他已經產生的保險服務支出(不包括任何投資成份)，以及虧損性合約組別的虧損及該等虧損的回撥。

保險財務收入及支出

保險財務收入或支出包括由金錢時間價值、金融風險及有關變動的影響產生的保險合約組別的賬面值變動。就以「可變計量法」列賬合約而言，相關項目(不包括增額及提取)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保險財務收入或支出確認。

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在收益表呈列的金額包括：

- 反映集團預期有權就提供保障及其他保險合約服務(不包括任何投資成份)所換取的代價的保險收入。
- 保險服務支出包括所產生的索償及其他已經產生的保險服務支出(不包括任何投資成份)，以及虧損性合約組別的虧損及該等虧損的回撥。
- 保險財務收入或支出包括金錢時間價值、金融風險及有關變動的影響所產生的保險合約組別的賬面值變動。

本集團已選擇按年初至今基準重新計算其每個期間的業績，從而重新計算已經披露的期間的業績。

於計量多幣種合約組別時，本集團認為其合約組別(包括合約服務差額)乃以單一貨幣為單元。現金流量貨幣與每個合約組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作為金融風險的變動處理。每個合約組別的貨幣與營運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作為匯兌差額處理。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保險合約(續)

關鍵估算及判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項下的保險合約負債的計量涉及以下重大判斷：

可變計量法計量模型乃用於本集團所發行的的大部分合約。於應用可變計量法資格時，本集團認為相關項目預期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公平價值回報的一大份額即大部分回報，而預期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金額將跟隨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而更改的變動的一大比例，即所有情境的現值概率權重平均數變動的大部分比例。

合約服務差額根據合約組別的保障單位有系統地於保險收入中確認。本集團認為最佳反映提供投資服務的保障單位基準為隨時間過去的可動用融資，因此所選利益的數量屬固定指標。保障單位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及更新。

(u) 並無酌情參與條款的投資合約

掛鈎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並列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掛鈎金融資產亦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之「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確認。應收存款及提取之金額列為投資合約負債之增額或減額。

投資管理費應收款項在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淨服務費收入」。

(v)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每個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視乎相關項目的收益或虧損在何處確認，均計入於全面收益或收益表內。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確定公平價值日期的即期匯率折算。

並非以港元匯報業績之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按業績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重新換算期初外幣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相關對沖成本(如有)，以及因重新換算業績報告期內之業績(由採用平均匯率改為採用期末通行之匯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兌儲備項內確認。

海外業務投資淨值其中貨幣項目部分有關之匯兌差額，在附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收益表列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此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兌儲備項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先前於儲備項內確認與此有關之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營業分類

本集團以客戶類別為營業分類，因為總營運決策人利用客戶類別資料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類」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

(x) 關聯方

在本財務報表內，關聯方乃指本集團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作出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受對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又或本集團與其均屬同一集團成員，則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大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或其他受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機構，或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營運的人士，包括本集團及其控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和營運委員會成員。

3 淨利息收入

	2025	2024
利息收入來自：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7,907	47,539
–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2,332	13,738
	50,239	61,277
利息支出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1,395)	(30,493)
淨利息收入	28,844	30,784
其中：		
–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25	1,584
–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1,187)	(1,716)

4 淨服務費收入

	2025	2024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2,119	1,526
- 零售投資基金	1,671	1,350
- 保險	304	298
- 賬戶服務	500	484
- 匯款	249	246
- 卡	2,966	3,063
- 信貸融通	346	359
- 入口/出口	227	235
- 其他	787	687
服務費收入	9,169	8,248
服務費支出	(2,838)	(2,932)
	6,331	5,316

其中：

非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

(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1,414	1,342
- 服務費收入	4,059	4,160
- 服務費支出	(2,645)	(2,818)
本集團來自信託業務或受託代客持有及投資收取的淨服務費收入	906	773
- 服務費收入	1,119	950
- 服務費支出	(213)	(177)

5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2025	2024
淨交易收入	3,627	2,978
- 交易收入	3,625	2,982
- 來自低效公平價值對沖之其他交易收入／(支出)	2	(4)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支出)淨額	(1,124)	(1,976)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相關衍生產品)		
收入／(支出)淨額	18,213	6,637
- 為支付保險合約的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負債	18,234	6,646
-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21)	(9)
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18)	42
	20,698	7,681

6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2025	2024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虧損)	29	53

7 保險業務**(a) 保險服務業績**

	2025			2024		
	附有直接 參與條款之 人壽保險 合約 ¹	其他人壽 保險合約 ²	合計	附有直接 參與條款之 人壽保險 合約 ¹	其他人壽 保險合約 ²	合計
保險收入						
有關合約剩餘期間之負債改變之款項	3,396	194	3,590	2,756	217	2,973
- 就所提供服務確認的合約服務差額	2,397	143	2,540	1,934	147	2,081
- 滿期風險的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44	4	48	37	2	39
- 預期產生的索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955	47	1,002	785	68	853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的收回	509	44	553	367	37	404
保險收入總額	3,905	238	4,143	3,123	254	3,377
保險服務支出						
產生的索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692)	(47)	(739)	(574)	(84)	(658)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509)	(44)	(553)	(367)	(37)	(404)
虧損性合約的虧損及虧損回撥	1	(26)	(25)	(3)	(26)	(29)
調整產生的索償的負債	(19)	(1)	(20)	(15)	-	(15)
保險服務支出總額	(1,219)	(118)	(1,337)	(959)	(147)	(1,106)
保險服務業績總額	2,686	120	2,806	2,164	107	2,271

¹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按可變計量法模型計量。

²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按一般計量模型計算。

7 保險業務(續)

(b) 投資淨回報¹

	2025			2024		
	附有直接 參與條款之 人壽保險 合約 ¹	其他人壽 保險合約	合計	附有直接 參與條款之 人壽保險 合約	其他人壽 保險合約	合計
總投資回報 ²	16,839	650	17,489	5,576	289	5,865
財務收入／(支出)淨額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的 相關項目公平價值變動	(16,839)	—	(16,839)	(5,576)	—	(5,576)
風險緩解選項的影響	(623)	—	(623)	283	—	283
應計利息	—	(353)	(353)	—	(379)	(379)
利率及其他財務假設的變動影響	—	(230)	(230)	—	142	142
計算現行利率的估計變動及於初步確認 利率調整合約服務差額的影響	—	(9)	(9)	—	(29)	(29)
淨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支出)總額	(17,462)	(592)	(18,054)	(5,293)	(266)	(5,559)
淨投資業績總額	(623)	58	(565)	283	23	306

¹ 所有項目列賬於收益表。

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投資回報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項下呈報之港幣174.89億元收入(2024年：港幣58.65億元收入)。

8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2025	202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48	353
持有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收入／(支出)	1,058	336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6)	(9)
其他	(10)	104
	1,390	784

9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2025	2024
同業及客戶貸款	8,043	4,825
- 已扣除回撥之新增準備	8,244	4,921
- 收回前期已撇除之款項	(236)	(179)
- 其他變動	35	83
貸款承諾及擔保	15	(26)
其他金融資產	(9)	(26)
	8,049	4,773

10 營業支出

	2025	2024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6,462	6,306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496	496
- 其中：界定利益福利計劃(附註41(a))	107	116
- 其中：公積金福利計劃(附註41(b))	389	380
員工薪酬及福利總額	6,958	6,802
減：與保險業務直接應佔成本	(886)	(884)
	6,072	5,918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14	18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2,242	2,137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511	452
- 核數師費用	62	52
- 其他經營支出	3,986	3,876
業務及行政支出總額	6,815	6,535
減：與保險業務直接應佔成本	(450)	(393)
	6,365	6,142
物業、器材及設備折舊(附註26)	1,393	1,4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8	50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7)	1,308	1,170
	15,586	15,193
* 其中：股份報酬(附註42(c))	47	35
成本效益比率 ¹	36.9%	36.6%

¹ 成本效益比率是以營業支出除以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11 董事薪酬

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之本行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4,030萬元(2024年：港幣4,130萬元)。其中袍金(指董事就擔任董事職務而收取或應收之酬金總額)為港幣1,130萬元(2024年：港幣1,070萬元)，而其他酬金則為港幣2,900萬元(2024年：港幣3,060萬元)，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為港幣290萬元(2024年：港幣290萬元)。其他酬金所包括的非現金福利主要涉及股份報酬獎勵、住宿、汽車、保費。

12 稅項支出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

	2025	2024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3,628	3,578
－前年度調整	116	89
本年度稅項－香港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	51	27
－前年度調整	—	(67)
遞延稅項(附註34(a))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回撥	(1,644)	(982)
總稅項支出	2,151	2,645

本年度稅項準備乃以2025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24年：16.5%)計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國家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按預期負債需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2025年5月28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實施《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及《香港最低補足稅》(「香港最低補足稅」)的法案。香港最低補足稅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根據這些規則，由於本集團在香港業務的實際稅率預計將高於15%，因此不會產生補足稅負債。

12 稅項支出(續)**(b) 稅項提撥與會計溢利按適當稅率計算之對賬表：**

	2025	2024
除稅前溢利	17,908	21,01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24年：16.5%)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假定稅項	2,955	3,467
下列各項影響：		
- 外地稅率差異	(3)	16
- 豁免利得課稅之項目	(903)	(796)
- 不獲稅務扣減之項目	19	20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7	(6)
- 其他	76	(56)
實際稅項提撥	2,151	2,645

1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乃根據已就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相關扣減作調整之盈利港幣149.25億元(2024年：港幣176.80億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持有之本身股份)之1,879,195,673股(2024年：1,895,522,605股)計算。

14 股息／分派**(a)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

	2025		2024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30	2,447	1.20	2,282
第二次中期	1.30	2,445	1.20	2,264
第三次中期	1.30	2,435	1.20	2,259
第四次中期	2.90	5,432	3.20	6,023
	6.80	12,759	6.80	12,828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第四次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

14 股息／分派(續)

(b)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去年之股息：

	2025	2024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之去年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3.20元 (2024年：每股港幣3.20元)	6,023	6,118

(c) 分派予作為股權之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2025	2024
9億美元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於2030年3月之前息率為年息6.875%並於2030年3月起 為美國國債利率加年息3.298%)	483	—
6億美元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於首個贖回日之前息率為年息7.50%並於首個贖回日起 為複合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年息3.24%)	354	—
9億美元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息率為年息6.03%並於首個贖回日起 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2%)	—	417
6億美元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息率為年息6.00%並於首個贖回日起 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6%)	—	282
	837	699

15 按類分析

就識別本集團的營業分類而言，營運委員會被視為主要業務決策者。營業分類業績乃由主要業務決策者按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的表現進行評估。雖然主要業務決策者按多個基準審閱資料，但業務表現乃按營業分類予以評估，資本資源亦按營業分類進行分配，而按類分析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類」所評估的分類呈列。

本行的業務環環相扣，因此所呈列數據包括若干收支項目的內部分配。這些分配包括若干支援服務及環球職能部門的費用，前提是這些費用能夠有意義地劃歸業務部門及地理區域。本行已有系統地以一致的方式作出上述分配，但無可避免地涉及主觀成分。未有分攤至其他營業分類的費用，計入「企業中心」項下。

在適用情況下，呈列的收支金額包括各分類之間調配資金的結果，以及各公司之間和各業務部門之間進行交易的結果。該等交易全部按公平原則進行。營業分類的集團內部撤銷項目於「企業中心」呈列。

15 按類分析(續)

自2025年1月1日起，本行的營業分類及可匯報類別如下(與向主要業務決策者作出的內部匯報一致)：

- **香港業務**包括遍佈所有營運地理區域的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以及商業銀行業務。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廣泛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業務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定期存款、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分銷、投資及其他財富管理服務。商業銀行業務為企業、機構、商業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財務方案，其中包括企業貸款、貿易及應收賬融資、交易銀行業務及現金管理、財資及外匯、非人壽保險及要員保險分銷、投資服務及企業財富管理；
- **制訂保險產品及資產管理業務**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人壽保險服務，以及向機構及私人客戶提供涵蓋零售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管理服務；
- **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提供度身訂做之方案及服務，遍及外匯、黃金、股票、固定收益及證券融資；
- **企業中心**主要包括本集團所持之行址(不包括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專屬網點)、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後償債務融資，以及中央支援與職能部門開支連同相關之收回款額。

15 按類分析 (續)

(a) 按類業績

	香港業務	制訂保險 產品及資產 管理業務	資本市場 及證券 服務業務	企業中心 ¹	合計
全年結算至2025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支出)	28,567	322	138	(183)	28,844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5,398	417	(33)	549	6,331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					
收入／(虧損)淨額	1,430	17,700	1,604	(36)	20,698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31	-	(2)	-	29
股息收入	6	-	-	204	210
保險財務收入／(支出)	(1)	(18,053)	-	-	(18,054)
保險服務業績	(11)	2,817	-	-	2,806
- 保險收入	29	4,114	-	-	4,143
- 保險服務支出	(40)	(1,297)	-	-	(1,337)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223	840	-	327	1,390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 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35,643	4,043	1,707	861	42,254
- 外來	34,347	3,905	2,902	1,100	42,254
- 跨業務類別	1,296	138	(1,195)	(239)	-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8,045)	(4)	-	-	(8,049)
營業收入淨額	27,598	4,039	1,707	861	34,205
營業支出	(13,266)	(701)	(597)	(1,022)	(15,58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1)	(11)
營業溢利／(虧損)	14,332	3,338	1,110	(172)	18,608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	-	-	(655)	(65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	(45)	-	-	(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332	3,293	1,110	(827)	17,908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80.0%	18.4%	6.2%	(4.6%)	1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404,481	246,388	138,301	29,943	1,819,113
- 其中：客戶貸款總額	806,538	-	-	-	806,538
負債總額	1,336,761	234,720	43,891	31,049	1,646,421
- 其中：客戶存款 ²	1,283,320	21	-	-	1,283,3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196	-	-	2,196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303	1	1	1,467	1,772

15 按類分析(續)**(a) 按類業績(續)**

(重新列示) ³	香港業務	制訂保險 產品及資產 管理業務	資本市場 及證券 服務業務	企業中心 ¹	合計
全年結算至2024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支出)	29,907	221	108	548	30,784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4,570	341	(25)	430	5,316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					
收入／(虧損)淨額	1,171	6,017	1,307	(814)	7,681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54	-	(1)	-	53
股息收入	6	-	-	201	207
保險財務收入／(支出)	-	(5,559)	-	-	(5,559)
保險服務業績	(8)	2,279	-	-	2,271
- 保險收入	77	3,300	-	-	3,377
- 保險服務支出	(85)	(1,021)	-	-	(1,106)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199	108	-	477	784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 之營業收入淨額	35,899	3,407	1,389	842	41,537
- 外來	35,273	3,352	2,022	890	41,537
- 跨業務類別	626	55	(633)	(48)	-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4,774)	1	-	-	(4,773)
營業收入淨額	31,125	3,408	1,389	842	36,764
營業支出	(12,973)	(718)	(588)	(914)	(15,19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3)	(13)
營業溢利／(虧損)	18,152	2,690	801	(85)	21,558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	-	-	(583)	(58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	39	-	-	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152	2,729	801	(668)	21,014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86.4%	13.0%	3.8%	(3.2%)	1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463,565	211,687	87,337	32,607	1,795,196
- 其中：客戶貸款總額	832,109	-	-	-	832,109
負債總額	1,338,972	198,752	50,133	37,775	1,625,632
- 其中：客戶存款 ²	1,266,999	22	-	-	1,267,0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321	-	-	2,321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250	1	1	1,496	1,748

15 按類分析 (續)

(a) 按類業績 (續)

¹ 其他業務包括跨業務抵銷，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抵銷約港幣20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37億元）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抵銷約港幣27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21億元）。

² 客戶存款包括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以及結構性存款。

³ 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的匯報類別將包括三個新業務：香港業務、制訂保險產品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連同企業中心。上述營業分類將取代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的匯報類別。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與本期的呈列方式一致。

(b)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之所在地劃分。所有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之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區域抵銷」項下。

	香港 ¹	中國內地	其他	跨業務 區域抵銷	合計
全年結算至2025年12月31日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 營業收入／(虧損)淨額	40,319	1,786	162	(13)	42,254
除稅前溢利	17,911	(32)	29	-	17,908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726,884	103,804	9,114	(20,689)	1,819,113
負債總額	1,562,681	87,484	7,497	(11,241)	1,646,4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96	-	-	-	2,196
非流動資產 ²	37,408	1,215	8	-	38,631
或有負債及承諾	481,317	53,589	3,721	(21,458)	517,169
全年結算至2024年12月31日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 營業收入／(虧損)淨額	39,444	1,952	160	(19)	41,537
除稅前溢利	20,834	179	1	-	21,014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702,417	108,673	18,481	(34,375)	1,795,196
負債總額	1,540,658	92,997	16,888	(24,911)	1,625,6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21	-	-	-	2,321
非流動資產 ²	39,356	1,254	18	-	40,628
或有負債及承諾	467,970	62,877	6,047	(18,954)	517,940

¹ 這代表作為地理區域的香港，有別於本集團按類分析所界定的香港業務。

²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行址、器材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16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同到期日對合併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進行了分析。這些餘額包含在到期日分析中，如下所示：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和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包括交易衍生品，但不包括反向回購，回購和已發行的債務證券)主要包含在「到期不超過1個月」的時間段內，因為交易餘額通常持有很短的時間。
- 沒有合約期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如股票證券)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對未註明日期或永久的工具根據工具對手方有權提供的合同通知期進行分類。如果沒有合同通知期限，未註明日期或永久合同將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
- 沒有合同期限的非金融資產和負債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行址、器材及設備為港幣238.56億元(2024年：港幣249.43億元)、無形資產為港幣44.84億元(2024年：港幣44.65億元)、投資物業為港幣102.91億元(2024年：港幣112.20億元)、黃金為港幣118.11億元(2024年：港幣21.94億元)及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約之負債為港幣134.19億元(2024年：港幣128.67億元)。非金融負債主要包括保險合約負債為港幣2,283.92億元(2024年：港幣1,884.81億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為港幣39.10億元(2024年：港幣337.17億元)。
- 保險合同下的負債及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約之負債包含在以下列表中「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基於折現現金流的保單未決賠款預計期限分析，請參考附註33(d)。投資合同項下的負債按其合約期限分類。未註明日期的投資合同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然而，該等合約設有投保人退保或轉讓權。

16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續)

2025	不超過 1個月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6個月	6個月 以上 至9個月	9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2年	2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0,290	-	-	-	-	-	-	-	10,29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9,340	23,352	-	-	-	-	-	-	52,692
衍生金融工具	9,328	344	206	96	28	109	2,416	1	12,528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	3,663	3,219	2,288	3,470	992	14,259	15,288	157,607	200,786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54,558	25,861	395	-	-	-	-	-	80,814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6,998	23,058	7,765	19	2,184	3,386	1,946	-	85,356
客戶貸款	82,218	58,057	64,127	42,869	49,096	89,757	129,157	272,068	787,349
金融投資	61,198	120,850	103,537	15,386	10,165	41,400	117,487	14,096	484,119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20,213	5,368	6,501	255	760	165	132	137	33,531
金融資產	317,806	260,109	184,819	62,095	63,225	149,076	266,426	443,909	1,747,465
非金融資產	-	-	-	-	-	-	-	71,648	71,648
資產總額	317,806	260,109	184,819	62,095	63,225	149,076	266,426	515,557	1,819,113
負債									
同業存款	8,001	21	-	-	-	-	-	-	8,022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04,315	264,564	77,583	7,737	4,217	504	83	-	1,259,003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4,067	6,389	-	-	1,336	-	-	-	21,79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3,014	-	-	-	-	-	-	-	13,014
衍生金融工具	9,546	282	389	28	26	84	309	3	10,66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6,071	9,554	3,254	286	13	7,203	-	218	36,599
已發行之存款證	-	2,220	1,216	-	-	-	-	-	3,436
後償負債 ¹	-	-	-	-	4,997	8,458	7,793	-	21,248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21,739	7,704	5,840	268	810	396	658	36	37,451
金融負債	986,753	290,734	88,282	8,319	11,399	16,645	8,843	257	1,411,232
非金融負債	-	-	-	-	-	-	-	235,189	235,189
負債總額	986,753	290,734	88,282	8,319	11,399	16,645	8,843	235,446	1,646,421

¹ 後償負債之期限乃基於本集團之最早贖回日期，即可贖回日。

16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續)

	不超過 1個月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6個月	6個月 以上 至9個月	9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2年	2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24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0,433	-	-	-	-	-	-	-	10,43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9,640	-	-	-	-	-	-	-	39,640
衍生金融工具	15,401	1,489	1,317	342	17	405	1,230	-	20,201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	1,250	1,249	4,133	1,363	3,048	8,257	19,842	125,415	164,557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6,709	6,536	234	-	-	-	-	-	33,47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4,806	17,271	6,313	1,835	4,055	1,941	-	-	76,221
客戶貸款	80,862	58,295	66,775	44,817	49,713	102,826	140,167	275,681	819,136
金融投資	90,695	205,734	111,018	17,265	8,480	25,225	68,336	14,402	541,155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16,598	4,906	4,318	1,779	381	130	182	92	28,386
金融資產	326,394	295,480	194,108	67,401	65,694	138,784	229,757	415,590	1,733,208
非金融資產	-	-	-	-	-	-	-	61,988	61,988
資產總額	326,394	295,480	194,108	67,401	65,694	138,784	229,757	477,578	1,795,196
負債									
同業存款	14,258	21	-	-	-	-	-	-	14,279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835,073	304,464	73,633	9,146	10,887	4,701	320	-	1,238,224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8,393	994	-	-	-	-	-	-	19,38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8,093	-	-	-	-	-	-	-	18,093
衍生金融工具	13,045	-	-	5	2	60	405	-	13,51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4,674	13,062	3,364	2,385	3,398	1,511	-	242	38,636
已發行之存款證	459	4,467	22	-	-	-	-	-	4,948
後償負債 ¹	-	-	6,240	-	-	4,994	16,241	-	27,475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41,334	8,053	3,982	570	788	510	383	21	55,641
金融負債	955,329	331,061	87,241	12,106	15,075	11,776	17,349	263	1,430,200
非金融負債	-	-	-	-	-	-	-	195,432	195,432
負債總額	955,329	331,061	87,241	12,106	15,075	11,776	17,349	195,695	1,625,632

¹ 後償負債之期限乃基於本集團之最早贖回日期，即可贖回日。

17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025	2024
庫券	13,202	19,897
其他債務證券	14,254	19,716
債務證券	27,456	39,613
投資基金／股票	24	27
反向回購協議	25,212	–
	52,692	39,640

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用途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交易有三個主要目的：為客戶管理風險、管理客戶業務的投資組合風險以及管理和對沖集團自身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除衍生金融工具指定列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為持作交易用途。持作交易用途分為兩種衍生工具：用於銷售及交易活動及用於管理風險但基於多項原因未能符合適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第二種分類包括衍生工具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

本集團衍生工具活動由衍生工具組合之重要公開持倉引起。此持倉被不斷管理以維持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當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時，集團運用相同信貸風險管理架構評估及批准而此用於傳統借貸的潛在信貸風險。

下表列出各類別之衍生工具名義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之資產和負債。

	名義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資產			公平價值－負債		
	持作 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持作 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持作 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外匯	1,249,746	147,988	1,397,734	4,279	888	5,167	4,521	840	5,361
利率	642,868	101,906	744,774	4,269	2,369	6,638	3,802	354	4,156
股權及其他	28,036	–	28,036	723	–	723	1,150	–	1,150
於2025年12月31日	1,920,650	249,894	2,170,544	9,271	3,257	12,528	9,473	1,194	10,667
外匯	1,125,256	73,288	1,198,544	8,029	3,553	11,582	6,409	8	6,417
利率	707,550	102,586	810,136	6,707	1,323	8,030	6,110	463	6,573
股權及其他	26,543	–	26,543	589	–	589	527	–	527
於2024年12月31日	1,859,349	175,874	2,035,223	15,325	4,876	20,201	13,046	471	13,517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大部分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是與銷售及交易活動有關。銷售活動包括設計及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以便客戶可持有、轉移、變更或減少現在或預期之風險。衍生工具倉盤包括市場莊家和風險管理。市場莊家活動涉及向其他市場參與者報價(提供買入價及賣出價)，藉差價和交易量賺取收入。風險管理活動是為了管理客戶交易引致的風險而進行，主要目的是保持客戶收益率。其他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包括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

採用涉及不可觀察數據的模型估值之衍生工具

倘金融工具根據不可觀察參數估值，其任何首次列賬損益會按合約有效期遞延，或遞延至該工具被贖回、轉讓或出售或公允值變得可以觀察為止。所有屬於合資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衍生工具，均根據可觀察市場參數估值。

對沖工具

本集團採用對沖會計法管理以下風險：利率、外匯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而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外匯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使集團能評估債務資本市場整體之成本，以及減低因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年期及其他分佈情況出現結構性失衡而產生之市場風險。對沖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對沖工具之性質及對沖交易種類而定。如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則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或會符合條件列為對沖項目。

(a) 公平價值對沖

本集團訂立固定浮動利率掉期以管理若干並非按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之定息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波動而出現公平價值變動的影響，當中包括所持已發行債務證券。

低效用對沖可能來自基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折現率、使用非零公平價值工具之各項對沖以及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名義及時間差異。

就若干所持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採納靈活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利率風險。該策略所涵蓋的資產為優質定息債務證券，並可供出售以應付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價值對沖(續)

按對沖風險劃分的對沖工具

對沖風險	對沖工具				公平價值 之變動 ²
	賬面值			資產負債表 呈列方式	
	名義金額 ¹	資產	負債		
利率	47,206	29	349	衍生工具	(316)
於2025年12月31日	47,206	29	349		(316)
利率	37,756	379	220	衍生工具	27
於2024年12月31日	37,756	379	220		27

¹ 指定按對沖會計法列賬的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未平倉交易的面值，並不代表所承擔的風險額。

² 於效用測試中使用對沖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變動(不排除任何成分)。

按對沖風險劃分的對沖項目

對沖風險	對沖項目				低效用對沖		
	賬面值		計入賬面值之 累計公允值對沖調整		資產負債表 呈列方式	公平價值 之變動 ¹	於收益表 確認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利率	47,934	-	203	-	以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之 金融投資	318	2
於2025年12月31日	47,934	-	203	-		318	2
利率	37,860	-	(132)	-	以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之 金融投資	(31)	(4)
於2024年12月31日	37,860	-	(132)	-		(31)	(4)

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
之金融工具
收入／(虧損)
淨額

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
之金融工具
收入／(虧損)
淨額

¹ 於效用測試中使用，包括可成為風險成分之指定對沖風險應佔之金額。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b)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流對沖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這些掉期是用以管理因市場利率及外匯變動而產生的非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來利息現金流變動。

本集團就補充當前及預測發行按浮息計息之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利率風險應用宏觀現金流對沖，包括持續運用該等工具。每個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乃按其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提前還款額及拖欠金額)預測未來現金流(指本金及利息流量)之金額及產生時間。總現金流指所有組合中之本金結餘及利息現金流，乃用於釐定是否有效。宏觀現金流對沖被視為動態對沖。

本集團亦使用跨貨幣掉期對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變動進行對沖；此等對沖被視為非動態對沖。

按對沖風險劃分的對沖工具

對沖風險	對沖工具				對沖項目		低效用對沖	
	賬面值			資產負債表 呈列方式	公平價值 之變動 ²	公平價值 之變動 ³	於收益表 確認	收益表 呈列方式
	名義金額 ¹	資產	負債					
外匯	147,988	888	840	衍生工具	(5,088)	(5,088)	-	以公平價值計入 收益表之金融工具 收入／(虧損)淨額
利率	54,700	2,340	5	衍生工具	2,059	2,059	-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688	3,228	845		(3,029)	(3,029)	-	
外匯	73,288	3,553	8	衍生工具	5,367	5,367	-	以公平價值計入 收益表之金融工具 收入／(虧損)淨額
利率	64,830	944	243	衍生工具	(471)	(471)	-	
於2024年12月31日	138,118	4,497	251		4,896	4,896	-	

¹ 指定按對沖會計法列賬的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未平倉交易的面值，並不代表所承擔的風險額。

² 於效用測試中使用對沖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變動(不排除任何成分)。

³ 於效用評估中使用；包括可成為風險成分之指定對沖風險應佔之金額。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b) 現金流量對沖(續)

股東權益對賬及按風險類別劃分之其他全面收益分析

	利率	外匯	總額
於2025年1月1日	(126)	(24)	(150)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059	(5,088)	(3,029)
就以下各項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影響損益賬之對沖項目 ¹	(354)	5,253	4,899
遞延稅	(282)	(27)	(309)
於2025年12月31日	1,297	114	1,411
於2024年1月1日	(43)	(53)	(96)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471)	5,367	4,896
就以下各項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 收益表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影響損益賬之對沖項目	371	(5,332)	(4,961)
遞延稅	17	(6)	1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6)	(24)	(150)

¹ 影響損益賬之對沖項主要記錄在「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及「淨利息收入」中。

19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025	2024
庫券	116	924
其他債務證券	126,186	112,669
股票	22,429	12,802
投資基金	51,396	37,387
其他	659	775
	200,786	164,557

2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025	2024
同業結存	4,892	4,129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2,107	40,677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3,026	29,476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332	1,941
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1)	(2)
	85,356	76,221
其中：		
中央銀行定期存放及貸款	5,415	8,147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和重整貸款予同業(2024年：無)。

21 客戶貸款**(a) 客戶貸款**

	2025	2024
客戶貸款總額	806,538	832,109
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19,189)	(12,973)
	787,349	819,136
預期信貸損失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2.38%	1.56%
總減值貸款	56,809	50,964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7.04%	6.12%

21 客戶貸款(續)

(b)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向第三方出租各項資產。在租賃期滿時，資產可能出售予第三方或續租。租金按收回資產成本減除餘值，並賺取融資收入的基準計算。客戶貸款包括融資租賃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項下的應收項目。

	2025			2024		
	最低應收 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 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最低應收 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 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應收項目：						
-1年以內	299	156	455	321	187	508
-1年以上至2年	343	134	477	339	161	500
-2年以上至3年	355	139	494	349	165	514
-3年以上至4年	360	141	501	354	167	521
-4年以上至5年	362	141	503	358	170	528
-5年以上	4,908	981	5,889	5,262	1,234	6,496
	6,627	1,692	8,319	6,983	2,084	9,067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160)			(181)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6,467			6,802		

22 金融投資

	2025	2024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投資		
-庫券	257,965	312,094
-其他債務證券	107,721	94,612
-股票	4,912	4,410
	370,598	411,116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庫券	-	66,591
-其他債務證券	113,536	63,451
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15)	(3)
	113,521	130,039
	484,119	541,155

22 金融投資(續)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票工具均為業務促進類別，年內確認之股息收入為港幣2.10億元(2024年：港幣2.07億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已逾期債務證券(2024年：無)。於2025年及2024年，本集團並無持有資產擔保證券、按揭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金融投資減值(2024年：無)。

23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已質押資產**

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金融資產

	2025	202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金融投資及其他	35,080	37,898
相關金融負債賬面價值	35,774	36,067

上表列示為擔保負債而按法律及合約基準抵押之資產。該等交易乃按有抵押交易(包括售後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衍生工具保證金)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並包括為擔保短倉和為與結算所進行結算流程而質押之資產。

質押為抵押品且交易對手有權出售或再質押的金融資產為港幣129.09億元(2024年：港幣82.84億元)。

已轉讓資產

不符合全部撤銷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

	2025		2024	
	賬面值		賬面值	
	已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已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回購協議	16,815	16,503	15,471	15,037
證券借貸協議	-	-	-	-
	16,815	16,503	15,471	15,037

上文所示的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並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金額，尤其是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及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抵押借貸，將繼續全數確認相關抵押品資產，至於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日期須按固定價格回購已轉讓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亦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由於進行此等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轉讓資產，並仍然就此等已質押工具承擔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交易對手的追索權並不限於已轉讓資產。

23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續)

已收取抵押品

持作抵押品的資產主要與常規借出證券、反向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保證金有關。該等交易按常規借出證券、反向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保證金的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2025	2024
可以在不違約下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108,178	34,508
實際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5,655	4,337

24 附屬公司

以下摘要只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此等股份屬普通股股份。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股權比例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人民幣8,317,500,000元	100%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港幣6,426,184,570元	100%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金管理	港幣10,000,000元	100%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交易及買賣	港幣26,000,000元	100%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港幣100,000元	100%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數計算及授權	港幣10,000元	100%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港幣2,250,010,000元	100%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資金籌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	人民幣500,000,000元	70%

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之外資控股合資企業。

上述各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除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為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外，各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行直接持有。各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乃受規管之銀行及保險業實體，故需要維持若干最低資本、監管償付能力要求和流動資產去應付日常運作。此法定要求是以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某些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形式將資金調撥到本行。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5	2024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196	2,321

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佔股本之權益
Barrowgate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投資	港幣10,000元	24.64%

Barrowgate Limited之權益由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2025及2024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

	資產	負債	權益賬	收入	支出	收入減去支出
2025						
100%	9,844	931	8,913	136	320	(184)
集團應佔權益	2,425	229	2,196	34	79	(45)
2024						
100%	10,398	980	9,418	327	169	158
集團應佔權益	2,562	241	2,321	81	42	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並在有跡象表明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時，透過比較相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未有減值跡象，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24年：無)。

26 物業、器材及設備

	2025	2024
行址	20,850	22,442
器材及設備 ¹	1,600	1,602
其他使用權資產	1,406	899
行址、器材及設備	23,856	24,943
投資物業	10,291	11,220
	34,147	36,163

¹ 包括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資產，而其使用權被認為有足夠控制權及其租賃負債並無重大影響，因此被列為自有資產。

26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a) 物業、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行址	投資物業	器材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於2025年1月1日	22,442	11,220	4,652	38,314
年內增置	—	14	432	446
年內出售及撇除	—	—	(242)	(242)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962)	—	—	(962)
重估增值／(虧損)：				
—進誌／(支取)行址重估儲備	(662)	—	—	(662)
—支取收益表 ¹	(3)	(942)	—	(945)
轉撥	—	—	—	—
換算調整及其他	35	(1)	7	41
於2025年12月31日	20,850	10,291	4,849	35,990
累積折舊：				
於2025年1月1日	—	—	(3,050)	(3,050)
年內支取(附註10)	(962)	—	(431)	(1,393)
年內出售或撇除的資產的應佔額	—	—	236	236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962	—	—	962
換算調整及其他	—	—	(4)	(4)
於2025年12月31日	—	—	(3,249)	(3,249)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20,850	10,291	1,600	32,741
組成如下：				
—以成本計算	—	—	1,600	1,600
—以估值計算	20,850	10,291	—	31,141
	20,850	10,291	1,600	32,741
成本或估值：				
於2024年1月1日	24,268	12,000	4,415	40,683
年內增置	—	15	412	427
年內出售及撇除	—	—	(165)	(165)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001)	—	—	(1,001)
重估增值／(虧損)：				
—進誌／(支取)行址重估儲備	(713)	—	—	(713)
—支取收益表 ¹	(2)	(871)	—	(873)
轉撥	(79)	76	—	(3)
換算調整及其他	(31)	—	(10)	(41)
於2024年12月31日	22,442	11,220	4,652	38,314
累積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	—	(2,758)	(2,758)
期內支取(附註10)	(1,004)	—	(455)	(1,459)
期內出售或撇除的資產的應佔額	—	—	156	156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001	—	—	1,001
換算調整及其他	3	—	7	10
於2024年12月31日	—	—	(3,050)	(3,050)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22,442	11,220	1,602	35,264
組成如下：				
—以成本計算	—	—	1,602	1,602
—以估值計算	22,442	11,220	—	33,662
	22,442	11,220	1,602	35,264

¹ 於「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項下報告，金額為港幣(6.55)億元(2024年：港幣(5.83)億元)，以及於「其他營業收入／(虧損)」項下報告，金額為港幣(2.90)億元(2024年：港幣(2.90)億元)。

26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b) 資產負債表內之全部行址若以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方式列賬，其賬面淨值如下：

	2025	2024
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5,251	5,455

(c) 本集團出租之投資物業乃屬經營租賃。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2至3年，部分租賃於到期後有權選擇重新訂定新租約及商討條款。該等租賃合約並無附帶或有租金。

	2025	2024
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74	74
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63	67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未來期間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25	2024
1年以下	258	336
1年以上至2年	138	181
2年以上至3年	54	52
3年以上至4年	5	22
4年以上至5年	—	4
	455	595

(d)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2025年年結前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進行重估，戴德梁並於2025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此等重估價值已獲確認自最後估價以來沒有顯著變動。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行址及投資物業之重估價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考慮物業於市場參與者所認知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

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行址之所得價值為公平價值等級制中之第三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年內並無進支第三等級物業的轉撥(2024年：無)。

26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d) 物業估值(續)

下表詳列第三等級物業於期內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行址		投資物業	
	2025	2024	2025	2024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				
尚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				
-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	-	(290)	(290)
-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3)	(2)	(652)	(581)
- 物業、器材及設備折舊	(962)	(1,004)	-	-

第三等級估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2025	2024
投資物業	收入法	市場收益率(復歸收益率)	2.50%至5.10%	2.35%至5.00%
		市場租金	每平方呎港幣14.6元至港幣318.2元	每平方呎港幣5.3元至港幣303元
行址	市場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折讓)率	-12%至+20%	-20%至+20%
	收入法	市場收益率(復歸收益率)	5.00%至6.50%	5.00%至6.50%
		市場租金	每平方呎港幣26.7元至港幣71.2元	每平方呎港幣30.9元至港幣69.2元
		市場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折讓)率	-29%至+20%

已出租投資物業採用收入法估值，估值與市場租金成正比關係，與市場收益率呈反比關係。

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之行址或空置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使用市場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行址或空置投資物業估價的考慮。物業價值與物業特性之溢價呈正比關係。

27 無形資產

	2025	2024
內部開發之軟件 ¹	4,083	4,062
購入軟件 ¹	72	74
商譽	329	329
	4,484	4,465

¹ 年內，內部開發軟件及購入軟件共增加港幣13.26億元(2024年：港幣13.21億元)，攤銷費用港幣13.08億元(2024年：港幣11.70億元)及減值準備港幣0.11億元(2024年：港幣0.13億元)。

(a) 商譽

	2025	2024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329	329

來自從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收購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餘下之50%股份而產生之商譽為港幣3.29億元。商譽會被分配至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的人壽保險創現單位，以達至進行減值測試之目的。

於2025年內，本集團並無商譽減值(2024年：無)。集團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創現單位可收回數額的評估價值(被視作於使用價值)與其資產賬面淨值的差距。

為達至進行減值測試之目的，僅有一部分評估價值被計算，該價值是透過折現預期由現有業務帶來的未來盈利，並經計及如未來死亡率、發病率、失效率、支出水平、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反映長期保險業務於不同經濟情境下之未來投資回報的不確定性的投資風險與業務營運風險)等因素後釐定。

28 其他資產

	2025	2024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3,295	3,634
黃金	11,811	2,194
預付及應計收入	8,019	7,099
票據承兌及背書	11,595	8,690
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18)	(16)
退休福利資產(附註41(a))	404	28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419	12,867
結算賬戶	4,014	3,091
現金抵押品	3,855	3,148
可收回之本年稅項	17	35
遞延稅項資產	4,680	3,112
其他賬項	3,261	3,284
	64,352	47,425

其他賬項包括有「持作出售資產」為港幣2.71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3.53億元)。

29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025	2024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1,259,003	1,238,224
– 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下之結構性存款(附註31)	24,338	28,797
	1,283,341	1,267,021

3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025	2024
證券空倉	13,014	18,093

3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25	2024
已發行之存款證	7,203	7,549
結構性存款(附註29)	24,338	28,797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	4,838	2,045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220	245
	36,599	38,636

於2025年12月31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累計收益為港幣1,000萬元(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累計收益／虧損)。

32 其他負債

	2025	2024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4,808	4,449
應計賬項	6,574	8,777
票據承兌及背書	11,595	8,690
再保險合約負債	1,100	1,002
退休福利負債(附註41(a))	12	–
結算賬戶	2,488	19,737
現金抵押品	3,860	6,619
租賃負債	1,391	902
其他	7,390	7,223
	39,218	57,399

33 保險合約負債

(a) 保險合約的賬面值變動－剩餘保障及產生的索償的分析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剩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				
	不包括 虧損成份	虧損成份	產生的索償	合計	不包括 虧損成份	虧損成份	產生的索償	合計	合計
2025									
年初資產	-	-	-	-	(16)	2	8	(6)	(6)
年初負債	178,037	3	478	178,518	9,704	138	121	9,963	188,481
於2025年1月1日的年初淨結餘	178,037	3	478	178,518	9,688	140	129	9,957	188,475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									
保險收入									
公平價值法項下的合約	(1,576)	-	-	(1,576)	(164)	-	-	(164)	(1,740)
其他合約	(2,329)	-	-	(2,329)	(74)	-	-	(74)	(2,403)
保險收入總額(附註7(a))	(3,905)	-	-	(3,905)	(238)	-	-	(238)	(4,143)
保險服務支出									
產生的索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	-	692	692	-	(41)	88	47	739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509	-	-	509	44	-	-	44	553
虧損性合約虧損及虧損回撥	-	(1)	-	(1)	-	26	-	26	25
調整產生的索償的負債	-	-	19	19	-	-	1	1	20
保險服務支出總額(附註7(a))	509	(1)	711	1,219	44	(15)	89	118	1,337
投資成份	(10,976)	-	10,976	-	(2,823)	-	2,823	-	-
保險服務業績(附註7(a))	(14,372)	(1)	11,687	(2,686)	(3,017)	(15)	2,912	(120)	(2,806)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支出淨額(附註7(b))	17,462	-	-	17,462	589	3	-	592	18,054
匯率變化的影響	756	-	1	757	33	1	2	36	793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總額	3,846	(1)	11,688	15,533	(2,395)	(11)	2,914	508	16,041
現金流量									
已收取保費	37,650	-	-	37,650	2,651	-	-	2,651	40,301
已支付索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包括投資成份	56	-	(11,649)	(11,593)	(1)	-	(2,922)	(2,923)	(14,516)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1,875)	-	-	(1,875)	(48)	-	-	(48)	(1,923)
現金流量總額	35,831	-	(11,649)	24,182	2,602	-	(2,922)	(320)	23,862
其他變化	-	-	-	-	(1)	1	-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年末淨結餘	217,714	2	517	218,233	9,894	130	121	10,145	228,378
年末資產	-	-	-	-	(18)	1	3	(14)	(14)
年末負債	217,714	2	517	218,233	9,912	129	118	10,159	228,39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年末淨結餘	217,714	2	517	218,233	9,894	130	121	10,145	228,378

33 保險合約負債(續)**(a) 保險合約的賬面值變動－剩餘保障及產生的索償的分析(續)**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剩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				
	不包括 虧損成份	虧損成份	產生的索償	合計	不包括 虧損成份	虧損成份	產生的索償	合計	合計
2024									
年初資產	-	-	-	-	(22)	2	10	(10)	(10)
年初負債	158,179	1	475	158,655	8,357	128	124	8,609	167,264
於2024年1月1日的年初淨結餘	158,179	1	475	158,655	8,335	130	134	8,599	167,25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									
保險收入									
公平價值法項下的合約	(1,336)	-	-	(1,336)	(172)	-	-	(172)	(1,508)
其他合約	(1,787)	-	-	(1,787)	(82)	-	-	(82)	(1,869)
保險收入總額(附註7(a))	(3,123)	-	-	(3,123)	(254)	-	-	(254)	(3,377)
保險服務支出									
產生的索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	(1)	575	574	-	(22)	106	84	658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367	-	-	367	37	-	-	37	404
虧損性合約虧損及虧損回撥	-	3	-	3	-	26	-	26	29
調整產生的索償的負債	-	-	15	15	-	-	-	-	15
保險服務支出總額(附註7(a))	367	2	590	959	37	4	106	147	1,106
投資成份	(11,459)	-	11,459	-	(1,077)	-	1,077	-	-
保險服務業績(附註7(a))	(14,215)	2	12,049	(2,164)	(1,294)	4	1,183	(107)	(2,271)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支出淨額(附註7(b))	5,293	-	-	5,293	262	4	-	266	5,559
匯率變化的影響	(819)	-	-	(819)	(32)	-	-	(32)	(85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總額	(9,741)	2	12,049	2,310	(1,064)	8	1,183	127	2,437
現金流量									
已收取保費	31,021	-	-	31,021	2,469	-	-	2,469	33,490
已支付索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包括投資成份	73	-	(12,046)	(11,973)	(2)	-	(1,188)	(1,190)	(13,163)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1,495)	-	-	(1,495)	(48)	-	-	(48)	(1,543)
現金流量總額	29,599	-	(12,046)	17,553	2,419	-	(1,188)	1,231	18,784
其他變化	-	-	-	-	(2)	2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淨結餘	178,037	3	478	178,518	9,688	140	129	9,957	188,475
年末資產	-	-	-	-	(16)	2	8	(6)	(6)
年末負債	178,037	3	478	178,518	9,704	138	121	9,963	188,48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淨結餘	178,037	3	478	178,518	9,688	140	129	9,957	188,475

33 保險合約負債(續)

(b) 保險合約的賬面值變動－計量成份的分析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合計
	合約服務差額				合計	合約服務差額				合計	
	預期 未來現金 流量 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 的風險調整	公平價值法 項下的合約	其他 合約		預期 未來現金 流量 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 的風險調整	公平價值法 項下的合約	其他 合約		
2025 年初資產	-	-	-	-	-	(16)	2	6	2	(6)	(6)
年初負債	153,377	470	12,566	12,105	178,518	8,806	32	957	168	9,963	188,481
於2025年1月1日的年初淨結餘	153,377	470	12,566	12,105	178,518	8,790	34	963	170	9,957	188,475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 與現有服務相關的變動	-	-	(1,037)	(1,360)	(2,397)	-	-	(112)	(31)	(143)	(2,540)
就所提供服務確認的合約服務差額	-	(44)	-	-	(44)	-	(4)	-	-	(4)	(48)
滿期風險的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263)	-	-	-	(263)	-	-	-	-	-	(263)
經驗及其他調整	(263)	(44)	(1,037)	(1,360)	(2,704)	-	(4)	(112)	(31)	(147)	(2,851)
有關未來服務的變動	(6,482)	122	-	6,361	1	(58)	4	-	64	10	11
年內初步確認的合約	824	90	1,004	(1,918)	-	(2)	1	27	(26)	-	-
調整合約服務差額的估計變動	(2)	-	-	-	(2)	16	-	-	-	16	14
導致虧損性合約虧損及虧損回撥 的估計變動	(5,660)	212	1,004	4,443	(1)	(44)	5	27	38	26	25
與過往服務有關的變動 產生的索償之負債的調整	19	-	-	-	19	1	-	-	-	1	20
保險服務業績(附註7(a))	(5,904)	168	(33)	3,083	(2,686)	(43)	1	(85)	7	(120)	(2,806)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支出淨額 (附註7(b))	17,462	-	-	-	17,462	563	-	23	6	592	18,054
匯率變動的影響	691	3	5	58	757	36	-	-	-	36	793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總額	12,249	171	(28)	3,141	15,533	556	1	(62)	13	508	16,041
現金流量											
已收取保費	37,650	-	-	-	37,650	2,651	-	-	-	2,651	40,301
已支付索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包括投資成份	(11,593)	-	-	-	(11,593)	(2,923)	-	-	-	(2,923)	(14,516)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1,875)	-	-	-	(1,875)	(48)	-	-	-	(48)	(1,923)
現金流量總額	24,182	-	-	-	24,182	(320)	-	-	-	(320)	23,86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年末淨結餘	189,808	641	12,538	15,246	218,233	9,026	35	901	183	10,145	228,378
年末資產	-	-	-	-	-	(27)	2	6	5	(14)	(14)
年末負債	189,808	641	12,538	15,246	218,233	9,053	33	895	178	10,159	228,39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年末淨結餘	189,808	641	12,538	15,246	218,233	9,026	35	901	183	10,145	228,378

33 保險合約負債(續)**(b) 保險合約的賬面值變動－計量成份的分析(續)**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合約服務差額				合計	合約服務差額				合計
	預期 未來現金 流量的 現值	非金融風險 的風險調整	公平價值法 項下的合約	其他 合約		預期 未來現金 流量的 現值	非金融風險 的風險調整	公平價值法 項下的合約	其他 合約	
2024 年初資產	-	-	-	-	-	(49)	3	23	13	(10)
年初負債	138,322	423	12,577	7,333	158,655	7,524	29	921	135	8,609
										(10)
於2024年1月1日的年初淨結餘	138,322	423	12,577	7,333	158,655	7,475	32	944	148	8,599
										167,26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										
與現有服務相關的變動										
就所提供服務確認的合約服務差額	-	-	(957)	(977)	(1,934)	-	-	(118)	(29)	(147)
滿期風險的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	(37)	-	-	(37)	-	(2)	-	-	(2)
經驗及其他調整	(211)	-	-	-	(211)	16	-	-	-	16
	(211)	(37)	(957)	(977)	(2,182)	16	(2)	(118)	(29)	(133)
										(2,315)
有關未來服務的變動										
年內初步確認的合約	(4,645)	76	-	4,569	-	(63)	3	-	64	4
調整合約服務差額的估計變動	(2,218)	11	956	1,251	-	(98)	2	114	(18)	-
導致虧損性合約虧損及虧損回撥的估計變動	3	-	-	-	3	23	(1)	-	-	22
	(6,860)	87	956	5,820	3	(138)	4	114	46	26
										29
與過往服務有關的變動										
產生的索償之負債的調整	15	-	-	-	15	-	-	-	-	-
										15
保險服務業績(附註7(a))	(7,056)	50	(1)	4,843	(2,164)	(122)	2	(4)	17	(107)
										(2,271)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支出淨額(附註7(b))										
匯率變動的影響	5,293	-	-	-	5,293	238	-	23	5	266
	(735)	(3)	(10)	(71)	(819)	(32)	-	-	-	(32)
										5,559
										(85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總額	(2,498)	47	(11)	4,772	2,310	84	2	19	22	127
										2,437
現金流量										
已收取保費	31,021	-	-	-	31,021	2,469	-	-	-	2,469
已支付索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包括投資成份	(11,973)	-	-	-	(11,973)	(1,190)	-	-	-	(1,190)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1,495)	-	-	-	(1,495)	(48)	-	-	-	(48)
										(1,543)
現金流量總額	17,553	-	-	-	17,553	1,231	-	-	-	1,231
										18,78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淨結餘	153,377	470	12,566	12,105	178,518	8,790	34	963	170	9,957
										188,47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淨結餘										
年末資產	-	-	-	-	-	(16)	2	6	2	(6)
年末負債	153,377	470	12,566	12,105	178,518	8,806	32	957	168	9,963
										188,48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淨結餘	153,377	470	12,566	12,105	178,518	8,790	34	963	170	9,957
										188,475

33 保險合約負債(續)

(c) 年內初步確認的合約的影響

	2025			2024		
	已發行 盈利合約	已發行 虧損合約	合計	已發行 盈利合約	已發行 虧損合約	合計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現金流出的現值估計						
-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2,073	5	2,078	1,432	-	1,432
- 索償及其他應付保險服務支出	36,627	48	36,675	27,916	8	27,924
現金流入的現值估計	(45,183)	(52)	(45,235)	(33,993)	(8)	(34,001)
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	122	-	122	76	-	76
合約服務差額	6,361	-	6,361	4,569	-	4,569
初步確認時確認的虧損	-	1	1	-	-	-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現金流出的現值估計						
-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5	3	8	3	1	4
- 索償及其他應付保險服務支	1,788	773	2,561	1,412	862	2,274
現金流入的現值估計	(1,859)	(768)	(2,627)	(1,481)	(860)	(2,341)
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	2	2	4	2	1	3
合約服務差額	64	-	64	64	-	64
初步確認時確認的虧損	-	10	10	-	4	4
	-	11	11	-	4	4

33 保險合約負債(續)**(d) 保險合約負債及合約服務差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至10年	10至20年	20年以上	合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保險負債的未來現金流量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2,092	5,673	8,427	4,113	5,295	18,095	30,018	116,095	189,808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829	262	673	738	1,102	2,143	1,382	1,924	9,053
保險負債的未來現金流量	2,921	5,935	9,100	4,851	6,397	20,238	31,400	118,019	198,861
剩餘合約服務差額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2,342	2,168	1,980	1,814	1,674	6,509	6,808	4,489	27,784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119	109	96	84	73	253	214	136	1,084
剩餘合約服務差額	2,461	2,277	2,076	1,898	1,747	6,762	7,022	4,625	28,868
於2024年12月31日									
保險負債的未來現金流量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1,648)	4,299	4,218	5,999	5,129	18,618	33,687	83,075	153,377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2,124	172	146	711	782	1,632	1,315	1,924	8,806
保險負債的未來現金流量	476	4,471	4,364	6,710	5,911	20,250	35,002	84,999	162,183
剩餘合約服務差額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1,968	1,822	1,685	1,562	1,447	5,728	6,177	4,282	24,671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126	112	101	88	77	265	222	142	1,133
剩餘合約服務差額	2,094	1,934	1,786	1,650	1,524	5,993	6,399	4,424	25,804

(e) 折現率

本集團選擇應用由下而上之方式，其中按以流動性溢價調整的無風險利率所得的折現率載列於附註2(t)。用於保險產品業務的混合平均折現率列明如下：

	2025		2024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10年折現率(%)	3.85	4.82	4.43	5.25
20年折現率(%)	4.20	5.59	4.53	5.60

34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合及其年中變動如下：

	超逾稅例 限額之折舊	物業重估	貸款 減值準備	以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	現金 流量對沖	其他	合計
於2025年1月1日	916	3,470	(909)	(17)	(30)	(2,825)	605
換算調整及其他	(1)	2	(21)	-	-	(3)	(23)
支取/(進註)收益表(附註12(a))	(18)	(155)	(46)	-	-	(1,425)	(1,644)
支取/(進註)其他全面收益	-	(109)	-	70	309	22	292
於2025年12月31日	897	3,208	(976)	53	279	(4,231)	(770)
於2024年1月1日	899	3,754	(1,147)	(67)	(19)	(1,837)	1,583
換算調整及其他	4	(3)	16	(1)	-	-	16
支取/(進註)收益表(附註12(a))	13	(163)	222	-	-	(1,054)	(982)
支取/(進註)其他全面收益	-	(118)	-	51	(11)	66	(12)
於2024年12月31日	916	3,470	(909)	(17)	(30)	(2,825)	605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3.12億元(2024年：港幣3.66億元)。此金額中，港幣1.37億元(2024年：港幣1.51億元)並無屆滿日，其餘將於5年內屆滿。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其他暫時差異額(2024年：無)。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2024年：無)。

35 後償負債

票面值	內容	2025	2024
54.6億港元	於2028年5月到期，2027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¹	5,460	5,460
46.8億港元	於2029年6月到期，2028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²	4,680	4,680
62.4億港元	於2026年6月到期，2025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³	—	6,240
4億美元	於2030年6月到期，2029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⁴	3,113	3,105
50億港元	於2027年11月到期，2026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⁵	4,997	4,994
30億港元	於2028年6月到期，2027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⁶	2,998	2,996
		21,248	27,475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21,248	27,475

¹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425%，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²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564%，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³ 此項後償貸款已於2025年6月13日贖回。

⁴ 息率為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年息2.0478%，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⁵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000%，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⁶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680%，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於2025年，本行並沒有任何有關債務票據的本金、利息或其他違反事項的違約(2024年：無)。

36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2025		2024	
	股數	港幣	股數	港幣
於1月1日	1,882,267,536	9,658	1,911,842,736	9,658
減：回購股份及註銷	(9,330,000)	—	(29,575,200)	—
於12月31日	1,872,937,536	9,658	1,882,267,536	9,658

於2025年，總共回購及註銷普通股份9,330,000股（2024年：29,575,200股）。除於2025年及2024年回購股份外，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沽售或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37 其他股權工具

票面值	內容	2025	2024
9億美元	於2029年9月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¹	6,947	6,947
6億美元	於2029年6月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²	4,640	4,640
		11,587	11,587

¹ 息率為年息6.875%，每半年度支付直至2030年3月，並於2030年3月起為美國國債利率加年息3.298%，每半年度支付。

² 息率為年息7.50%，每年度支付直至首個贖回日，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複合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年息3.24%，每季度支付。

此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由直屬控股公司持有，具吸收虧損能力，乃是永久及後償次等級，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取消其息票支付。若發生《銀行業（資本）規則》下定義的觸發事件而無法繼續經營時，該資本票據會從賬目上被撇除。於清盤時，此等資本票據等級高於普通股。

38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a)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及承諾**

	2025	2024
或有負債及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 ¹	612	1,898
履約及其他擔保 ²	20,847	20,950
其他或有負債	2	–
	21,461	22,848
承諾³		
押匯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1,937	2,353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22,252	12,991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諾	471,519	479,748
	495,708	495,092

¹ 金融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則發行人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上表之款項為名義本金額。

² 履約及其他擔保包括有關特定交易之再保險信用證、並無規定發行機構保留相關貨物擁有權的已發行貿易信用證、履約保證金、投標保證金、備用信用證及其他交易相關擔保。

³ 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承諾港幣2,982.29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3,503.14億元)，而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訂約方。

上表列示承諾(不包括資本承諾)、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之名義本金額，此等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總額並不代表日後之流動資金需求。

(b) 或有事項

現沒有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不論共同或單獨而言)。管理層相信，已就有關訴訟作出足夠撥備。

39 其他承諾**資本承諾**

於2025年12月31日，主要涉及分行及辦公室的裝潢費用之資本承擔為港幣1.15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2.12億元)。

40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對銷準則」），則可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呈報淨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

- 交易對手與本集團之間涉及可予對銷的風險，以及現有的淨額計算總協議或近似協議僅有權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對銷，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對銷準則；及
- 對於衍生工具及反向回購／回購、借入／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已收取／質押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							不涉及可依法 強制執行之 淨額計算 協議之金額	資產 負債表總額
	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影響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					
	總額	對銷之金額	在資產負債表 報告之淨金額	金融工具	非現金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	淨金額		
金融資產 ²									
衍生工具	10,255	-	10,255	(4,523)	(1,001)	(2,629)	2,102	2,273	12,528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105,580	-	105,580	-	(105,483)	(97)	-	446	106,026
- 交易用途資產	25,212	-	25,212	-	(25,212)	-	-	-	25,212
- 非交易用途資產	80,368	-	80,368	-	(80,271)	(97)	-	446	80,814
其他資產	1,837	(1,722)	115	-	-	-	115	-	115
於2025年12月31日	117,672	(1,722)	115,950	(4,523)	(106,484)	(2,726)	2,217	2,719	118,669 ²
衍生工具	15,108	-	15,108	(4,865)	(377)	(6,323)	3,543	5,093	20,201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32,284	-	32,284	-	(32,274)	(10)	-	1,195	33,479
-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資產	32,284	-	32,284	-	(32,274)	(10)	-	1,195	33,479
其他資產	1,728	(1,193)	535	-	-	-	535	-	535
於2024年12月31日	49,120	(1,193)	47,927	(4,865)	(32,651)	(6,333)	4,078	6,288	54,215 ¹
金融負債 ³									
衍生工具	8,426	-	8,426	(4,523)	(1,246)	(1,615)	1,042	2,241	10,667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18,091	-	18,091	-	(18,091)	-	-	3,701	21,792
-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負債	18,091	-	18,091	-	(18,091)	-	-	3,701	21,792
其他負債	1,906	(1,722)	184	-	-	-	184	-	184
於2025年12月31日	28,423	(1,722)	26,701	(4,523)	(19,337)	(1,615)	1,226	5,942	32,643 ³
衍生工具	9,064	-	9,064	(4,865)	(519)	(2,192)	1,488	4,453	13,517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12,584	-	12,584	-	(12,584)	-	-	6,803	19,387
-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負債	12,584	-	12,584	-	(12,584)	-	-	6,803	19,387
其他負債	1,195	(1,193)	2	-	-	-	2	-	2
於2024年12月31日	22,843	(1,193)	21,650	(4,865)	(13,103)	(2,192)	1,490	11,256	32,906 ³

40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¹ 該等風險繼續由財務抵押品作抵押，然而本行可能並無尋求或無法獲得能夠證明抵銷權利可予以強制執行之程度的法律意見。

²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成員之款額為港幣333.31億元(2024年：港幣147.33億元)。

³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付滙豐集團成員之款額為港幣29.30億元(2024年：港幣64.34億元)。

41 僱員退休福利**(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置1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涵蓋本集團約10%僱員，已於1999年4月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由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界定福利部分是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計劃，其所承受的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是有限的。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是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條例」)註冊。該計劃雖然由受託人承擔全面責任，但管理委員會亦成立以擴大治理範圍。而計劃由受託人管理，並持有與本集團分開的資產。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約為計劃參與者爭取最佳利益。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主要是已置存基金的計劃，其資產均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基金持有。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精算資金估值最少每三年檢討一次，或按本地規例進行檢討。用以計算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精算資金估值，會因應經濟環境而有所不同。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投資策略是將資產投資於多元化但低投資及流動性風險的股票及債券上。該計劃的資產將分散在不同的資產類別中，以反映該計劃的負債和績效目標。資產類型之策略性資產分配百分比範圍如下：債券(0-75%)及股權／另類信貸基金(0-25%)。

於2025年12月31日，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資產當中共港幣25.44億元(2024年：港幣26.09億元)由滙豐集團旗下公司管理，並於2025年賺取管理費和其他費用港幣670萬元(2024年：港幣600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於一間滙豐集團旗下公司共有港幣5,000萬元存款(2024年：港幣2,500萬元)，賺取之利息為港幣7萬元(2024年：港幣112萬元)。上述金額乃於日常業務中產生，而有關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

(i)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累計精算盈餘／(虧損)

	2025	2024
於1月1日	(384)	(786)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精算盈餘	143	402
於12月31日	(241)	(384)

41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

(ii)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

淨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

	計劃基金之 資產公平價值	界定福利 責任折現值	界定福利 (負債)／ 資產淨值
於2025年1月1日	3,555	(3,268)	287
本年度服務成本(附註10)	—	(100)	(100)
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之利息收入／(支出) (附註10)	119	(109)	10
—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179	(36)	143
— 計劃資產回報	179	—	179
— 於人口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虧損)	—	1	1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虧損)	—	(51)	(51)
— 淨經驗精算盈餘／(虧損)	—	14	14
年內供款	69	—	69
已付福利	(455)	455	—
其他(附註10)	(7)	(3)	(10)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附註10)	—	(7)	(7)
於2025年12月31日	3,460	(3,068)	392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資產 (包括於「其他資產」)(附註28)	3,460	(3,056)	404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資產 (包括於「其他負債」)(附註32)	—	(12)	(12)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2,981)	
— 領取長俸人士		(87)	

集團預期於2026年為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港幣0.64億元(2024年：預期於2025年所作之供款為港幣0.72億元)。

41 僱員退休福利(續)**(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ii)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續)****淨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續)**

	計劃基金之 資產公平價值	界定福利 責任折現值	界定福利 (負債)／ 資產淨值
於2024年1月1日	3,641	(3,717)	(76)
本年度服務成本(附註10)	–	(109)	(109)
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之利息收入／(支出) (附註10)	102	(103)	(1)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205	197	402
– 計劃資產回報	205	–	205
– 於人口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虧損)	–	2	2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虧損)	–	96	96
– 淨經驗精算盈餘／(虧損)	–	99	99
年內供款	77	–	77
已付福利	(464)	464	–
其他(附註10)	(6)	6	–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附註10)	–	(6)	(6)
於2024年12月31日	3,555	(3,268)	287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資產 (包括於「其他資產」)(附註28)	3,555	(3,268)	287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3,178)	
– 領取長俸人士		(90)	

(iii) 預計支付福利

在未來五年之每年，及在五年之後，由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及恒生銀行長俸計劃，預計將支付之退休人員的福利，如下：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2035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310	411	387	336	447	1,641

根據所採用的披露假設，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持續時間為4.5年(2024年：4.8年)。

41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

(iv) 按資產類別之計劃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025			2024		
	金額	交投活躍 市場報價	集團及滙豐 集團持有	金額	交投活躍 市場報價	集團及滙豐 集團持有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	912	912	-	942	942	-
-債券	2,465	2,465	-	2,516	2,516	-
-其他 ¹	83	83	50	97	97	25
	3,460	3,460	50	3,555	3,555	25

¹ 其他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款。

(v) 主要精算之假設

上述計劃為本集團之存置基金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由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最新一次精算估值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估值。

計劃之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責任現值為港幣30.68億元(2024年：港幣32.68億元)。每年用於計算集團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責任，及福利計劃相關支出計算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最主要精算假設

	2025	2024
	%	%
貼現率	2.65	3.50
預期薪金遞增率	3.50	4.00

集團根據福利計劃精算師建議，以現有與界定福利責任期限一致的高質債務工具(AA級或相等)平均回報率擬定其計劃責任之折現率。由於沒有一個深入的市場企業債券，所以在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情況下，會使用政府債券收益率。孳息曲線已推斷出現有負債的期限比可用的債券更長，貼現率亦考慮到較長的負債期限及孳息曲線的形狀。

41 僱員退休福利(續)**(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vi) 精算假設敏感度**

貼現率及薪金遞增率因應報告年度之市場狀況而波動。以下表列示這些波動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影響。

精算假設改變之影響：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2025	2024
貼現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35)	(39)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35	40
薪金遞增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34	39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33)	(38)

(b) 公積金福利計劃

1999年4月1日或以後到職的僱員所參加之公積金福利計劃為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此外，本行及本集團各公司亦按個別需要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並已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辦妥登記，此類計劃亦屬公積金福利計劃性質。

按照公積金福利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已於收益表支取如下：

	2025	2024
於收益表支取之金額(附註10)	389	380

42 股份報酬

本集團參與若干由滙豐集團設置認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報酬計劃。所述計劃均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結算。

42 股份報酬(續)

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計劃

獎勵

政策

遞延股份獎勵	－ 實際授出獎勵一般以持續受僱於本集團為規限條件 － 一般於三至四年內分階段實際授出 － 已實際授出股份可能受授出後之禁售規定約束 － 獎勵一般以股份計劃規則及任何業績表現為規限條件 － 由2010年起授出之獎勵於實際授出前須受扣減條文規限 － 由2015年起授予承受重大風險人員之獎勵於實際授出後須受撤回規定所限
國際僱員購股計劃 (「股份配贈計劃」)	－ 此計劃於2013年 － 每季度於市場購買價值最高750英鎊或所屬地區貨幣等值股份 － 按每三股已購股份，免費配贈一股，作為配贈獎勵 － 配贈獎勵的實際授出的條件是僱員須繼續受聘，而購入股份的禁售期最長為兩年九個月

(a) 滙豐股份獎勵

	2025 股數 (‘000)	2024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股數	1,232	1,276
年內增加	758	754
扣除：本年度發放	(636)	(705)
扣除：本年度作廢	(172)	(93)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數	1,182	1,232

於2025年12月31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1.74英鎊(2024年：7.85英鎊)。

於2025年12月31日授出股份獎勵之加權平均實際授出期為1.10年(2024年：1.09年)。

(b) 公平價值之計算

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乃按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

(c) 激勵獎勵總額與收益表支出之對賬表

	2025	2024
按股權結算之股份報酬	38	28
按現金結算之股份報酬	9	7
收益表支出(附註10)	47	35

以上支出計算乃根據滙豐集團獎勵架構下之員工優先認股計劃，按股份交易成交時之公平價值去計算。

43 與關聯方之交易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同母系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交易，其中主要包括貸款、同業存款、同業放款、相應銀行交易、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及提供其他銀行及有關財務服務。交易乃於公平交易的基礎上進行，並參照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服務性質、市場慣例及現行市況等考慮因素。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本集團使用由滙豐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外判營運服務、國際監管框架相關服務、集團行政與支援服務、金融服務、保險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公司間買賣交易及金融資產交易。

本集團使用直屬控股公司之資訊科技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及使用同母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資訊科技項目和資料後勤服務。這些費用在收益表中的「業務及行政支出—其他經營支出」項下報告。

本集團將其中一項職員退休福利計劃交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擔任受託人及保管人，由本集團的直屬控股公司擔任管理人。

本集團委任同母系附屬公司為基金經理管理本集團之人壽保險投資組合，並與同母系附屬公司簽訂安排，為本集團附屬保險公司提供若干管理服務。

本行作為代理推廣由直屬控股公司擔任管理人之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亦為同母系附屬公司分銷零售投資基金。本行亦作為同母系附屬公司之代理，提供醫療保險代理服務，並於2024年簽署獨家分銷協議。

本集團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同母系附屬公司合作，進行外匯及現貨股票交易、衍生工具交易以及債券及股本融資交易。

於2025年，本行支付直屬控股公司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為港幣8.37億元(2024年：港幣6.99億元)。

本年度內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總收支及於年結日與關聯方之存欠結餘和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合約總金額如下：

43 與關聯方之交易 (續)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續)

	直屬控股公司		直屬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其他同母系附屬公司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利息收入	252	256	212	295	386	344
利息支出	(1,266)	(2,117)	(66)	(91)	-	-
服務費收入	197	165	244	137	147	158
服務費支出	(61)	(47)	(57)	(54)	(100)	(71)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						
收入／(虧損)淨額	(512)	648	33	(180)	(45)	115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19	165	4	-	23	6
營業支出*	(165)	(137)	(329)	(297)	(5,328)	(5,118)
結存項目：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4,912	-	-	-	-	-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309	-	1,308	9,195	-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3,803	7,298	49	16	7,633	7,419
衍生金融工具	4,762	5,431	18	13	22	95
其他資產	1,682	2,151	15	34	1,382	1,386
	47,468	14,880	1,390	9,258	9,037	8,900
結欠項目：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	1,480	1,675	-	-
同業存款	1,372	2,467	42	3	93	-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6	1,971	-	318	-	-
衍生金融工具	2,859	4,040	38	86	27	19
後償負債	21,248	27,475	-	-	-	-
其他負債	2,276	1,886	196	31	596	703
	27,761	37,839	1,756	2,113	716	722
衍生工具合約：						
合約金額	579,751	609,066	5,825	6,141	15,637	23,173
擔保	1,793	388	463	3	369	-
承諾	-	-	800	800	-	-

* 於營業支出支付予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他同母系附屬公司，其中港幣10.98億元為已資本化之無形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項內列示(2024年：港幣10.56億元)。

43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乃界定為有權及有責任策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及本行活動的人士。在本財務報告期間，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行的董事及營運委員會成員，但不包括首席法律顧問及人力資源總監，因其不符合會計準則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規定。年內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總酬金如下：

	2025	2024
薪津及實物收益	62	72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5	8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 現金花紅	16	23
– 股份報酬	13	18
	96	121

(c)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重大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對本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家庭成員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提供信貸融通及接受存款。此等信貸安排及存款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或其他僱員(如適用)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

與本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有關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2025	2024
全年結算		
利息收入	942	1,445
利息支出	6	11
服務費用及佣金收入	21	6
最高總貸款結欠	28,405	33,274
於年結日		
貸款	20,327	26,715
存款	3,304	2,945
發出擔保合約	319	305
未動用之承諾	4,741	3,011

於2024及2025年結日，對主要管理人員結欠的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減值損失準備並不重大。

本集團依照銀行業條例第81A條《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8部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規定。

43 與關聯方之交易 (續)

(d) 董事貸款

根據《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17條，有關董事貸款之交易如下。

	2025		2024	
	年中之 最高總結欠	於12月31日 之餘額	年中之 最高總結欠	於12月31日 之餘額
- 貸款	193	150	198	142
- 發出擔保合約	-	-	-	-

上述2025年及2024年之有關交易均與本行進行。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本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行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f) 聯營公司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貸款，透支，有息及無利息存款及往來賬戶。年內與聯營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2025		2024	
	年中之 最高總結欠	於12月31日 之餘額	年中之 最高總結欠	於12月31日 之餘額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914	6,537	9,157	6,31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778	72	1,432	242
全年結算			2025	2024
總營業收入			290	370

[#] 包括滙豐集團的聯營公司

年末餘額及年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的披露為年內交易金額和結餘額最有意義的信息。

年末結餘額乃於日常業務中產生，而有關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

43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g)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參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推行之多項授予本集團僱員認股權及股票計劃。如附註42所披露，本集團在股權獎勵授出時以支出確認。這些股權獎勵之費用由最終控股公司所承擔並被視為出資額及計入「其他儲備」項下。該儲備在2025年12月31日結餘為港幣6.38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68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負儲備為港幣3,000萬元(2024年：港幣6.57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68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負儲備為港幣1,100萬元)。

4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監控機制

公平價值須符合監控機制的規定，設立該機制是為了確保公平價值由承受風險部門以外的部門釐定或驗證。

若為參考外界報價或模型可觀察定價數據而釐定的公平價值，則會獨立釐定或驗證有關價格。在交投不活躍的市場，本集團會尋找其他市場資料，並會較注重被認為較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考慮因素包括價格的可觀察性、工具的可比較性、數據來源的一致性、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及報價時間。

對於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平價值，其監控架構包括由獨立後勤部門對模型所用邏輯、數據、模型推算結果及調整的制訂或驗證。估值模型須經盡職審查程序方可採用，並會持續根據外界市場數據作出調整。

公平價值變動一般須進行利潤及虧損分析程序，並會分為多個高層次類別，包括組合變化、市場變動及其他公平價值調整。

公平價值調整會考慮主要產品估值模型中未納入、但市場參與者通常會考慮的其他因素。這些調整是利用模型基礎設施計算，包括主要估值系統內的相關模型。

大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均來自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及保險業務。本集團的公平價值管治架構包括其財務部及估值委員會。財務部負責制訂規管估值的程序及確保公平價值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公平價值由估值委員會(成員來自獨立後勤部門)審閱。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會按公平價值將已發行的本身債務入賬，而相關公平價值則根據有關特定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如缺乏市場報價，則會使用估值方法估算已發行本身債務，估值採用的輸入數據會以該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的報價為依據，或透過與近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作比較而估計。於此兩種情況下，公平價值均會包含適用於本集團負債的信貸息差之影響。因本集團本身信貸息差令已發行債務證券公平價值產生的變動，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於每個報告日期由外間取得每項證券的可核證價格，或以同一發行人的類似證券之信貸息差計算價格。然後，本集團會採用現金流折現法，採用以合適的折現曲線為每項證券估值。估值之間的差異乃源自本集團本身的信貸息差。所有證券均一致採用這種計算方法。

4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續)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及若干其他混合工具均計入「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並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於該等工具的信貸息差源自本集團發行結構性票據時採用的息差。

假若該等債務並非按溢價或折讓償還，因本集團發行負債之信貸息差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將於債務合約期限內撥回。

公平價值等級制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根據以下等級制釐定：

- 第一級－採用市場報價的估值方法：在計量日期有相同工具於本集團可參與之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 第二級－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有類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或有相同或類似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大數據均可觀察之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級－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使用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大數據之估值方法估值的金融工具。

4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公平價值等級制(續)**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等級制分析和估值基礎：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等級制			與滙豐集團 成員交易 之金額*	總計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 可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等級		
2025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3,683	4,054	43	27,780	52,692
衍生金融工具	333	7,394	-	7,727	12,528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63,515	93,973	43,298	200,786	200,786
金融投資	287,852	81,757	989	370,598	370,598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3,014	-	-	13,014	13,014
衍生金融工具	98	7,645	-	7,743	10,66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29,620	6,979	36,599	36,599
2024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2,210	7,430	-	39,640	39,640
衍生金融工具	373	14,290	-	14,663	20,201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35,080	99,250	30,227	164,557	164,557
金融投資	324,523	85,593	1,000	411,116	411,116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8,093	-	-	18,093	18,093
衍生金融工具	84	9,288	-	9,372	13,51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24,237	14,399	38,636	38,636

* 與滙豐集團成員交易之衍生合約主要歸類為第二等級之估價等級。

4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公平價值之間的轉撥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公摺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2025							
由第一等級轉撥往第二等級	10,512	49	4,761	-	-	-	-
由第二等級轉撥往第一等級	37,876	1,331	11,325	-	-	-	-
2024							
由第一等級轉撥往第二等級	25,865	1,015	2,000	-	-	-	-
由第二等級轉撥往第一等級	15,643	571	3,755	-	-	-	-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作於每季度報告期末出現。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出撥入主要由於估值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價格透明度。

公平價值調整

倘若我們認為估值模型並未包括市場參與者應會考慮的其他因素，便會作出公平價值調整。我們將公平價值調整分類為「風險相關」或「模型相關」。該等調整大多數與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有關。公平價值調整水平的變動不一定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潤或虧損。例如改良模型後，可能毋需再進行公平價值調整。同樣，當相關持倉進行平倉後，公平價值調整將減少，但未必會產生利潤或虧損。

買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使用買賣差價內最能代表公平價值的價格。估值模型通常會產生市場中間價值。買賣調整反映使用現有對沖工具或透過出售實際持倉或平倉封鎖絕大部分剩餘組合淨額的市場風險時，將產生的成本。

不確定程度

若干模型數據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及／或模型的選擇本身可能較主觀。於該等情況下，估值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就不確定的參數及／或模型假設，採用較本集團所用的估值模型更為保守的價值。

4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債務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集團就旗下每個法律實體，以及就每個實體因應每個交易對手而承受的風險，計算獨立的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除中央結算交易對手以外，本集團於計算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時將計及所有第三方交易對手，而此等調整不會在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對銷。

本集團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以本集團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本集團面對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信貸估值調整。相反，本集團將本身的違責或然率(以交易對手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交易對手面對本集團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債務估值調整。兩種計算方法均於潛在風險存續期間進行。

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集團會採用模擬計算法(此計算法納入組合有效期內各種潛在風險)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此模擬計算法包括與交易對手訂立交易對手淨額計算協議和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此等計算法一般並不計入「錯向風險」。倘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與相關交易按市值計算的價值成負面的相互關係，便會出現錯向風險。有關風險可以屬一般性的(例如與發行人國家貨幣相關)，亦可能屬特定交易。倘出現重大的錯向風險，我們將使用特定交易計算法以反映估值內的此項風險。

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計算資金公平價值調整時乃將日後市場的資金息差應用於場外衍生工具組合任何非抵押部分的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在可行情況下，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均採用模擬法計算。本集團已就可能終止風險的事件(如本集團或交易對手出現違責)對預計日後資金風險作出調整。

模型限制

用作組合估值之模型或會以一套簡化而並非包含所有現在和未來的重大市場特性的假設為基準。於該等情況下，會採用模型限制調整。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

倘估算公平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模型以一項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基準，將採用訂約利潤調整。

4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計算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第三等級

	資產				負債		
	持作交易 金融投資		強制性以 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 用途之負債		指定以 公平價值 列賬之 金融負債
	用途之資產				用途之負債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2025							
投資基金及股票	989	-	32,805	-	-	-	-
債務證券	-	43	10,493	-	-	-	-
結構性票據	-	-	-	-	-	6,979	-
	989	43	43,298	-	-	6,979	-
2024							
投資基金及股票	1,000	-	27,614	-	-	-	-
債務證券	-	-	2,613	-	-	-	-
結構性票據	-	-	-	-	-	14,399	-
	1,000	-	30,227	-	-	14,399	-

4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於2025年1月1日	1,000	-	30,227	-	-	14,399	-
於收益表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							
收入／(虧損)淨額	-	(35)	2,686	-	-	(37)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1)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4	-
購入	-	71	8,788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	28,581	-
銷售	-	-	(795)	-	-	-	-
結算	-	-	(6,050)	-	-	(35,406)	-
轉出	-	-	(5,299)	-	-	(831)	-
撥入	-	7	13,741	-	-	259	-
於2025年12月31日	989	43	43,298	-	-	6,979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							
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	(35)	1,569	-	-	3	-

4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續)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持作交易 用途之資產	強制性以 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 用途之負債	指定以 公平價值 列賬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於2024年1月1日	1,072	-	27,475	-	-	13,749	-
於收益表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							
收入／(虧損)淨額	-	-	595	-	-	2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72)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42	-
購入	-	-	10,191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	50,621	-
銷售	-	-	(158)	-	-	-	-
結算	-	-	(7,404)	-	-	(49,963)	-
轉出	-	-	(472)	-	-	(201)	-
撥入	-	-	-	-	-	49	-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0	-	30,227	-	-	14,399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							
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尚未							
實現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							
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	-	(706)	-	-	(8)	-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港幣137億元撥入第三等級，主要來自第二等級債務證券之變動，以反映等級計算法應用的改善。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從第三等級撥入／轉出，則反映工具定價的外匯及股權波幅可觀察程度的轉變。

4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按工具種類分析的第三等級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2025				2024			
	於收益表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於收益表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投資基金及股票	1,641	(1,641)	54	(54)	1,381	(1,381)	67	(67)
債務證券	574	(574)	-	-	183	(183)	-	-
	2,215	(2,215)	54	(54)	1,564	(1,564)	67	(67)

敏感度分析旨在衡量與應用95%信賴區間一致的一系列公平價值。計算法考慮了所採用的估值技術的性質，以及可觀察的代理資料和歷史資料的可用性和可靠性。

當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受多於一個不可觀察的假設所影響時，上表反映隨個別假設變化而產生的最有利或最不利變動。

第三等級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數值

			範圍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2025	2024
資產				
投資基金及股票	註1	註1		
債務證券	折讓現金流	信貸息差	(2.22)%至4.58%	(2.19)%至5.02%
	市場替代法	買入報價	25.46至118.96	不適用
負債				
結構性票據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5.35%至89.44%	8.95%至69.87%
		股權相關	55.00%至83.04%	41.53%至87.65%
		外匯波幅	3.50%至21.89%	4.56%至17.44%

¹ 由於所持各項私募股本投資相關分析之特定性質各有不同，列報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並不切實可行。估值方法包括使用一系列的數據，包括公司特定財務數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倍數、已公佈資產淨值及定質假設，該等數據均不能直接比較或量化。

4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下表列出各項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而其他工具，公平價值等於賬面值。

	賬面值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 可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等級	公平價值
2025					
金融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80,814		80,802	-	80,802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85,356	-	85,356	-	85,356
客戶貸款	787,349	-	-	764,801	764,801
金融投資－以攤銷成本列賬	113,521	93,532	20,347	-	113,879
金融負債					
同業存款	8,022	-	8,022	-	8,022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259,003	-	1,259,003	-	1,259,003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1,792	-	21,792	-	21,792
已發行之存款證	3,436	-	3,436	-	3,436
後償負債	21,248	-	21,626	-	21,626
2024					
金融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33,479	-	33,470	-	33,47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6,221	-	76,223	-	76,223
客戶貸款	819,136	-	-	795,652	795,652
金融投資－以攤銷成本列賬	130,039	108,394	20,815	-	129,209
金融負債					
同業存款	14,279	-	14,279	-	14,279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238,224	-	1,239,100	-	1,239,100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9,387	-	19,387	-	19,387
已發行之存款證	4,948	-	4,948	-	4,948
後償負債	27,475	-	27,922	-	27,922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通常屬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時市價重新定價，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當接近。

以下載列計算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本集團估計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所計算，並不反映本集團預期於該等工具的預計有效期內，可從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

4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i)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公平價值的估算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款額通常為短期。

(ii) 同業及客戶貸款

於釐定同業及客戶貸款公平價值時，我們盡可能將貸款分類至具有類似特徵的組合內。公平價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包含一系列假設數據的估值模型估計公平價值。該等假設可能包括：反映場外交易活動並由第三方經紀提供的估計價值；前瞻性現金流折現模型(經計及預期客戶提前還款率，集團相信這些模型運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對該等貸款進行估值時所用假設乃屬一致)；類似新造貸款業務的估計利率；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交易數據(包括從觀察所得的第一及第二市場交易數據)。貸款的公平價值反映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損失，以及市場參與者預期貸款有效期內將出現信貸損失的估算額，以至由辦理貸款至結算日期間重新定價的公平價值影響。就已信貸減值的貸款而言，本集團會將貸款預期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折現，以估算其公平價值。

(iii)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公平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採用相若尚餘期限之當前存款利率計算。即期存款的公平價值假定為於結算日須即時支付的金額。

(iv) 已發行債務證券

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可得市場報價，或參考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本附註列示之公平價值乃於特定日期之公平價值，可能與本集團就相關工具於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計量的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平價值不可能即時變現。因此，該等公平價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本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公司之價值。

45 非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本集團透過持有滙豐集團及第三方設立的集體投資基金在日常業務中與客戶訂立若干涉及使用結構公司的交易。大部分的集體投資基金與保險業務相關。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資產總值為港幣64,195億元(2024年：港幣29,188億元)。其中本集團的權益確認為港幣513.96億元於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港幣2,400萬元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2024年：港幣373.87億元於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港幣2,600萬元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這些集體投資基金包括單位信託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和基礎設施基金投資，通過管理投資策略為本集團提供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這些投資的被動性，這些權益所涉及的最大風險損失承擔僅限於相關的股權價格風險和資本承諾。最大風險損失承擔，即不論這些損失發生的機會率，本集團因參與這些集體投資基金而需要報告的最大損失，相當於這些投資的賬面金額和投資於若干另類投資基金的未償還資本承諾為港幣192.78億元(2024年：港幣129.91億元)，按投資合約用於資助將來的國際性公司另類投資。

46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47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a) 本行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

	2025	2024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0,277	10,417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51,036	37,406
衍生金融工具	10,222	15,103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335	215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80,368	33,47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4,197	58,358
客戶貸款	732,701	762,743
附屬公司欠款	5,926	10,935
金融投資	456,706	510,417
附屬公司投資	19,643	19,859
投資物業	3,838	4,137
物業、器材及設備	20,946	21,817
無形資產	3,754	3,730
其他資產	31,289	18,940
資產總額	1,491,238	1,507,556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同業存款	6,804	12,378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196,796	1,182,241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8,091	12,58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3,014	18,093
衍生金融工具	8,393	9,04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5,075	35,344
已發行之存款證	–	1,714
附屬公司存款	7,735	8,741
其他負債	24,143	42,895
本年稅項負債	367	206
遞延稅項負債	3,171	2,953
後償負債	21,248	27,475
負債總額	1,334,837	1,353,670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17,516	116,436
其他股權工具	11,587	11,587
其他儲備	17,640	16,205
股東權益總額	156,401	153,886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491,238	1,507,556

林慧虹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雪冰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47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b) 本行於2025年12月31日之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¹	行址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 總額
					金融資產 以公平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²	
於2025年1月1日	9,658	11,587	116,436	13,668	2,013	(150)	17	657	153,886
年內溢利	-	-	15,672	-	-	-	-	-	15,672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119	(461)	931	1,561	2	(8)	2,144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	-	-	-	-	485	-	-	-	485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之股權工具	-	-	-	-	446	-	-	-	446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561	-	-	1,56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 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8)	(8)
物業重估	-	-	-	(461)	-	-	-	-	(461)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119	-	-	-	-	-	119
其他	-	-	-	-	-	-	2	-	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791	(461)	931	1,561	2	(8)	17,816
已派股息 ³	-	-	(13,350)	-	-	-	-	-	(13,350)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	-	(837)	-	-	-	-	-	(837)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19)	-	-	-	-	(19)	(38)
股份回購 ⁴	-	-	(1,079)	-	-	-	-	-	(1,079)
其他	-	-	1	2	-	-	-	-	3
轉撥 ⁵	-	-	573	(573)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9,658	11,587	117,516	12,636	2,944	1,411	19	630	156,401

¹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行須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要求，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7.68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²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行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³ 已派股息包括2024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25年首三次中期股息的款項，分別為港幣60.23億元及港幣73.27億元。

⁴ 於2025年7月，本行宣佈最多港幣30億元的股票回購計劃，原預期於2026年1月底完成。此計劃於2025年10月本行的私有化建議聯合公告刊發起即時停止。

⁵ 此包括就重估物業折舊由行址重估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

47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b) 本行於2025年12月31日之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¹	行址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 總額
					金融資產 以公平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²	
於2024年1月1日	9,658	11,744	114,042	14,800	1,475	(96)	18	667	152,308
年內溢利	-	-	18,062	-	-	-	-	-	18,062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336	(539)	538	(54)	(1)	(1)	279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	-	120	-	-	-	120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之股權工具	-	-	-	-	418	-	-	-	418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54)	-	-	(5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 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1)	(1)
物業重估	-	-	-	(539)	-	-	-	-	(539)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336	-	-	-	-	-	336
其他	-	-	-	-	-	-	(1)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398	(539)	538	(54)	(1)	(1)	18,341
贖回及償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³	-	(11,744)	-	-	-	-	-	-	(11,744)
新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³	-	11,587	-	-	-	-	-	-	11,587
已派股息 ⁴	-	-	(12,923)	-	-	-	-	-	(12,923)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	-	(699)	-	-	-	-	-	(699)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9)	-	-	-	-	(9)	(18)
股份回購 ⁵	-	-	(3,006)	-	-	-	-	-	(3,006)
其他	-	-	40	-	-	-	-	-	40
轉撥 ⁶	-	-	593	(593)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9,658	11,587	116,436	13,668	2,013	(150)	17	657	153,886

¹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的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行須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要求，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8.31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²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行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³ 本行於2024年6月贖回並償還了價值6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新發行價值6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並於2024年9月贖回並償還了另外9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並發行了9億美元的新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⁴ 已派股息包括2023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24年首三次中期股息的款項，分別為港幣61.18億元及港幣68.05億元。

⁵ 於2024年4月，本行宣佈最多港幣30億元的股票回購計劃，並於2024年9月結束。

⁶ 此包括就重估物業折舊由行址重估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

48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6年1月8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協議安排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私有化之建議獲得恒生銀行股東批准。於2026年1月26日，計劃生效，隨後恒生銀行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在2026年1月27日撤銷。因此，恒生銀行其後成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即滙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港幣96.58億元。

49 財務報表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4至19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¹，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附註解釋信息。

¹ 若干必需的披露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已在2025年年報中的其他章節中列報，而非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中呈報。此等披露參照自綜合財務報表並確定為經審計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已取得在2025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不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業披露報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不包括該等文件內呈列的特定信息，該等信息被識別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並因此涵蓋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中。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潘德昌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5526)。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6年2月24日

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解釋性陳述 TCFD

倘我們未納入與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所有建議和推薦披露一致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則相應地列出不披露的原因及所採取的步驟。我們將繼續制定及完善有關氣候事宜的報告及披露，以履行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GS-1所規定的責任。

在考慮予以計量和公開報告的內容方面，鑑於我們在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GS-1下的義務，我們進行評估，以確定納入本年度報告的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資料的適當詳細程度。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水平、其氣候相關策略的範圍和目標、過渡挑戰及業務的性質、規模和複雜性。

為更清楚說明不披露的原因和所採取的上述步驟，我們決定修改表述方式，確保以更簡單和更引人注意的方式傳達資訊，使我們的持份者更了解我們在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GS-1下的義務與相應解釋性陳述之間的聯繫。

有關對策略、業務及財務規劃產生影響的策略(b)：我們目前並未披露如何在併購過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乃因氣候相關影響無法獨立識別。我們亦可能將該等前瞻性影響視為商業敏感資料。我們已運用氣候境況分析以報告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我們運用氣候境況分析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對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主要聚焦不同氣候境況下將對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我們尚未全面披露氣候相關議題對財務規劃及表現的影響，包括各業務部門、收入、成本及資產負債表資產的影響，亦未詳列所有行業及地區面對的氣候風險或實體風險指標。此乃因數據限制導致的過渡挑戰所致，儘管相關領域的初步工作正在進行中。然而，我們已披露滙豐集團望透過於2030年前提供並促成7,500億至1萬億美元的可持續發展融資及投資。我們預期隨着取得更可靠數據及實施技術解決方案，該等數據限制將在中期內獲得解決。

有關對獲取資本產生影響的策略(b)：我們並無披露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獲取資本方面財務狀況的變化。然而，我們已考慮氣候策略的實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造成的影響。無論採取氣候行動或不採取行動，聲譽風險均可能影響我們獲取資本的能力。此外，倘我們被認為在業務活動上誤導持份者，或倘我們未能實現既定的淨零排放抱負，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進而影響我們的營收能力及參與資本市場的途徑。為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已將氣候風險整合以納入現有風險分類體系，並透過現有風險的政策及管控措施，將其整合至適當的風險管理框架中。因此，無法個別識別相關的獲取資本途徑。我們正探索強化方法及數據能力的途徑，以於中期內提升該等披露的細緻程度。

有關過渡計劃的策略(b)：我們目前並無披露過渡計劃。於2020年，滙豐集團立下抱負，目標於2050年前成為淨零排放銀行。自此，滙豐集團取得顯著進展，並於2025年11月發佈更新版過渡計劃，納入經修訂2030年中期融資項目排放目標，反映全球經濟過渡的進程不斷演變且各地情況迥異的事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滙豐集團淨零過渡計劃。我們目前並無披露實施氣候策略的規劃資金來源。規劃資金來源已考慮我們的整體銀行策略。氣候策略為其組成部分，因此不會另行識別特定氣候相關資金來源。因此，無法個別識別相關資本獲取途徑。為加強資訊披露以滿足即將出台的監管要求，本集團計劃在中期內重新評估其應對這些要求的方法。

有關用於評估機遇進展指標的計量指標及目標(a)：我們目前尚未全面披露用於計量及管理氣候相關機遇的主要指標(收入、資產比例或或其他配合氣候相關機遇的業務活動)，因此，亦未揭示有關資料如何於財務報表中反映。此乃由於量化有關計量指標存在挑戰，且在不產生過高成本或投入過多資源的前提下獲取支持性質的資料受到限制。此亦可能涉及披露具商業敏感性的非公開資料。我們正探索提升所採用的方法及數據能力之方式，以於中期內提升該等披露的細緻程度。

有關用於評估資本配置進度指標的計量指標及目標(a)：我們目前尚未披露與氣候相關機遇對應的收入比例、資產或資本配置金額及百分比，包括來自低碳產品的收入及前瞻性指標。此乃由於過渡數據及系統限制，以及缺乏標準化方法所致。我們正致力於中期改善數據並強化披露內容。

有關內部碳價的計量指標及目標(a)：我們目前尚未使用內部碳價，且仍在制定相關實施策略。我們計劃於中期提供進一步披露資料。有關滙豐集團氣候境況分析所採用的外部碳價詳情，請參閱其年度報告及賬目。

有關用於評估氣候風險對貸款及金融中介業務影響的指標的計量指標及目標(a)：我們尚未全面披露碳相關資產佔易受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影響的總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比例，或用於評估氣候相關實體風險(短期、長期)及過渡風險(政策及法例、科技、市場及聲譽)對部分批發、零售貸款及其他金融中介業務活動(尤其是按行業、地域、信貸質素及平均期限細分的信貸風險、股權及債務持倉或交易狀況)影響的指標(包括前瞻性指標)。此外，我們並未全面披露我們的貸款及其他金融中介業務活動如何與「遠低於2°C境況」保持一致。此乃由於過渡挑戰所致。我們正建立適當系統、數據及流程，以於中期內提供該等披露。

有關範圍3排放指標的計量指標及目標(a)及(b)：我們目前尚未披露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於2025年，滙豐集團對上游範圍3類別進行重要性評估，並將類別1(採購商品及服務)、類別2(資本商品)及類別6(商務差旅)識別為重要。我們遵循滙豐集團做法，但因過渡挑戰不披露類別1、2及6。我們目前正致力提升數據質素，包括引入額外供應鏈數據來源以補充現有數據。就融資項目排放而言，滙豐集團已公佈其目標行業範圍內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融資項目排放，並發佈石油及天然氣、以及電力及公用事業行業的促進排放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滙豐集團年報及賬目以及ESG數據包。我們明白氣候披露必須適時和具透明度，亦了解現有的數據及報告程序在中期內將持續演進，需在此兩者間取得平衡。

有關設定目標詳情及其是否屬絕對值或強度基準的計量指標及目標(c)：我們致力於在2030年或之前使在香港的自身業務營運達至淨零排放¹，並致力促成滙豐集團的氣候抱負。我們持續協助滙豐集團實現於2030年前提供並促成7,500億美元至1萬億美元可持續發展融資及投資的抱負。

我們目前尚未設定用於衡量及管理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資本配置、薪酬或氣候相關機遇的目標。我們正努力提升相關系統、數據及流程，從而為了在中期符合TCFD的要求擴大披露範圍。我們明白氣候披露必須適時和具透明度，亦了解現有的數據及報告程序將持續演進，需在此兩者間取得平衡。

¹ 此僅包括範圍1及2的排放。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衡量指標及前瞻性陳述之額外提示聲明

本《2025年年報》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定義見上文)，涉及本集團(及滙豐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抱負、目標及承諾、氣候相關途徑、流程和計劃，以及本集團(及滙豐集團)用以或擬用以評估本集團(及滙豐集團)有關方面進度的方法及境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前瞻性陳述」)。

編製《2025年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資料時，本集團(及滙豐集團)作出多項關鍵判斷、估算及假設，所涉的流程及問題複雜。對於所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數據)、模型及方法，本集團(及滙豐集團)認為有關數據、模型及方法於採用當日適合併適宜用作了解及評估氣候變化風險及其影響、分析融資排放(以及營運及供應鏈排放)、訂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抱負、目標及承諾，以及評估可持續發展融資及投資的分類。然而，該等數據、模型及方法新穎且不斷演變，與其他財務資料中所用者並非採用相同準則，亦非使用相同或相等的披露準則、歷史參考點、基準或全球公認的會計原則。尤其是，在氣候變化及其不斷演變下，依賴歷史數據作為未來趨勢的穩健指標並不可行。模型結果、經過處理的數據及方法亦可能受相關數據質量所影響，有關方面難以評估，而本集團(及滙豐集團)亦預計有關方面的行業指引、市場慣例及規例將繼續演變。本集團(及滙豐集團)在適時取得數據的能力、現有數據之間缺乏一致性和可比性，以及收集和處理相關數據的能力方面亦面臨挑戰。因此，本《2025年年報》內探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前瞻性陳述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衡量指標帶有額外的內在風險及存有不確定性。

由於氣候變化的演變及其未來影響極不可預測，加上未來政策和市場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回應以及有關回應的成效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及滙豐集團)日後可能需要重新評估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抱負、目標及承諾的進度、更新所使用的方法，或改變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分析的方針，而隨着市場慣例和數據的質量及可用性有所發展，日後也可能需要修訂、更新及重新計算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及評估。

本集團(及滙豐集團)或其代表無法保證是否能夠達成本年報內所載的任何推測、估計、預測、抱負、目標、承諾、前景或回報，亦不能保證上述方面的合理性。務請注意，基於各種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多種外部或本集團(及滙豐集團)特有的因素均可導致實際成就、結果、表現或其他未來事件或情況偏離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前瞻性陳述或衡量指標列明、隱含及／或反映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

- 氣候變化預測風險：包括氣候變化的演變及其影響、氣候變化影響科學評估、過渡方法和日後風險承擔的轉變，以及氣候境況預測的限制；
- 環境、社會及管治預測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指標複雜，仍在不斷發展中。此外，與之相關的境況及分析境況的模型存在局限，結果會受主要假設及參數左右，而該等假設及參數無法完全確定，因此分析結果不能完全展示氣候、政策及科技所造成的全部潛在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監管格局變化：涉及政府方針及監管規定處理方法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及報告規定方面的變動，以及所有行業及市場目前缺乏標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管規定方針；
- 報告準則差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仍在制訂當中，所有行業及市場均沒有標準或可比較的準則，而與各類環境、社會及管治衡量指標有關的新報告準則尚處於制訂階段；

- 數據可獲得性、準確性、可驗證性及數據差距：本集團（及滙豐集團）的披露受限於某些領域高質量數據的可獲得性，以及本集團（及滙豐集團）按要求適時收集和處理有關數據的能力。如果無法獲得所有行業的數據或每年獲得的數據均不一致，本集團（及滙豐集團）的數據質量分數可能會受影響。由於可供數據的數量與一致性有限，故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緩解與氣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相關的財務報告風險。數據的準確性與可靠性亦受到氣候相關報告所需的各種內部及外部數據來源與數據結構造成的影響。儘管本集團（及滙豐集團）預期數據質量分數會隨時間而提高，但由於企業不斷擴大其披露以符合監管機構及相關群體日益上升的期望，同一行業內的數據質量分數按年可能會出現預期以外的波動，而不同行業間數據質量分數的差異亦有可能會出現預期以外的波動。數據的長期可獲得性及質量或本集團（及滙豐集團）收集和處理該等數據的能力如有任何相關變動，均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修訂已呈報的數據（包括融資排放），這即表示有關數據可能無法每年進行對賬或比較；
- 方法及境況演變：本集團（及滙豐集團）用以評估融排放量以及訂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抱負、目標及承諾的方法和境況，可能因應市場慣例、行業標準、規例及／或科學進步（如適用）而逐步演變。該等演變可能導致匯報數據（包括融資排放的數據）或可持續發展融資及投資的分類需要作出修訂，意味著匯報的數字未必可作對賬或按年比較。因此，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重新評估在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抱負、目標及承諾方面的進展；及
- 風險管理能力：全球舉措，包括本集團（及滙豐集團）本身的舉措未必能有效促進過渡至淨零排放，亦未必能有效管理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尤其氣候風險、自然界相關風險及人權風險，此等風險各自均可直接及間接經客戶影響到本集團（及滙豐集團），對集團（及滙豐集團）造成潛在財務及非財務影響。具體而言：
 - 本集團（及滙豐集團）未必能達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抱負、目標及承諾，（包括實現滙豐集團逐步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政策及能源政策中訂明的立場，以及達成在指定高排放行業業務組合中減少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排放及促進排放（如適用）的目標），可能導致本集團（及滙豐集團）未能達到策略優先事項的部分或全部預期結果，且令聲譽風險提高；及
 - 本集團（及滙豐集團）未必能按監管機構期望的演變而開發可持續發展融資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產品，而衡量融資活動對環境和社會影響的能力或會減弱（包括因數據及模型限制及方法變動所導致），從而可能令其無法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抱負、目標及承諾（包括其淨零排放抱負），亦不能達到在指定高排放行業業務組合中減少融資排放及促進排放（如適用）的目標，並且未能貫徹在其逐步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政策及能源政策中訂明的立場，而漂綠風險亦可能增加。倘我們在知情或不知情的情況下就可持續發展向持份者作出錯誤、含糊、具誤導成分或缺乏實證的聲明，則我們或會面臨額外的風險。

本集團（及滙豐集團）或代表本集團（及滙豐集團）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代表有關陳述當日的情況。除適用法律明確要求外，本集團（及滙豐集團）明確不會承擔修訂或更新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書面及／或口述形式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前瞻性陳述，亦可能載於本集團（及滙豐集團）向監管機構提交之定期匯報、致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委託聲明、售股通函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由本集團（及滙豐集團）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財務分析員等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www.hangseng.com

滙豐集團成員

